

屏東文獻

June.2001 雜誌

The Ping-Tung Journal of History

3



屏東縣政府文化局

屏東文獻

June.2001 雜誌
The Ping-Tung Journal of History



目 錄

台糖與屏東

- 屏東的糖業 /德馬 /3
屏東第一個新式糖廠-南昌製糖 /莊天賜 /61

地方文史資料

- 萬巒鄉有關史事初探 /沈上明 /69
不淨之淨，安鄉護民一東港神將 /陳進成 /90
荒煙蔓草中的鯉魚山碉堡 /李錦和 /107

文獻札記

- 屏東縣名勝古跡遊感詩 /陳誠富 /111
田野調查法（初探） /陳國彥 /117
期待一座屏東檔案館 /李國銘 /121

大事記 /131

照片說明

近百年歷史的屏東糖廠，
曾享有糖業王國的美譽，
如今，隨著糖廠關閉，
場景依舊，
卻面臨將拆除的命運.....

發 行 所 屏東縣政府文化局
地 址 屏東市大連路69號
電 話 (08)7360331~2
名譽發行人 蘇嘉全
發 行 人 洪萬隆
編 輯 小 組 簡炯仁、李國銘、陳國彥
李明進、周克任、莊昭雄
戴秋華
美 術 設 計 高竿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東和印刷廠
地 址 屏東市民生路157號
電 話 08-7232993
發 行 日 期 90年6月
統 一 編 號 030768890257

屏東的糖業

/ 德馬 *



第一章 序言

我母校系主任陳國彥教授來電話，要我為《屏東文獻》寫篇糖業的文章，這本是我義不容辭的事，稍後傳真稿約來，說是要寫篇兩萬字的長文，這我就著急了，截稿時間很短，自己事情又多，只好利用晚上的時間，一直寫到天亮。

我記錄屏東糖業的時間可以說是非常的長，長達十年，不過對於這十年的記錄，我自認是失敗，首先，我始終沒有辦法從台糖總公司和屏東總廠拿到精確的統計資料，其次在紅糖廠方面，在豐祥糖廠還在運作的時候，我根本不知道有紅糖這個東西，等看到《台灣地誌》，知道砂糖廠和紅糖廠的不同時，屏東已經沒有紅糖廠了。

所以本文在屏東總廠部份著墨較少，因為從事社會科學的人要求的是嚴謹，於是我不採用推斷或臆測的資料；其次，我要破除很多文史工作者對於台灣糖業的日本迷思，其實從光復到現在，國民政府對於本土資料的荒謬保密態度才是研究台灣糖業的最大難題。總之，本文將介紹的是光復之後的屏東縣糖業概況，現在就讓我們開啓這一段甜蜜的旅途。

第二章 台灣製糖業簡史

一、台灣光復以前

台灣糖業的淵源甚早，在明鄭時期即有漢人拓墾區種植，而糖的商業導向輸出則以荷屬東印度公司於一六五〇年代開始，其後因鄭氏王朝實行軍隊屯田制度，鼓勵稻米種植，蔗田遂被稻田取代，清朝佔台後，改變了台灣的產業結構及土地政

* 東隆國小教師

策，農作物再度成為商品取向，一八五八年英法聯軍之役中國戰敗，簽訂天津條約，台灣正式開港，台灣的砂糖立刻成為外銷的主要商品，此時，台灣的製糖方式皆維持「糖廍」，依性質可分成由許多業主和有錢人投資的「公司廍」由業者獨力經營的「頭家廍」及蔗農合作設立的「牛犇廍」，數量最多的是牛犇廍，因為可以免於商人的剝削。

糖廍製糖完全採人工，規模既小，效率又低，品質自然不佳，到了二十世紀初，終於被日本人創立的新式製糖工場取代。

一八九六年，台灣成為日本殖民地，日本有計畫的建設台灣，使台灣成為日本企業投資的天堂，製糖工業更被日本政府列為「第一產業」。一九〇〇年代由三井財團投資的台灣製糖株式會社正式創立，一九〇二年，台灣製糖的橋仔頭（今橋頭）工場（註一）開始製造砂糖，從此以後，各製糖會社的工場在全島各地如雨後春筍般的設立，日本人及台商共同成立十二所會社，至光復前夕，它們全歸併為台灣製糖、鹽水港製糖、日糖興業及明治製糖四大會社，共計有製糖工場四十二所。

一九四五年，台灣光復，政府開始接收各株式會社的工場，但在大戰末期盟軍的無情轟炸下，四十二所工場中有六所大毀、二十一所中破、七間小破，無損者只有八間，政府一方面進行接收，並積極復舊，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一日台灣糖業公司正式在上海成立，並於台北設辦事處，三十六年為符合實際，總公司遷回台北，而於上海設辦事處，至三十六年，各廠在財力、人力均極匱乏的情況下完全修復完成，於是遣送所有日籍人員，從此開始了台糖公司的黃金時代。

二、台糖公司的盛衰

翻開台糖公司的歷史，可說是本省近五十年來最有意思的故事，一九五〇年韓戰爆發，世界糖價大漲，但當年期卻因為前年推廣種蔗困難而失去賺大錢的良機，雖於四十二、四十三年期產糖量曾高達八十八萬噸，但一直到四十六年，糖業環境均不理想，影響所及，於四十三廢止了三所糖廠及七所酒精工廠，並裁員五千六百人，甚至在四十四年與農復會合作試種甜菜。

民國四十六年，國際糖價因蘇伊士運河事件大漲，我國在當年獲得第二年八十五萬三千噸的輸出配額，因而創下一億一千萬美金的外匯紀錄，佔總外匯的百分之七十，從此開始台糖的第一個黃金時代。

由四十六年至五十四年可說是台糖公司業務最穩定的時期，尤其在四十三年加入國際糖業協定，每年獲得固定的砂糖出口配額，為政府賺進了無數外匯，民國五

十四年，砂糖產量達到一百萬公噸，在那段欣欣向榮的時期裡，糖廠高聳的煙囪噴出的濃煙，彷彿是一條騰空而起的巨龍，帶動著台灣的經濟，飛向璀璨的藍天。

民國五十五年至六十年，國際糖價劇跌，國內工商業也日趨繁榮，台糖公司面臨了有史以來最大的衝擊，所幸自六十一年起國際糖價又逐漸回升台糖本身亦擬定若干改革政策，終於在六十四年創下破紀錄的五十一億新台幣盈餘。

民國七十年起，國內已經成為工商業發達的社會，國際糖價亦一直低迷不振，往昔獨霸國內的台糖公司再也無法以本業的砂糖製造來面對這一波難關，終於開始了被外界譏為不務正業的多角化經營，製糖所佔的營業額已降到公司總營業額的百分之五十，糖廠也從接收三十六間糖廠四十二間工場減到現今的十一座糖廠，以及四個沒有製糖工場的廠。

三、影響產糖量的因素

在台糖的歷史中，各年期製糖量有很大的波動（年期是由當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下一年六月卅日，如二〇〇〇～二〇〇一年期指的是二〇〇〇年七月一日至二〇〇



抓蔗機正把原料甘蔗夾上蔗箱車

一年的六月三十日），這牽涉到國際糖價及國內甘蔗的種植量，因為台糖每年期生產計畫係由國內外市場產銷數量，並配合政府經建計畫而訂，外銷數量多寡與價格的高低都影響蔗農的種植意願，因此必須先由國際糖價談起。

(一) 國際糖價

由於砂糖是農產加工品，且為生活必須品，兩者產銷彈性甚少，量多時，消費量無法增加，遂造成糖價大跌，而量少時又供不應求，因此國際糖價之起伏，往往令人不知所措。在砂糖的國際市場上，經濟利害相互依賴且政策因素相同之國家，往往結成集團，訂立互助之砂糖供銷契約，稱為「優惠市場」，佔輸出量之百分之四十六，其他百分之五十四為「自由市場」，國際糖價指的乃是自由市場的價格，一般取決於：（1）紐約咖啡及食糖交易所成交發表之第八號合約。（2）倫敦國際糖價（CDP）。

(二) 原料區與自營農場

台糖公司的原料生產分自營與契約兩種，自營係利用公司自有土地直接栽種甘蔗，契約則是在糖廠所在地附近適合種植甘蔗之地區劃定原料區，由蔗農與廠方訂約，享有農肥貸款及各種補助措施，各糖廠原料區內生產之甘蔗供所屬糖廠壓榨製糖之需，蔗苗及原料非經過特許不得搬出原料區外，亦不得移作它用，而糖廠對區



內原料亦負有接受壓榨製糖的義務不得拒絕，這種制度創於一九〇五年，目的在防止各廠互相競爭，以穩定原料來源，光復後各廠原料區仍沿用此一制度。各原料區原設有由地方上卓有聲望之人士組成的原料委員，協助蔗作推廣工作及擔任廠、農間的橋樑，但因經濟變遷，此原料委員制度已於一九八五年廢止，且因糖業不振，台糖自一九八五年改為限量推廣，不再無條件接受蔗農種蔗。

(三) 砂糖的製造過程

甘蔗為禾本科之宿根植物，分布於北緯三十八度至南緯三十四度，於氣溫較低時成熟，甘蔗成熟後，以往皆由人工採收，近來除少部份石礫地農場及小面積之約耕蔗田外，皆已採用機械採收，以往為減少蔗葉之夾雜，均先火燒，近來因環保意識高漲，已採用青採，採收之甘蔗由公路或鐵路運至廠區，經一連串流程就是糖了，這些過程可以簡單的以圖表顯示如下：(表一之一)

砂糖完工後，經過適當的包裝即可銷售，現在一年外銷量只有一萬四千五百公噸，與過去動輒五、六十萬公噸相比，其間差距不可以道里計，甚至內銷都不足了。

第三章 屏東縣的製糖業

一、台灣糖業概述

(一) 日據時期

在日本據台之前，本省糖業全屬製造含蜜糖的舊式糖廠，到了一九〇〇年台灣製糖株式會社在今高雄橋頭創立橋仔頭第一工場後才正式有製造分蜜糖的新式糖廠出現。含蜜糖在製造過程中沒有把糖蜜分離，因此雜質較多，糖分僅及七十四～八十六度，新式糖廠已把糖蜜分離，產品顆粒大而整齊，粗糖之純度在九十八度以上，特砂更高達九十九·九度，但糖純度與營養份成反比，剩下的只有甜味而已。至於何謂糖蜜？糖蜜原名廢蜜，是指在製糖技術上或成本上已不能在用以結晶，回收蔗糖之廢糖漿而言，分蜜廠成立後產生廢蜜的利用問題，後來發現可以在發酵後製造酒精，遂由廢物而成為寶貝，日據時代各會社共設有十五座酒精工場，日產量有四一五公秉。

持平而論，日本人對本省糖業貢獻極大，尤其原料區制度、自營農場的設立、自有鐵道的敷設、甘蔗新品種的研發均留下卓越的功績，但我們不可忘記矢內原忠雄教授所說的：「台糖甜、蔗農苦」及「第一慾，種甘蔗給會社磅」這句民間俗諺日本政府藉獎勵新式糖廠之名劃定原料區並淘汰舊式糖廠，結果造成糖業被資本家獨佔，另一方面任各會社訂立不合理之收購價格及過磅方法，更用武力脅迫農民種

蔗，第一次上門的是推廣員，第二次則是地方上有頭有臉的原料委員，若再不就範，警察就來了。甚至在一九三〇年嘉南大圳完工後還發明了三年輪灌的花樣，每三年必須種植一年甘蔗。當時糖廠雄偉的建築與四周破舊的農宅恰好形成強烈的對比，今天我們讚嘆日本人輝煌的成就時，不可忽略，會社的成功是由蔗農的血淚堆積而成的。

(二) 光復之後

台灣糖業在日本時代不僅規模龐大，且技術精良，一九三三／一九三四年期產糖率（糖量除以甘蔗量）達到一四·一七%，創下世界紀錄，九%的糖度損失在舉世亦名列前茅，但在二次大戰之中遭盟軍轟炸而蒙受巨大損失。

一九四六年五月一日國民政府合併四大會社成立台糖公司，經過半個世紀，已由接收時的三十六糖廠減到二〇〇〇／二〇〇一年期的十一所，產量也由僅次於古巴的第二大糖業出口國演變成連內銷都不足了。

光復後糖廠及產糖量的變遷可以由（表二之二）和（表三）中清楚的表現出來。

二、屏東縣的製糖業

(一) 屏東縣概述

屏東縣位於本省最南端，轄一市三鎮二十九鄉，除南端恆春半島及潮州斷層東半部之山地和離島之琉球外，其餘皆位於屏東平原上，屏東縣境內大部份耕地皆位於屏東平原，一九一九年一九三八年興建完成的隘寮溪南端堤防使該溪繞里港及鹽埔之北注入高屏溪，原先麟洛附近的廣大溪灘成為大片良田，最後間接造成運動公園的出現，因為此公園的前地主－台糖隘寮溪農場即由此荒地開墾而來。

在肥沃的屏東平原上有著台糖公司的屏東總廠和南州糖廠，恆春半島上則有滿州的豐祥糖廠和早已停閉的恆春糖廠，照理說滿州地區地方遠遜於平原地區，為何民營業者會選擇此地？這就牽涉了原料區域制度。

(二) 豐祥糖廠

很多人有一種習慣－喜歡由北寫到南，由大寫到小，但本文決定反其道而行，先由最遠，最小的的談起。

前面曾提到本省糖業原本都是製造含蜜紅糖（台語的黑糖），起初遍布全省有一千八百家以上，但如今僅剩寥寥幾家在苟延殘喘，這全拜日本人發明的「原料採取區域制度」之賜。

「原料採取區域」用國語說就是「原料供應區域」，更好說是糖廠的勢力範圍，在各廠的區域之中，糖廠有唯一的權利採取其中的甘蔗，別廠不能侵犯，而區內只要和糖廠訂約的蔗農糖廠就有義務收購他們的甘蔗，日據時期因經營者不同，所以這種制度可穩定各廠的原料來源，但講難聽點卻是一種聯合壟斷，因為若某間糖廠之收購價格太低，那麼區內的蔗農也無法把甘蔗銷售其他糖廠。日本政府就靠這個方法把紅糖廠趕到丘陵地帶，因為創設糖廠要向政府申請才能得到原料區，而政府把精華地帶都給了新式糖廠。

台灣光復後，國民政府仍繼續維持此一自一九〇五年開始實行的制度，這個做法會引起紅糖業者的批評，彼等當然希望其原料能伸入平原，但政府除開放部份丘陵地帶之原料區外，並未曾更易這個制度，有一段時期紅糖價格大跌，業者曾要求政府廢除民營糖廠不得製造分蜜糖的規定，但也是不了了之，紅糖業者經營之辛苦於此也就可見一斑，他們彷彿是被人遺忘的棄嬰，在台糖的光芒之下，絕少有資料提過他們，而在糖業不振的今天，知道他們的人卻又更少，不知哪一天，紅糖廠將消失在寶島的土地上。

豐祥糖廠位於滿州鄉中山路小墾丁渡假村的對面，筆者知道這間糖廠是因為葉士昇學弟的告知，一九九五年二月前往探訪時已停工多年，土地也已出售，據地方人士回憶，是由一石姓之台南人創立，其後由省議員蔡李鷺收購，後來又轉手給另一人，約六年前停閉，當時全部甘蔗由契約蔗農供應，其原料區域是由枋山鄉和車城鄉交界處算起以南的地方，曾推廣約二百甲，共分為永靖、港口、興海、舊公、里德、滿州、響林、長樂、九棚九個原料區，最後因人工難覓、糖價低落。蔗農失去種蔗興趣而走上關廠的命運。

本省的紅糖廠規模都不大，最大的是臺南縣東山鄉的前大埔糖廠和南投縣的豐國糖廠，日壓量僅三百公噸，僅及目前台糖公司最小的月眉廠一千三百公噸的四分之一弱。

(三) 新式糖廠

在屏東縣曾出現過的新式糖廠在日據時期計有恆春、加祿堂、東港（今南州）、阿緜四所，只有加祿堂沒活到光復後，它於一九一五年被台灣製糖合併，但旋於一九一八年廢止，大概是沒什麼效益吧？倒是在枋山鄉加祿村留下一條名叫「會社路」供人懷念，現南迴鐵路加祿站四週的農場即為當時這個糖廠留下來。

1. 恒春糖廠

這間糖廠的前身是恆春製糖合資會社的恆春工場，於一九二六年被鹽水港製糖

併購，一九二七年再被台灣製糖所承繼，日壓量有五百公噸，據一九二九年的記載，該廠曾敷設由恆春至車城海口約十公里的鐵路，光復後該廠列為不再開工的保管廠，直到一九五〇年被廢止。現在恆春地區遊人如織，但大概很少有人想起在這古城曾有一座砂糖廠。

2. 南州糖廠

在一九一〇年代，東港是頗為繁榮的商港，有許多商船往來東港和廈門，而附近鄉鎮又極平坦肥沃，這些條件極適合糖廠的建立，於是對拓展事業無所不用其極的日本資本家馬上把腦筋動到這裡，但工程師來鑽探時才發現：東港的地質過軟，以當時的技術而言，要樹立煙囪，恐有倒塌之虞，只好改在南州的古山地方買地建立了東港製糖所，這塊地的主人是南州的林姓望族，林家的後代林安欽先生現在在南州當代書。

一九一九年東港製糖所建立後，原本使用亞硫酸法，現在用石灰法生產粗砂糖，所謂石灰法是指將蔗汁加熱後加入石夾乳，靜置一段時間，蛋白質、膠質、脂肪酸、蔗蠟所形成的絮狀物連同泥沙等雜質會沈澱在蒸發罐底部成為濾泥，可做肥料，而清淨後的蔗汁經過蒸發、結晶、分蜜、乾燥之後就是成品糖了，石灰法是最簡單的製糖法。

南州糖廠位於本省最南端，陳秀雄先生接任南州廠長後，做事十分積極，在各單位合作之下，創下十·〇三%公司最高的產糖率，在南州一九九六年尚未完工的十多天裡，將廢止的善化糖廠玉井工場原本以為他們是第一，沒想到被南州超越，使玉井留下不完美的句點。一九九七年期歷史又再度重演，仁德廠又比南州早十餘天完工，呈給公司的商品產糖率是十·七九%，他們以為冠軍非他們莫屬了，沒想到等南州於三月十九日完工後，商品產糖率為十·八一%，頓時讓仁德的廠長幾乎吐血。其實南州先天環境並不好，因為所屬五·〇四九公頃的農場中絕大部份是石礫地農場，而且糖度回收設備只有二段半不若仁德的三段式，但有此表現令人不得不佩服廠方人員的用心。

第二個特色是銷美國的砂糖，早年糖的外銷是我國經濟的一大支柱，但現在連內銷都不夠了，唯一的外銷糖是和美國的優惠條款，現在一年約出口一萬五千公噸，台糖公司指定由南州起運，因南州地近高雄港而且品質不錯。

除了以上兩項特色之外，南州也被稱為沒有契約原料的糖廠，因為在每年期近二十萬公噸的原料中屬於蔗農契作的只有六千公噸，這也是國內糖廠中的異數。

很多人在假日喜歡到一些所謂農場去玩，其實南州糖廠在新埤鄉的嚮潭擁有一座廣達一〇五二公頃的興華農場，這座農場是由林邊溪的支流力里溪沖積地開發而

成，是國內最大的甘蔗農場，屏東總廠製糖工場於一九九七年六月正式停閉之後，大量原料撥交南州糖廠壓榨，使南州成為國內生產量最大的糖廠。

3. 屏東總廠

民國八十年，當時屏東縣長蘇貞昌先生以水權及變更都市計畫為籌碼，要求台糖屏東總廠及副產加工廠於五年內停閉，註定了兩間大型工廠停閉的命運。

所謂總廠，必須回溯到台糖公司剛成立時，當時依原四大會社的建制分別於虎尾、屏東、麻豆、新營設立分公司，但各分公司卻沿襲日據時代的遺風各行其道，總公司的命令極不易下達，更別說是各廠之間的聯繫了，這種情形直到一九五〇年成立總廠制才得到解決，所謂總廠制是在各地區選擇較大的糖廠為總廠，管轄附近數間糖廠，各總廠須負責督導所屬各廠，且自負盈虧責任，自一九八五年起，台糖撤消了總廠制，各廠皆改為直屬公司，但虎尾、新營和屏東三所總廠仍沿用原來的稱號，成為虎尾、新營、屏東三個地區的精神象徵。

屏東總廠一度十分輝煌，其轄下的製糖、酒精、養牛、養豬、製紙業、肉品加工……營業額佔全公司的七分之一，但這些都無法改變它被地方遺忘的事實，現在，讓我們先從製糖工場開始。

屏東總廠採用碳酸法製造「耕地白糖」，以往在白糖製造技術上必須先製造一砂、經由溶解、過濾再結晶，要有兩段製程，無形中耗損不少糖，因此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特別派技師到爪哇調查研究，回國後終於一九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岸內工場製造成功，這是台灣有史以來第一次不必經過二次製程就可製造白糖，而這一種由甘蔗直接製成白糖的做法即稱為「耕地白糖」。

碳酸法製糖十分繁瑣，必須在加熱的蔗汁中加入石灰乳，此後經過二次碳酸飽和，再經由亞硫酸飽和成為粗糖漿，經過精澈槽成為精糖漿後才能結晶，因此白糖的製造十分辛苦，但手續愈多製成的糖固然愈白，但養份卻愈少，剩下的只是甜味而已。

受主客觀各種因素的影響，屏東總廠的產糖量已大不如前，（表十）呈現出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年期和一九九三/一九九四相距三十六年的生產實績比較，台糖之興衰於表中也可略知梗概。

4. 酒精工場

在筆者就讀屏師近三年中，自科社和林潔儀老師都曾帶領許多同學參觀屏東總廠，但他們都忽略了這間台糖的搖錢樹—酒精工場。

停閉前屏總的酒精工場由該總廠副產股管轄，年產酒精五千公秉，所用原料是糖蜜，令人驚訝的是這些珍貴酒精的製造道開始於一個小培養瓶中的細菌，細菌使糖蜜發酵，最後成了酒精，令人不得不佩服科學的偉大。

5. 蘭作實驗場

一九九五年九月七日至十五日在哥倫比亞召開國際蔗糖技術年會，我國被審查通過的論文達十六篇佔全部論文的九%，僅次於美國的十九篇，以一個糖產量僅居世界總產量〇·五%的國家能有此表現的確令人振奮，這也必須歸功於我國在甘蔗品種培育上的傑出成就。

一九〇三年，日本人在台南大目降設立了甘蔗試作場，一九三二年把這個單位定名為糖業試驗所，這個試驗所是舉世有名的，它一共育成一百九十八種品種，在一九七九年以前育成的品種代號是 F，代表 FORMOSA，之後改為 ROC，它所育出的品種舉世聞名，於是在屏東的這個實驗場就被忽略了，事實上在日據時代規定台南培育的品種名稱為 F，屏東則冠以 PT、光復之後才統一為 F，為了精簡人力，於一九九三年降為屏東工作站，現在這個工作站仍孤單地挺立在屏東總廠的東側。

6. 屏東副產加工廠

一九九四年四月以前，在屏東市如果風向對的話，一定可以聞到一股特殊的味道，這股味道來自世界最大的蔗渣紙漿廠－屏東副產加工廠。

在製糖過程中會產生原料重量百分之二十三的蔗渣，往昔這些蔗渣並沒有很大用處，一九六七年經合會建議台糖用來造紙漿，幾經波折於一九六九年得到行政院通過，於是在一九七三年六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以三年半的時間完成了這座佔地五十四公頃，道路六千公尺、年產十萬公噸紙漿的紙漿廠。當時的縣長柯文福先生曾計劃以屏副做為上游工廠而把屏東工業區發展成紙類事業工業區，但最後這個構想不了了之。

屏副自一九七七年五月開工生產當時有兩項措施為全世界蔗漿工廠首創，即蔗渣卸餵完全自動機械化和完整之廢氣廢水處理設備。事實上屏副的電腦自動化控制十分先進，營運初期也為台糖賺進大筆利潤，用蔗渣製紙更符合不砍樹的環保需求，但自一九八〇年代末期許多問題終於表面化了。

首先是最為人詬病的環保問題，固然其廢水廢氣皆符合國家排放標準，但卻無法完全解決臭味問題，大量抽取地下水又引來民眾非議，雖然投資大筆經費，但成果始終不被地方民眾諒解。

接著是運輸問題，自一九九〇年八月底舊高屏大橋被楊希颱風沖斷後，糖鐵列

車再也無法運蔗渣到屏副，原本便利的運輸優勢失去後對屏副而言不啻是雪上加霜。

最慘重的打擊是蘇貞昌縣長的強硬態度，終於使屏副在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二日停工，原本要遷到澳州昆士蘭，但據傳當地因為環保問題而不想接受，後來這座紙漿廠被泰國買走，在東南亞開始它的第二春。

四、結語

本文介紹了屏東境內的糖業及有關機構，在寫副產加工廠時，腦海中出現了台糖進行曲：

碧海泱泱，現出平疇沃壤
蔗田千萬甲，處處削苗忙
盡人力，加生產
但願甘蔗年年早登場
萬戶喜洋洋
煙突巍巍，機聲軋軋
日夜加工忙
爭取寰球好市場
盡人力，加生產
要為家國民族增富強

如今爭取寰球好市場的時代已經成為過往雲煙，但台糖為我國增過富強則是不爭的事實。

第四章 由原料及運輸的角度看屏東縣製糖業的變遷 –

以一九七〇／一九七一至一九八七／一九八八年期的南州、豐祥糖廠為例

壹、屏東縣製糖業簡介

撇開早期散布各地的糖不談，在台灣最南端的屏東縣一共出現了加祿堂、恒春、南州、屏東四所新式砂糖廠及豐祥、遠東二所紅糖廠。

至於砂糖廠和紅糖廠的不同在於：前者在製造過程中把糖蜜分離，因此成品結晶均勻而整齊，且糖度較高。後者成品含有糖蜜，所以糖度較低且色澤較黑。至於（表二）所列之製造方法是清淨過程的不同，這些差異可以在（表一之一至表一之

三) 中看出來。

一、南州糖廠簡史

南州糖廠成立於一九二〇年，原名東港糖廠，原因在於當初台灣製糖株式會社原本想在今東港鎮設廠，但工程師至東港鑽探時發現；該地屬於濱海砂質地帶，要樹立煙囪恐怕有倒塌之虞，不得已只好到溪州向當地望族林家買了在古山的土地建廠，也就是今天的廠區所在。然後再鋪台車線到東港，把糖運到全台各地及對岸的廈門。

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如同台灣其他糖廠，東港糖廠也遭到盟軍猛烈轟炸，工場損害雖然輕微，但倉庫受損極大，經過積極搶修復舊，終於在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完成修復。一九四六年台糖公司成立後隸屬於第二區分公司，一九五〇年改為總廠制後，改隸於屏東總廠迄今。

一九五七年元月一日為配合溪州鄉改名為南州鄉，廠名地隨之更動為南州糖廠。

二、豐祥糖廠簡史

如同其他紅糖廠，豐祥糖廠也經過多次更名。成立之初原名南成糖廠，至一九七六年才改為豐祥。廠址位於滿州鄉中山路。滿州鄉內全為地形起伏的淺山，為何選擇在此設廠而不尋找平地？這必須牽涉到《台灣省糖業管理規則》中的〈原料區域制度〉。

原料區域制度於一九〇五年由日本人創立，主要精神在規定各糖廠的原料採收區域，其他名廠不得收受其他廠區域內之原料甘蔗。日本人靠這個制度把優良土地劃給新式砂糖廠，日籍資本家創立的新式糖廠得以盤據在平原適於蔗作之地，台灣人設立的紅糖廠只能向山坡地發展。光復後國民政府仍沿用此制度，民營的紅糖業者雖一再陳情開放原料區域，但總是不了了之。

由圖一可以看出，屏東平原既已成為屏東總廠、南州糖廠的原料區域所佔，潮州斷層線以東又過於陡峭，只好到恒春半島尋求發展，當時恒春鎮已有恒春紅糖廠，所以當時南成糖廠的創辦人；楊來成先生才把糖廠設在滿州鄉。

貳、原料的變遷

國內砂糖由甘蔗製成，原料甘蔗的來源可分成兩種：糖廠自行經營土地種植、向農民收購。前者稱為自營農場，後者稱為原料區約耕原料。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颱風侵襲台灣，各地蔗園損失慘重，加上一九〇九年米價高漲，這些原因使得農民種蔗意願十分低落，為了確保原料甘蔗的來源，當時的台灣、東洋、明治、鹽水港四個會社（註一）開始逐步購買土地及開墾荒地，致力於自有蔗園的開墾，這就是現今台糖公司自營農場的由來。

一、兩所糖廠的自營農場

民營的紅糖業者無法與龐大的台糖公司企業體系相提並論，豐祥糖廠只有二公頃的土地，所生產的甘蔗比率微不足道。相較之下，南州糖廠的自營農場之多就令人咋舌了。以一九八八年為例，共擁有圖二所示的十五個自營農場，蔗作適地達到**4785.75**公頃，在台糖各廠中僅次於屏東總廠的**6019**公頃，這些農場的種植面積如表六所列。其中最大的是興華農場，這個農場面積達到**1052**公頃（註二），是台糖公司最大的農場，於一九七五年利用林邊溪支流力力溪開墾而來，費時五年半於一九八〇年六月完成，是享譽國際的一項成就，於休耕期間在甘蔗園間可以看出河水多年沖積的痕跡，即使經過無數次深耕仍無法消除。

由（表七）我們可以看出南州糖廠的原料量有半數以上由自營農場供應，和其他各廠大部份由契約蔗農供應者迥然不同。在探討南州糖廠約耕原料量特低的原因之前，必須先了解糖廠的原料區制度，以及它們如何收購甘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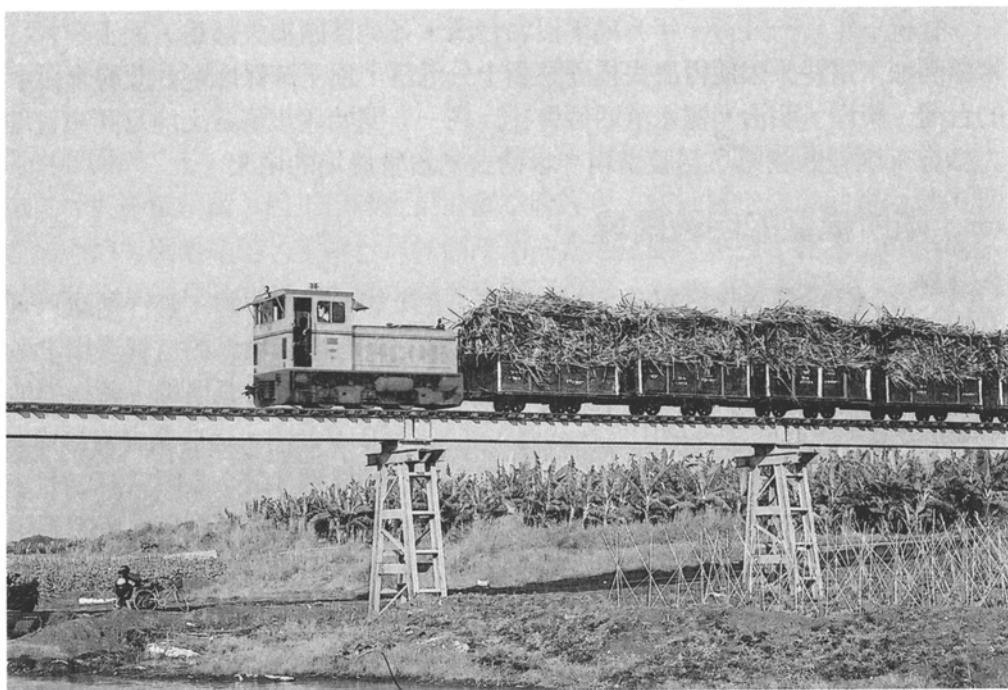
二、兩所糖廠在約耕原料供應上的演變

根據原料區域制度的規定，位於糖廠原料區域內的甘蔗，糖廠負有壓榨義務不得拒絕，同時為了鼓勵農民種蔗，必須訂立辦法來推廣。每年的七月，糖廠會把相關的權利、義務訂出「歷年期各糖廠蔗作契約規程」，（附錄一、二附的是台糖及豐祥版的規程）各廠雖有差異，但是皆記載了下列要點：

- 1.分糖辦法（註三）與收購價格。
- 2.種植品種及收穫辦法。
- 3.貸款辦法及配肥標準。
- 4.未履約之罰則。

訂立契約規程之後，糖廠於每年七月照例會召開「契約規程發表大會」，將當年期種甘蔗的優點告訴農民。在早期這是一件地方大事，之後糖廠更開始與農民定約，主其事的是各原料區。

所謂「原料區」是各糖廠在其原料區域內為了推廣上的便利，在原料區域內分成若干原料區，南州糖廠的原料區域包括崁頂、東港、南州、新埤、林邊、佳冬、枋寮等鄉鎮的全部蔗作適地，以及潮州鎮的一部份，在這個區域之內，分成了力



渡過林邊溪橋的原料列車

社、嵙東、新埤、南州、昌隆、水底寮、枋寮七個原料區，但力社和昌隆早在一九七〇年以前即已裁併（圖三）。

由（表五）及（表七）可以得知：南州和豐祥二所廠在一九七〇至一九八八這18個年期的契約原料面積皆呈現由低而高再漸漸下滑至無可挽回，以下我們將探討這些因素。

三、南州糖廠契約原料減少的原因

（一）國際糖價的不振

根據台灣公司與蔗農訂立的契約規定；農民可得的糖量是：甘蔗量 \times 產糖率 $\times 55\%$ 。這批糖農民除可提領少部份自用外，其餘由台糖公司收買做為內、外銷之用。國際糖價除少數保障配額有穩定價格之外，餘則極其不穩定，因此在推廣種蔗上常受國際糖價支配。當糖價高漲，農民種蔗意願自然提高；糖價低落時，雖然有中國農村經濟學會所調查計算而來的保證糖價作保障，並且由立法院於一九七七年通過的〈台灣省砂糖平準基金條例〉為後盾，使蔗農不必在國際糖價低於當年期保證價格時賠償差額，但是在利潤不高的情形下，種蔗意願將大大減低。所以可以發現：南州糖廠的約耕原料量與國際糖業的起伏有密切關聯。而國際糖價自一九七〇年至一九八八年間，除了一九七一/一九七二年期至一九七五/一九七六年期及一九

七九 / 一九八〇年期至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年期出現高峰（圖四），高出當年期保證糖價之外，其餘年期農民種蔗最多只能得到當年期保證糖價的利潤。在獲利有限的情況下，自然大大影響農民的種蔗意願。尤其一九八二 / 一九八三至一九八九 / 一九九〇年期，整整七個年度未曾將每噸 21000 元的保證糖價加以調高，在各項工資節節上升、物價飛漲的情形下，令想種甘蔗的農民裹足不前。

本來依照台糖公司的收購制度是頗為理想的：台糖預先以當年期保證糖價乘以農民分得糖量發給農民，當年國際糖價於保證糖價時，除提撥少數供作「砂糖平準基金」之外，全數歸於農民。萬一國際糖價低於保證糖價，則虧損由砂糖平準基金支付，農民仍可享有保證糖價的保障，為農民而言，是一大福利，尤其在甘蔗生長期間即可向糖廠預借各種貸款。更可說是王安石「青苗法」精神的完全實現。但為何在重重福利的勸誘之下，南州糖廠的約耕種蔗面積仍一蹶不振？這必須考慮到競爭作物的因素。

（二）競爭作物的抗爭

1. 糖、米之爭

台灣糖業自日據時代開始即面臨一項矛盾：一方面想種植更多甘蔗爭取大量外匯，一方面又必須兼顧稻米生產以養活稠密人口。光復後，政府曾採取以糧食作物增產為優先之政策，限制全省水田種蔗面積不得超過二萬公頃，由（圖五）可以看出，南州糖廠原料區域內大部份為稻米產地，在這種情形下，甘蔗在區域內的種植自然受到先天上的限制。

2 對抗作物的高收益

根據陳章真於一九九二年〈台糖公司與蔗農分糖比例及成主計算之研究〉中指出：屏東地區栽植甘蔗的收益遠不及其他作物的組合（表十二），在早期，區域內香蕉有很大的種植比例，其後檳榔、蓮霧代之而起成為炙手可熱的作物。以台灣的小農制度，對抗作物收益的高低直接影響了農民種植甘蔗的意願，當對抗作物有較佳的收益時，農民自然不願意種植甘蔗。勉強留守種蔗陣營的，約可分為下列幾種：

- (1) 農地地力不佳，適於種植俗稱「鐵五穀」的甘蔗。
- (2) 兼業農民，無力肩負農作勞力，必須仰賴台糖代耕者。
- (3) 生產資金短缺，冀望得到台糖公司的各項貸款補助者。

在這三種類型之中，以第一種為多，但是種蔗地力不佳，則必定影響到產糖率，產糖率低落，農民收益自然下降，收益下降，則又打擊了農民種蔗意願，終於

造成了惡性循環。終於台糖公司於一九八五 / 一九八六年期採取了緊縮砂糖生產計畫，從此使南州糖廠的約耕面積更加減少。

3. 台糖公司約耕推廣政策的轉變

國際糖價除了少數時間出現高價好景，大部份時間皆位於低檔盤旋，往往價位高時農民競相植蔗，當甘蔗於一年後成熟製糖時，已與高價失之交臂，也使台糖農務人員辛苦之推廣淪為空歡喜一場。而國民生活水準提高，砂糖消費量成長緩慢，又被果糖佔去部份市場，在內、外銷都有困難的情形下，台糖公司不得不採取了內銷為主外銷為副的緊縮砂糖生產計畫，除了自營農場加強多角經營之外，約耕部份一反以往無所不用其極的拜託農民種蔗，改以限制推廣政策來因應，除了接受近廠、集團、灌溉排水良好、早秋植、指定品種高產量蔗園加以推廣之外，舉凡低產，偏遠、搬運路況不良、易發生災害地區、多次宿根蔗園皆拒絕與之訂約。如此一來，好地既為高經濟價值之對抗作物所奪，台糖本身又不許劣地之蔗農訂約，終於造成南州糖廠的約耕面積一蹶不振。

雖然南州糖廠的約耕蔗作推廣受各種外在因素的影響而每況愈下，但是它擁有面積廣大的自營農場，因而能維持生產於不墜。相比較之下，豐祥糖廠就沒有這麼幸運了，因為爭取不到農民種蔗，已經在一九八七 / 一九八八年期結束了製糖業務。

四、豐祥糖廠原料減少的原因

在台灣的紅糖廠中，豐祥的原料推廣面積一向有一錯的水準（表十三），它也是國內最後的八家紅糖廠之一，至於豐祥糖廠會因為原料量不繼而停止製糖，這必須歸咎於先天的限制與後天的失調。

（一）台灣紅糖業不振的原因

日據時代日本政府用盡一切手段扶植新式砂糖業，民營紅糖業者只能往丘陵地帶苟延殘喘。台灣光復之後，國民政府仍然繼續沿用原料區域制度及規定民營業者不得製造砂糖，原料區域的限制使紅糖廠必需往丘陵地發展，不得產製砂糖也無法得到較高的利潤。這兩項制度終於把紅糖業逼上絕路，由一九四九 / 一九五〇年期最盛的四十九廠開工到一九九七年三廠開工的慘況，全台所有紅糖廠遭受的情況也正是豐祥糖廠所面對的處境。合作金庫調查研究室於一九八〇年十月完成 69-14 號產業調查報告，名稱為《台灣製糖業近況及銀行授信方向》，報告中詳實的列出了紅糖廠經營的不利之處：

1. 地理環境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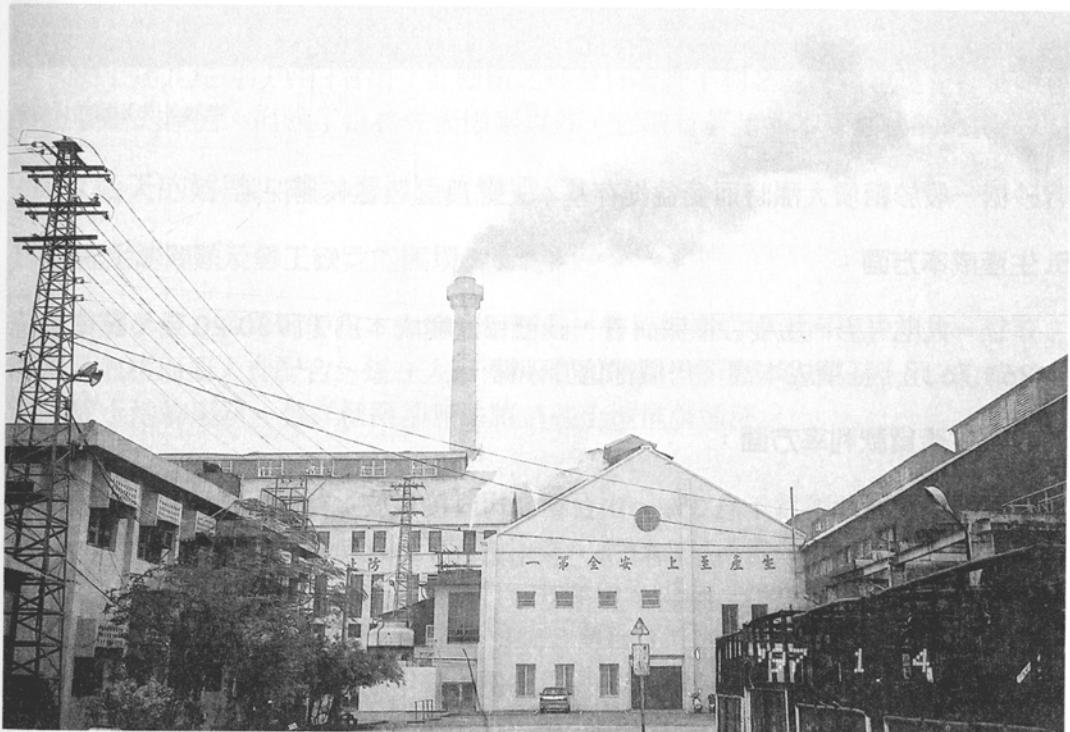
紅糖廠多數被指定在山間僻地，交通不便，土壤貧瘠，這是因為日據時代相沿至今「原料區域制度」所致。以滿州鄉的豐祥糖廠為例，原料區域幾乎全為丘陵地，居民外流率高且經濟能力較差。

2. 資金及設備方面：

紅糖業為民間企業，資金短絀，設備簡陋；業者虧損甚多，部份資金由借貸而來，而甘蔗生長為期年餘，利息負擔極重。因為這個緣故，紅糖廠常數度轉手，豐祥廠原名南成，再改為豐祥也是因為轉換經營者的原因。

3. 用途方面：

紅糖除了糕餅、原料、滋補用途之外，受國民生活水準漸漸提高影響，用途有限，因為紅糖色澤較深，添加後會導致食物顏色改變，而糖度較低也使得消費者必須使用較多量的紅糖。而砂糖卻沒有這兩個缺點。



南州糖廠製糖工場

4. 外銷市場方場：

不似砂糖擁有國際市場，紅糖外銷僅限日本一地，且價格有議價的限制，不能



穿越南州市街的小火車

若砂糖一般於糖價大漲時而受益提存基本。蔗農之收益較無保障。

5. 生產成本方面：

以一九七九 / 一九八〇年期而言，砂糖每公噸成本為 **11930.20** 元，紅糖卻達 **14264.76** 元。紅糖成本高，售價卻低於砂糖。

6. 甘蔗生產貸款利率方面：

砂糖原料區利率為年息 **3%**，由台糖公司直接貸放；紅糖原料區利率無擔保者年息 **15.25%**，有擔保者年息 **14.5%**，均由農業行庫貸放。

7. 蔗農原料保證價格方面：

以一九八五一九八六年期的契約規程為例：當年期台糖公司的保證糖價為每公噸 **21000** 元，分糖率為農民分得 **55%**，南州廠產糖率為 **10.39%**。而當年期豐祥糖

廠保證糖價為每公噸 12000 元，分糖率為每千公斤甘蔗換得紅糖 70 公斤。

現在假設有蔗農甲、乙兩人，甲位於南州糖廠原料區域內，乙位於豐祥糖廠原料區域內，二人皆種植了一公頃原料甘蔗，而且都收穫了 15 公噸的甘蔗，於是甲、乙兩人有著下例不同收益：

- (1) 甲的收益為：甘蔗量 \times 產糖率 \times 農民分糖量 $55\% \times$ 保證糖價，即
 $15 \times 10.39\% \times 55\% \times 21,000 = 18,000$ 元。
(2) 乙的收益為：甘蔗量 \times 保證糖價，亦即 $15 \times 7\% \times 12000 = 12,600$ 元

由此可知，同樣的作物，同樣的產量，只因為身處不同原料區域，即可能有這麼大的差異。

8. 單位面積甘蔗產量的差異

紅糖原料區和砂糖原料區內蔗農的收益還不只於此，因為在紅糖原料區內的甘蔗單位產量遠不如砂糖原料區的產量，在同樣的苦心耕作下，紅糖廠的採收量只能達到砂糖廠區域的 65% 左右，如同（表四）所表列的情形。

9. 售價方面

一九八〇年，砂糖的每公噸售價是特砂 19890 元，二砂 17290 元，紅糖每公噸售價是內銷 15396 元，外銷 13764 元。

由上述九點可以明白看出：紅糖廠之經營有著許多不利之處，這也是豐祥糖廠會停止製糖的原因。但除了這些先天因素以外，它還有著諸多本身面臨的難處。

(二) 後天的難題：難以應付時代變遷

1. 種蔗土地問題及勞工缺乏的困境

台灣農業社會環境變化，土地利用隨農村勞力結構的變遷而趨於粗放，甘蔗之栽種及收穫需要人力配合，這在人口外流嚴重的滿州鄉更形明顯。因人口的外流，也造成土地的廢耕，豐祥糖廠卻無法將這些土地推廣種蔗。

2. 機械化的難題

近年農村勞力缺乏日益嚴重，僱工困難，工資高昂，田間作業機械化已成必然趨勢。但滿州為丘陵地帶，耕地分割且起伏不定，機械化十分困難，即使地形問題可以克服，但業者仍然沒有多餘資金可購買農機。

有著先天條件的隱憂，又有著後天的不良影響，終於使得紅糖業在屏東縣境內

消失。

參、運輸方式的變遷

甘蔗體積龐大且易腐的特性，因此需要有迅速且能大量運輸的工具來載運，最適合的莫過於鐵路。但是興建鐵路十分不易，舉凡用地的取得，固定設備的維護，非有鉅額財力無法負擔，因此糖業鐵路是財力雄厚的台糖公司的專利，豐祥糖廠根本無法鋪設自己的原料專用路線。

一、糖業鐵路的興建與沒落

台灣的糖業鐵路主要規模奠基於日據時代，當初由各製糖會社在各地設廠時，在其原料區域內建築鐵路供運輸的用途。其建築時期集中在一九〇七至一九一二年及一九二七至一九四〇年兩個時段，前者為創建期，後者為擴充期，在日據末期，西部北起苗栗，南到屏東，西從海濱，東迄山麓，包含東部的花蓮、台東，無一處沒有糖鐵的蹤跡。光復後一共接收了專用線 2337.5 公里，客運營業線 627.6 公里，這些設備成為台糖公司重要的資產，但缺點是互不連貫。

為了戰備需求，也為了做到各糖廠的相互連貫，台糖於一九五二年完成了由台中到高雄港籬子內全長 262.5 公里的南北平行預備線。南北表示貫通南北，平行代表各為平行省鐵縱貫線，預備則說明了若中共來襲，將肩負起島內交通運輸的重大責任。

另一方面，在光復後十餘年間，糖鐵也負起了農村交通主要工具的任務，在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期曾開辦了 41 線，全長 675 公里的客運營業線，而且也成為無所不運的貨運王國。

隨經濟的發展，公路四通八達，汽車客運日益普及，自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年期起，客運量開始逐步下降，終於在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七日停辦了最後一條嘉義到北港的客運營業線。在原料運輸方面，因為原料區域異動、公共建設之發展與交通安全之需求、機械化及道路運輸環境之形成、糖廠壓榨能力之擴充，使得鐵路漸漸失去了光芒，再也無法適應環境的劇變，終於走上逐年降低里程的命運（圖五）。

由表十四可以得知，在一九七〇～一九八八年（這一段期間），南州糖廠的路線長度呈現下降的狀態。機務方面則由蒸汽動力演進到柴油動力。原料運輸的運量雖有起伏，但自一九八五年開始下挫，反倒是營業運輸（包含對外的貨運和對內砂糖、蔗渣、濾泥……等物品）一直保持一定的水準。

二、南州糖廠運輸業務的變遷

(一) 機務的演變：由蒸汽而柴油

據（表十四）顯示，自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六年，南州糖廠共擁有七部蒸汽火車，據資深機務人員周影東先生的回憶，編號分別是 280、315、352、354、355、607，另一部不明。根據台糖公司於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頒行的〈機車改編統一車號規則〉，前五輛是三軸無煤水車的櫃式機車。607 是 3 軸的煤水車機車，到了一九七七年只剩下 352、354、355 三部，一九八六年全數報廢後，352 留在南州展示，354 送給旗山，355 分給小港，算是老有所終。

鐵道機力的內燃化是時代的趨勢，在一九七〇年時，南州已有二部日立牌柴油火車。日立牌是一九六七～一九六九年台糖公司向日本日立公司進口的內燃柴油機車，共有 54 部，當時為了讓各廠分享開新車的滋味，特別分散各地，到了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期日立牌增為至四輛，但一年後，南州的柴油火車由日立變成德國製的 DIEMA 牌，數目也增至八輛。從此蒸汽機車淪為無用武之地，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期從旗山調來 113 號之後，總數增為九部之多。

德馬牌之名是由公司名稱 DIEMA 音譯而來，配屬於南州的是 B 型，B 表示引擎為賓士製造，是台糖公司最優秀的一種火車。

(二) 路線長度的縮減及原因

在一九七〇／一九七一年期時，南州糖廠共有如圖七所示全長 80.67 公里的鐵路網，由樣仔腳、枋寮兩條幹線及車路墘、林邊、大響營、糞箕湖、崁頂、北勢仔、三西和、潮州八條支線和一條大響營叉線構成。到了一九八七／一九八八年期只剩 68.81 公里，林邊、車路墘、三西和、潮州支線已經全部拆除，崁頂支線只剩下潮州分歧到後壁厝裝車場的一段，這些路線拆除的原因可以歸納如下：

1. 原料區的萎縮

由（表八）所見，南州糖廠的約耕原料一直下降，糖鐵所載運的原料包含自耕和約耕，如果沿線裝載的只有約耕原料，而約耕原料又日漸減少，這條路線勢必要拆除。事實上到一九八八年所留存的路線都以載運自耕原料為主要用途。然而北勢仔支線在油車分歧以後的路段雖然沒有農場的自耕原料可以載運，卻負有和屏東總廠聯運的重任而留存下來。

潮州支線崁頂分歧開始，在潮州站北方與台鐵屏東線平面交叉，之後銜接屏東總廠的林後支線。這條支線沿線全部為約耕原料，在原料漸漸減少後已無存在價值被拆除。車路墘支線於枋寮幹線 2.1 公里處分出，路線通過南州鄉萬華村，當地原名車路墘，而萬華村一帶約耕原料量也與時俱減，這和由枋寮幹線 5.1 公里分出的

林邊支線遭遇如出一轍，因此這兩條支線自然也不再有留存價值。總之到了一九八八年，除了大響營分歧以下的枋寮幹線和油車分歧以下的北勢仔支線以外，以約耕原料的載運為中心的路線已拆除得一乾二淨。

2. 運輸設備機動化的影響

一九七七至一九八〇年，台糖公司推行第一期運輸設備機動化計畫，訂立了下列目標：

- (1) 適應環境與運輸工具之演進。
- (2) 使運輸更富可達性與機動性，助益原料之推廣與供應。
- (3) 獲致新鮮原料提高產糖率。
- (4) 降低運輸費用及成本。
- (5) 減輕現有鐵道系統之困難與壓力。
- (6) 使田間作業及調度更為靈活、迅速。

這項計畫開始推行之後，最明顯的即是開始利用公路運輸，所以從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開始，原本百分之百鐵路運輸的局面已被打破，由油車分歧至三西和農場（位於東港鎮興和里）的西和支線為了配合該農場甘蔗改用公路運輸而被拆除。

3. 機械化採收及大裝車場的影響

以往甘蔗使用人工採收，每 10 公斤捆束成一把，再以牛車載到裝車場轉裝火車。但是自從推行機採及時代進步之後，裝車方式已經丕變，適合機採的農場改用拼裝車背載蔗箱車至田間盛裝採收機採收之原料。石礫地無法機採而使用人採的農場也在甘蔗砍伐後用怪手夾起放於卡車後，在裝車場轉裝火車。由於卡車機動性高，可以開到較遠的地方裝車，於是不再需要密集的裝車場，而且裝車場有大型化的趨向，在這些趨勢之下，自後壁厝裝車場自油車分歧的崁頂支線也遭到拆除。

(三) 原料運輸車輛的改裝

如前文所述，人工採收和人工裝車的時期，原料已經過捆束，所以使用的是無邊的標準型甘蔗車，然而機採原料已切成短節，而隨著工資高漲，人採原料也因為裝車工人難覓必須採用新裝車法，至此，無論機採和人採原料皆無法再用原本的車輛，於是改用蔗箱車。機採原料使用兩側有鐵絲網的通用型蔗箱車，人採原料則運用欄柵型蔗箱車。

(四) 南州糖廠運輸型的確立及特性

隨著農村勞力更感缺乏、原料推廣地區之變異與採收機械化、工場卸車自動

化，糖鐵運輸作業勢必採取適當措施以資因應配合。故從一九八一年起台糖公司又開始第二期運輸設備機動化計畫。

在這個計畫下，南州糖廠被別為與虎尾、新營相同的類型－以鐵道運輸為主體，兼有少量道路運輸，即道路運輸量少於 30%。這由（表十四）亦可看出，歷年公路運輸皆未超過運輸量的 30%，值得注意的是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一九八一/一九八二兩個年期公路運輸量曾超過 20%，這是在發展公路運輸初期的新鮮感及爭功勞所致，但終究發現：在南州的環境中，公路運輸的比率仍以不過高為宜（註四），因此公路運量維持在 20% 左右。

除此之外，南州糖廠的鐵路運輸也有一項特色：機採路線與人採路線壁壘分明。除了崁頂支線和北勢仔支線所載運的原料是機採之外，其他各線為人採原料，如此截然不同的劃分在整個台糖公司極其少見，在一般情形下應該是一條路線兼有人採、機採兩種原料。

三、鐵路與原料的互動

很顯然的，以南州糖廠而言，是約耕原料的減少導致路線的拆除，因為既然沒有原料可載，留著鐵路也沒有什麼意義。這可由拆除的路線皆是以載運原料區約耕原料為主體的路線而得到證明。

一九八〇年，全台糖公司最大，面積達到 1052 公頃的興華農場開墾完成，所生產的甘蔗運到大響營支線及糞箕湖支線裝車皆有一段距離，最好的解決方法是興建一條路線。然而這是極不可能的事，因為自一九七六年開始，全世界新建的糖廠再也無法建造專用鐵路了。以台糖公司而言，面對環境的劇變，根本無力去建造新的路線，更加顯示出現有路線的珍貴。所幸因為自營農場面積廣大，能為鐵路保持一定的運量，如果沒有重大的原因，南州糖廠的鐵路應該能維持目前的規模。

肆、結論

屏東縣出現過四所新式砂糖廠，分別是加祿堂、恒春、屏東、南州，另外在光復之後在滿州鄉有豐祥紅糖廠，在恒春鎮有遠東紅糖廠。

南州糖廠成立於一九二〇年，原名東港糖廠，一九五七年隨地方行政區域更名而改為南州糖廠。原料區域分布於南州、新埤、東港、林邊、佳冬、枋寮等鄉鎮全部分潮州鎮的一部分。分為南州、力社、新埤、昌隆、崙東、水底寮、枋寮七個原料區，其後隨約耕原料漸漸減少，於一九六八年裁撤力社、昌隆原料區，一九八五年廢止崙東、枋寮原料區。

南州糖廠有廣大的自營農場，自耕原料的比率佔絕大多數，當約耕原料逐漸減少時自耕原料尙能應付所需。

南州糖廠的契約原料面積在這十九個年期之間呈現先成長再急速衰退的情形，這是受到下列原因的影響：

- (一) 國際糖價的不振。
- (二) 競爭作物的抗爭。
- (三) 台糖公司約耕推廣政策的轉變。

至於原本用於種蔗的土地，在種蔗已無法獲得高收益的情況下，紛紛改種較高經濟值的作物例如蓮霧、檳榔。

豐祥糖廠位於滿州鄉，之所似選擇在此設廠是因為原料區域制度的限制，是因為平原地帶既為台糖公司所佔，只好往丘陵地帶發展。

豐祥糖廠成立於一九六四年，由楊來成先生創辦，原名南成，一九七六年才改名豐祥。不同於南州糖廠廣大的自營農場，豐祥只有二公頃的自有土地，其餘原料必需完成仰賴契約蔗農供應。

豐祥糖廠在這十九個年期原本也能維持一定的契約原料面積，但後來也無以為繼，這必須歸咎於先、後天的因素：



甘蔗之機械採收

1. 地理環境不佳。
2. 資金短絀、設備簡陋。
3. 紅糖用途狹隘導致內銷日減。
4. 外銷又僅有日本一地，而且價格有議價之限制，不能像砂糖一樣於糖價大漲時受益提存基金。
5. 生產成本高於砂糖，售價卻遠低於砂糖。
6. 甘蔗生產貨款利率比生產砂糖甘蔗的農民。
7. 蔗農保證價格遠低於砂糖廠之蔗農。
8. 單位面積產量也比砂糖廠原料區域為低。

除了先天的不利因素，豐祥糖廠也遇到時空因素的嚴厲挑戰，包含種蔗土地問題、勞工缺乏的困境和機械化的難題，終於使豐祥糖廠在一九八九年停止製糖，不過卻仍掛名為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的一員。

為了運輸甘蔗，日據時期各製糖會社皆鋪設有鐵道做為運輸工具，台糖公司成立時共接收了 2337.5 公里的專用線和 627.1 公里的客運營業線，並且連貫各廠的路線，成為國內最完整的輕便鐵道系統。

南州糖廠擁有二條幹線、八條支線、一條叉線，一九七〇/一九七一年期時共有 80.67 公里。在這十九年期中機力由蒸汽進步為柴油，路線則因為：（1）原料區的萎縮（2）運輸設備機動化的影響（3）機械化採收及大裝車場的影響而逐步拆除，到了一九八七/一九八八年期只剩下 68.81 公里。

在這十九個年期之中，南州糖廠也發展出和其他糖廠不同的運輸型態：整條路線固定用機採或人採。

南州糖廠鐵道運輸業務的變遷最主要是受到契約原料減少的影響，而不是鐵道拆除後才導致推廣環境的惡化，這是最值得注意的一點。

附註：

1. 日據時代糖業由各株式會社經營，原本各會社林立，在日據末期合併成日糖興業、台灣製糖、明治製糖、鹽水港製糖四大會社；分別設總部於虎尾、屏東、麻豆、新營。
2. 這是指全部的面積，每年期的種植面積與農場面積並不相同。
3. 分糖辦法：在日據時期，對蔗農應得的款項糖廠極盡剝削之能事，發展出蔗價以米價計算的花樣，極不合理，因為甘蔗之生產費比米高出一倍以上。光復後台糖將原本「甘蔗收購辦法」改為「分糖制度」，蔗農將原料運送廠後，可分得

固定糖量。蔗農與糖廠分糖比例 在一九四六/一九四七年期訂為 48:52，一九四七/一九四八年年期起改為 50:50，一九六二/一九六三年期起改為 55:45迄今。

4.各糖廠鐵、公路運輸的比率高低必須考慮二者的成本高低以做取捨。

5.台灣至一九九六年為止，仍有八所紅糖廠登記在案，分別為新竹寶山寶山糖廠、南投竹山竹山糖廠、台南南化新南糖廠、高雄田寮中華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崙山糖廠、屏東滿州豐祥糖廠、台東東河新東糖廠、卑南大裕糖廠、花蓮富里東山糖廠、其中勉強維持生產的僅有 寶山、竹山、新南而已。

參考文獻

一、書籍部份

- 1.涂照彥（1975）《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日本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 2.臺糖公司（1976）《臺糖三十年發展史》臺北市：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3.合作金庫（1980）《產業調查報告第 69-14 號，臺灣製糖業近況及銀行授信方向》臺北市：合作金庫
- 4.周憲文譯【矢內原忠雄著】（1985）《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市：帕米爾書店
- 5.臺糖公司（1986）《臺糖四十年》臺北市：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6.陳正祥（1992）《臺灣地誌》臺北市：南天書局
- 7.臺糖公司（1996）《臺糖五十年》台北市：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計資料部份

- 1.臺糖公司（1969/1970~1986/1988）《臺灣糖業統計年報》臺北市：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2.臺糖公司（1969/1970~1986/1988）《運輸業務資料》臺北市：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3.臺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1970~1988）《紅糖生產報表》臺北市：臺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

三、期刊部份

- 1.董立（1977）〈歷盡滄桑的紅糖業〉《今日經濟》123 期
- 2.〈臺糖通訊〉（1970~1988）臺北市：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3.吳連賞（1989）〈臺灣甘蔗生產與糖業發展之變遷分析〉《臺灣銀行季刊》40 卷 2 期

4.陳章真（1992）〈臺糖分司與蔗農分糖比例及成本計算之研究〉《農業金融論叢》

29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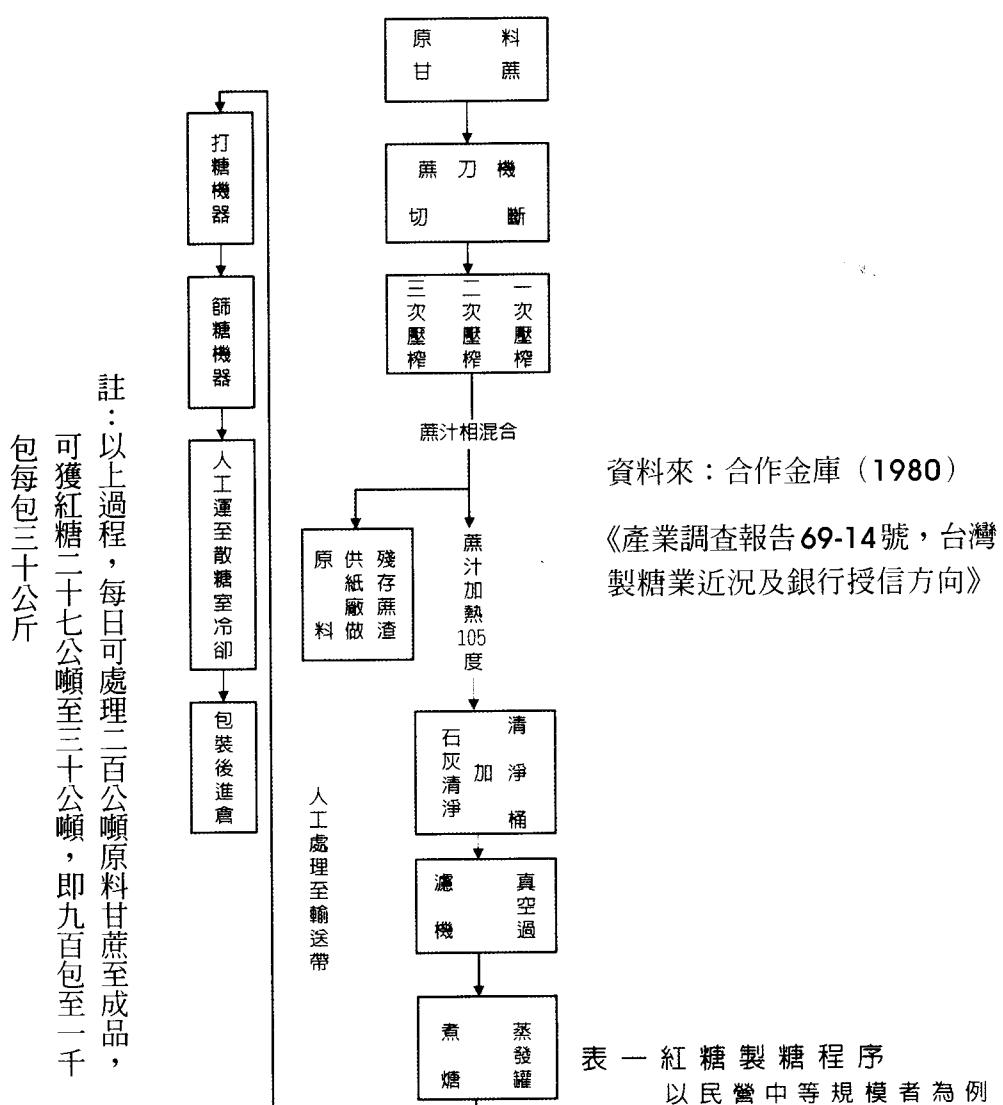
5.莊福典（1993）〈當前臺灣糖業問題與對策之探討〉《農業金融論叢》29期

四、論文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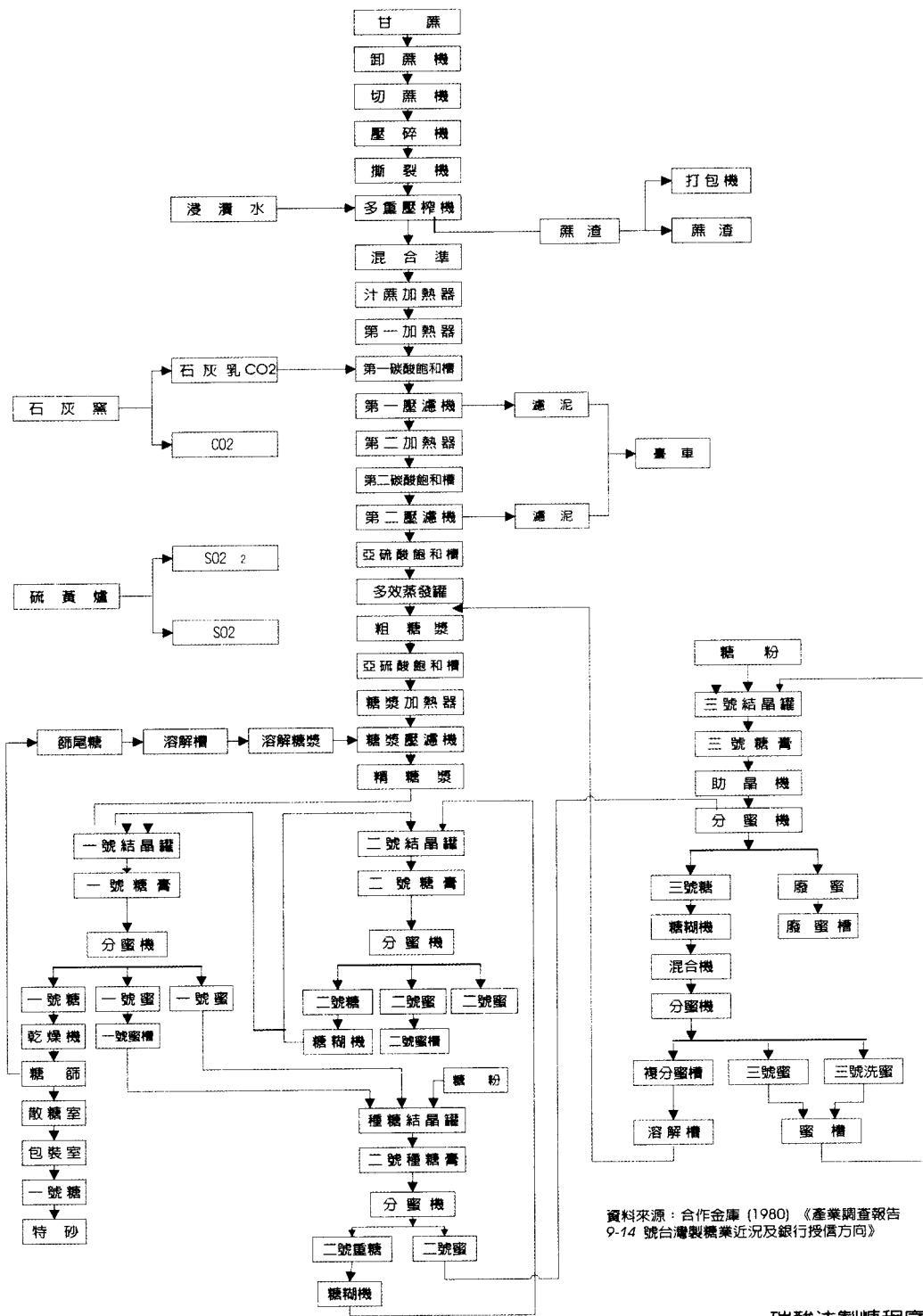
楊慧瑾（1992）〈論殖民糖業生產下殖民城市之建構－日據時期屏東市之個案研究〉《臺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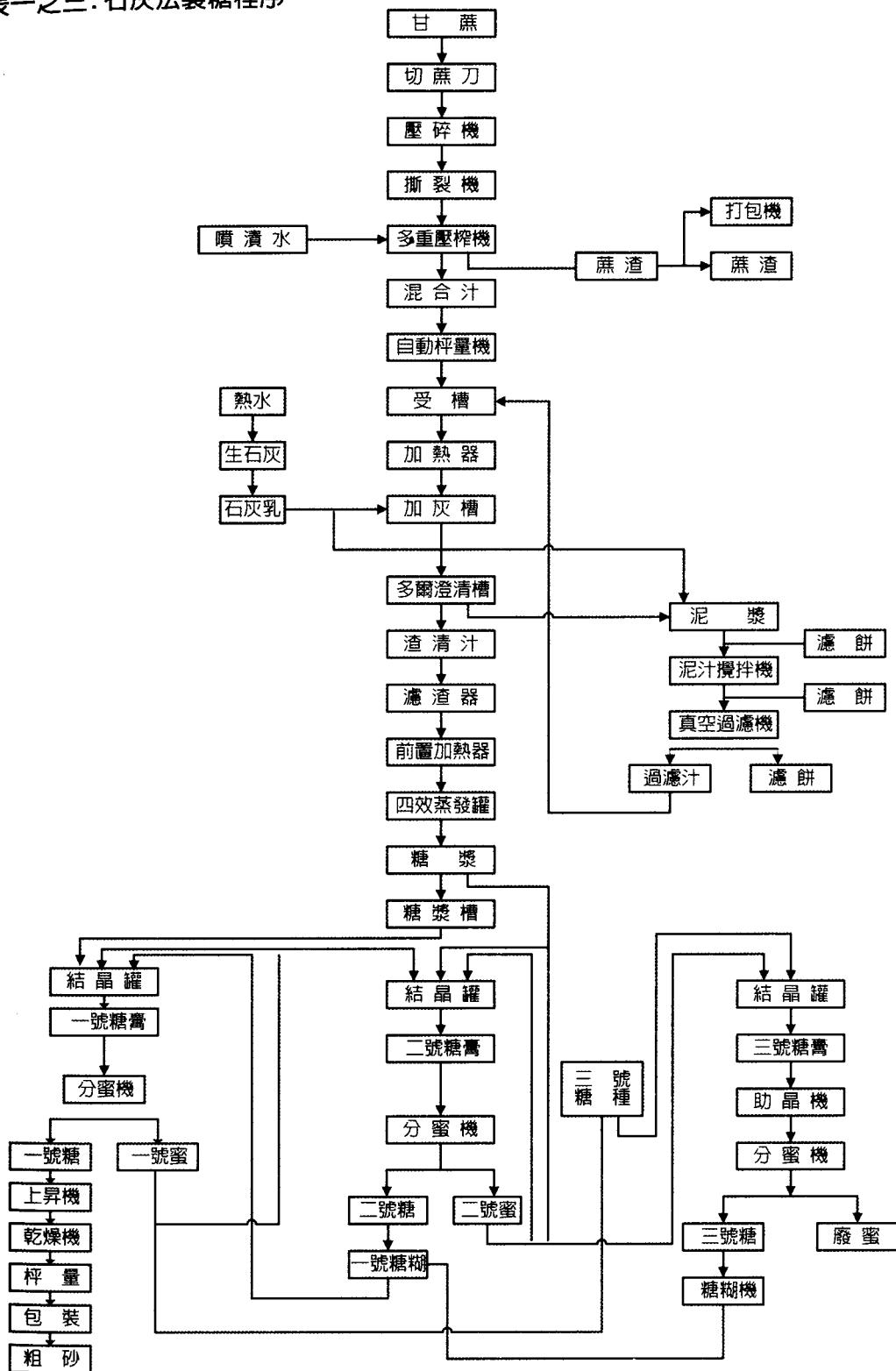
表一之一. 紅糖製糖程序



表一之二. 碳酸法製糖程序



表一之三. 石灰法製糖程序



	名稱	成主 時間	每日壓榨量	製造方法	停止製糖	裁撤時間	備註
砂 糖 廠	加祿堂糖廠	?	?	?	1919年	1919年	1917年被台灣製糖株式會社承繼
	恒春糖廠	1917	500公噸	石灰法	1945年	1950年	
	南州糖廠	1920	700→1200 →2400公噸	亞硫酸法 →石灰法	—	—	
	屏東總廠	1906	3600→2800公噸	碳酸法	1997年	—	
紅 糖 廠	豐祥糖廠	1964	120公噸	石灰法	1989年	—	
	遠東糖廠	1957	60公噸	石灰法	1985年	1990年	

表二之二. 光復後接收之新式砂糖廠

原屬	接收時	首次開工	首次 開工	接收時 日壓量	最終 日壓量	結局
	日糖興業 (第一分公司)	虎尾(一)	1909	3300	3500	現在的虎尾總廠，原第一區分公司所在
		虎尾(二)	1912	1600	1600	1961出售
		龍巖	1935	1600	1600	1968廢止
東洋製糖		北港	1912	3800	3800	
昭利製糖		玉井	1913	900	2000	1993併入善化， 1995廢止
新高製糖		大林	1913	1600	2000	1993併入北港
東洋製糖		斗六	1912	850	1600	1990併入虎尾， 1994廢止
昭利製糖		竹山	1937	600	600	1950廢止
新高製糖		彰化	1911	1500	1500	1954廢止
東洋製糖		烏日	1921	800	800	1963廢止
帝國製糖		台中	1912	1500	1800	1990廢止
東洋製糖		月眉	1914	800	1300	
昭和製糖		苗栗	1920	1000	1000	1951廢止

表二之三. 光復後接收之新式砂糖廠(續)

昭和製糖	第三區 明治 製 糖	新竹	1915	1000	1000	1952廢止
帝國製糖		潭子	1918	1600	1600	1953廢止
		橋頭	1902	2000	3050	1999停止製糖
		小港	1909	1500	1700	1983廢止
大東製糖		屏東	1901	3600	3000	現在的屏東總廠，原第二區分公司所在，1997停止製糖
		南州	1921	1200	2400	
		仁德	1911	1500	2800	
		永康	1909	1200	1800	1990廢止
台南製糖		善化	1906	2200	3400	
		埔里	1912	750	750	1954廢止，改副產加工廠再改埔里食品部
	第四區 鹽水港 糖	恆春	1927	500	500	1950廢止
鹽水港製糖		旗山	1911	1500	1800	
		麻豆	1912	1500	1800	1990併入善化，1994廢止，第三區分公司所在
		佳里	1909	1500	2400	1999廢止
東洋製糖		烏樹林	1911	1600	180	1993廢止
		蒜頭	1911	3200	3300	
東洋製糖		南投	1912	1500	1500	1968廢止
大和製糖	第四區 鹽水港 糖	溪湖	1921	3000	4000	現在國內日壓量最大的糖廠
台東製糖		台東	1916	900	2200	1996廢止
		南靖	1909	3200	3100	
		新營	1909	3200	3500	2001停止製糖
		岸內	1905	2200	2800	1992併入新營，1994廢止
		花蓮	1922	1000	2600	
		壽	1914	1000	1000	國民政府接收後併入花蓮
		溪洲	1909	2700	2700	1954廢止，台糖總公司曾疏遷來此

備註：日壓量指一天可壓多少公噸甘蔗，最終日壓量指現今或關廠前夕的日壓量

表三.台灣歷年糖產量 (1945/1946 ~ 1998/1999)

砂糖			紅糖			
年期	產糖量	產糖率(%)	年期	產糖量	產糖率(%)	開工廠數
1945/1946	86074	9.69	1947/1948	4529		32
1946/1947	30883	10.45	1948/1949	12322		49
1947/1948	263597	11.30	1949/1950	10919	12.54	49
1948/1949	631346	11.81	1950/1951	3646	12.82	42
1949/1950	612332	11.81	1951/1952	8007	12.58	41
1950/1951	350761	12.43	1952/1953	19021	12.00	46
1951/1952	520453	12.33	1953/1954	11827	14.34	39
1952/1953	882141	11.46	1954/1955	14832	14.17	29
1953/1954	701155	11.59	1955/1956	19536	15.9	33
1954/1955	733160	12.84	1956/1957	28343	13.06	32
1955/1956	767327	13.14	1957/1958	20447	14.55	25
1956/1957	832749	12.43	1958/1959	20610	14.43	24
1957/1958	893987	12.56	1959/1960	17898	14.32	26
1958/1959	939862	12.9	1960/1961	21919	14.42	26
1959/1960	774376	12.25	1961/1962	21291	14.07	27
1960/1961	924313	12.29	1962/1963	19666	17.19	24
1961/1962	710545	12.43	1963/1964	19457	14.32	23
1962/1963	752342	12.41	1964/1965	33697	14.30	24
1963/1964	779953	12.47	1965/1966	34884	13.51	24
1964/1965	1005547	11.25	1966/1967	20826	14.95	22
1965/1966	981029	11.78	1967/1968	19492	14.24	21
1966/1967	751720	11.77	1968/1969	27460	14.68	21
1967/1968	846635	10.94	1969/1970	23677	14.33	21
1968/1969	735642	11.39	1970/1971	26068	14.02	18
1969/1970	588286	10.81	1971/1972	19817	13.63	19
1970/1971	797141	10.87	1972/1973	24633	13.83	20
1971/1972	713121	10.84	1973/1974	28067	13.55	19
1972/1973	744824	10.73	1974/1975	23040	12.93	19

砂糖			紅糖			
年期	產糖量	產糖率(%)	年期	產糖量	產糖率(%)	開工廠數
1973/1974	851570	10.15	1975/1976	35727	13.15	19
1974/1975	715823	10.09	1976/1977	44421	14.18	19
1975/1976	778769	9.70	1977/1978	29209	13.23	19
1976/1977	1069547	10.27	1978/1979	20015	13.18	19
1977/1978	727404	9.94	1979/1980	16186	13.87	19
1978/1979	845138	9.55	1980/1981	16775	13.29	15
1979/1980	829639	9.84	1981/1982	23772	12.89	17
1980/1981	127716	9.12	1982/1983	12116	11.67	14
1981/1982	727557	9.31	1983/1984	10909	13.07	11
1982/1983	621048	9.36	1984/1985	9301	12.67	9
1983/1984	619375	9.99	1985/1986	7616	13.33	8
1984/1985	662030	10.21	1986/1987	5228	13.13	8
1985/1986	537549	10.15	1987/1988	8396	12.16	9
1986/1987	451930	9.59	1988/1989	9923	12.11	8
1987/1988	552805	9.26	1989/1990	3735	12.11	5
1988/1989	596474	9.90	1990/1991	978	12.53	2
1989/1990	450262	9.08	1991/1992	-	-	0
1990/1991	409092	9.75	1992/1993	-	-	0
1991/1992	476495	9.02				
1992/1993	398989	9.31				
1993/1994	467782	9.31				
1994/1995	408093	9.24				
1995/1996	391543	9.84				
1996/1997	347682	9.42				
1997/1998	311699	9.27				
1998/1999	276479	9.00				

備註：1.年期：當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2.產量：單位為公噸

表四. 1970/1971 ~ 1987/1988 年期 南州豐祥糖廠約耕蔗田單位面積蔗產量的比較

年期	南州糖廠	豐祥糖廠	B佔A的比率
	A	B	B/Ax100%
1970/1971	62551	29044	46%
1971/1972	62486	31073	50%
1972/1973	60630	38523	64%
1973/1974	65800	35583	54%
1974/1975	65820	32696	48%
1975/1976	84837	72044	85%
1976/1977	77803	57529	74%
1977/1978	54038	44093	82%
1978/1979	82917	65246	79%
1979/1980	67169	66861	99%
1980/1981	59864	60154	100%
1981/1982	74900	70596	94%
1982/1983	73426	53535	73%
1983/1984	67774	61145	90%
1984/1985	70016	57172	82%
1985/1986	78093	43263	55%
1986/1987	71231	54532	77%
1987/1988	75808	88302	116%

資料來源：台糖公司《統計資料輯錄》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

單料來位：公斤 / 公頃

表五. 南州糖廠 1970/1971 ~ 1987/1988 年期約耕種蔗面積

原料區	南州	崙東	新埤	水底寮	枋寮	合計
年期						
1970/1971	96.05	169.81	270.06	140.44	217.25	893.61
1971/1972	114.82	185.12	261.33	138.02	191.30	890.59
1972/1973	91.24	195.60	271.14	163.07	179.05	900.10
1973/1974	77.71	194.72	234.72	171.06	186.43	864.64
1974/1975	162.51	273.76	249.43	234.99	167.94	1088.63
1975/1976	234.92	363.83	355.71	307.80	190.13	1452.39
1976/1977	242.02	354.00	406.30	345.93	203.06	1551.31
1977/1978	168.93	223.20	256.48	253.29	142.64	1044.54
1978/1979	156.33	185.80	283.43	280.89	147.50	1053.95
1979/1980	150.84	135.54	315.61	275.99	135.67	1013.65
1980/1981	146.48	125.71	297.22	262.14	119.00	950.55
1981/1982	126.45	85.80	241.64	208.98	90.57	753.44
1982/1983	81.12	73.50	221.00	198.45	66.39	640.46
1983/1984	70.16	34.20	200.88	165.54	51.74	522.52
1984/1985	75.32	26.84	176.55	133.74	32.35	444.80
1985/1986	70.74	-	162.23	111.73	-	344.70
1986/1987	63.51	-	159.75	98.21	-	321.47
1987/1988	67.13	-	133.93	80.02	-	281.08

資料來源：南州糖廠

單料來位：公頃

表六、南州糖廠 1970/1971 ~ 1987/1988 年期自耕種蔗面積

	構內	崁頂	三西和	後壁厝	後部	武邊	打鐵	大響營
1970-1971	150.99	222.57	101.19	123.51	197.91	119.70	189.60	272.34
1971-1972	157.36	235.03	103.43	138.12	198.90	116.15	192.45	282.30
1972-1973	158.79	225.05	110.17	121.51	199.75	145.12	181.75	280.06
1973-1974	172.96	218.95	114.41	144.49	216.15	162.24	195.52	311.11
1974-1975	170.23	236.80	117.29	136.80	197.15	155.69	199.92	301.33
1975-1976	163.05	239.81	110.37	131.32	209.81	156.64	200.38	333.89
1976-1977	162.32	239.16	110.08	130.65	208.17	161.89	191.10	321.21
1977-1978	158.58	235.45	106.18	136.63	207.91	159.17	194.11	325.15
1978-1979	162.12	234.52	116.07	142.09	208.79	153.63	179.50	334.01
1979-1980	161.15	236.95	111.56	144.28	211.90	151.72	193.96	330.41
1980-1981	157.13	225.09	109.49	144.68	201.62	151.67	181.03	345.51
1981-1982	149.16	226.07	111.07	140.00	217.76	153.13	186.73	474.94
1982-1983	160.78	238.10	117.14	149.39	212.38	149.83	192.45	519.94
1983-1984	165.38	230.50	106.32	151.75	218.77	153.33	189.83	519.55
1984-1985	166.09	234.03	103.01	152.47	217.12	158.91	182.03	484.06
1985-1986	127.80	168.05	80.31	106.98	152.37	114.35	141.04	322.70
1986-1987	164.19	237.67	98.23	135.73	198.99	129.02	187.91	143.30
1987-1988	161.34	226.12	103.21	153.26	219.22	154.26	190.48	479.17

資料來源：南州糖廠

面積單位：公頃

附料來註：興華農場 1976/1977 年期開始種蔗，
萬隆農場 1984/1985 年期起撥交屏東總廠

昌隆	太源	新開	加祿堂	建功	南岸	興華	萬隆	合計
271.54	283.47	99.70	126.53	251.07	303.00	—	161.47	2874.59
283.19	309.63	93.25	115.76	269.64	322.58	—	206.99	3019.78
279.41	310.72	97.17	117.19	248.70	291.24	—	197.72	2964.35
318.13	336.52	95.66	126.80	288.76	322.44	—	226.83	3247.97
313.07	339.97	104.05	125.92	285.91	323.97	—	232.04	3240.14
317.12	336.90	111.63	132.05	286.24	321.47	—	216.06	3266.74
312.46	342.13	125.71	133.35	285.29	323.26	40.54	225.14	3312.46
314.45	343.45	122.73	134.31	282.93	325.94	254.60	229.05	3530.64
324.68	341.01	122.85	131.36	275.21	313.59	423.30	228.74	3691.47
320.88	335.31	138.24	129.79	284.53	321.56	696.78	208.18	3977.20
340.17	336.58	132.54	125.64	279.01	295.60	828.28	210.54	4064.58
327.64	334.49	135.51	122.43	294.33	338.97	799.49	208.65	422.37
327.73	337.58	141.96	127.22	310.84	335.45	805.13	224.07	4349.99
318.47	352.90	140.50	126.65	304.57	333.17	807.94	230.07	4349.70
314.49	349.86	134.06	127.81	311.67	327.74	810.26	—	4073.61
203.51	244.52	104.89	88.13	207.28	233.37	528.67	—	2823.97
280.07	308.80	130.08	104.93	275.39	287.66	724.59	—	3706.56
314.84	331.66	145.06	64.63	301.55	282.47	761.02	—	3888.83

表七、1970/1971～1987/1988年期豐祥糖廠約耕面積及產糖量、產糖率一覽表

年期	種植面積	收穫面積	產糖量	產糖率
1970/1971	121.80	113.00	377400	11.81
1971/1972	104.10	86.80	297570	12.00
1972/1973	150.00	150.00	644100	12.29
1973/1974	155.22	120.00	524460	12.28
1974/1975	106.39	106.36	366180	11.78
1975/1976	157.92	157.92	1363920	12.93
1976/1977	187.20	187.20	1247490	13.45
1977/1978	182.77	182.77	1014510	12.88
1978/1979	106.80	106.80	830730	12.84
1979/1980	167.23	107.23	834270	12.50
1980/1981	168.46	159.48	1126860	11.58
1981/1982	265.15	255.35	2253030	12.50
1982/1983	268.33	268.33	1737150	12.70
1983/1984	198.73	198.73	1500370	13.46
1984/1985	177.42	166.60	1299720	13.45
1985/1986	165.26	151.78	996720	13.80
1986/1987	126.38	110.34	817320	13.58
1987/1988	62.97	60.00	767250	12.47

面積單位：公頃

產糖量單位：公斤

產糖率單位：%

資料來源：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由筆者整理而成。

表八、南州廠 1970/1971 ~ 1987/1988 年期自耕約耕種蔗面積及產糖量一覽表

面積					產量						
年期	自耕面積	比率	約耕面積	比率	自耕蔗量	比率	約耕蔗量	比率	農場數	原料區數	
1970/1971	2874.59	76.2%	893.61	23.8%	199474	80.9%	47120	19.1%	15	5	
1971/1972	3019.78	77.2%	890.59	22.8%	214653	81.5%	48794	18.5%	15	5	
1972/1973	2964.35	76.7%	900.10	23.3%	177571	81.3%	40946	18.7%	15	5	
1973/1974	3247.97	79.0%	864.64	21.0%	226948	81.7%	50845	18.3%	15	5	
1974/1975	3240.14	74.9%	1088.63	25.1%	209336	75.0%	69760	25.0%	15	5	
1975/1976	3266.74	69.2%	1452.39	30.8%	221587	65.8%	115501	34.2%	15	5	
1976/1977	3312.46	68.2%	1551.77	31.8%	238080	67.1%	116502	32.9%	16	5	
1977/1978	3530.64	77.2%	1044.54	22.8%	205829	80.9%	48720	19.1%	16	5	
1978/1979	3691.47	77.8%	1053.95	22.2%	300249	78.3%	83407	21.7%	16	5	
1979/1980	3977.20	79.7%	1013.65	20.3%	251267	79.4%	65068	20.6%	16	5	
1980/1981	4064.58	81.0%	950.55	19.0%	246947	83.1%	50054	16.9%	16	5	
1981/1982	422.37	84.9%	753.44	15.1%	284130	85.0%	49992	15.0%	16	5	
1982/1983	4349.99	87.2%	640.46	12.8%	318724	88.2%	42521	11.8%	16	5	
1983/1984	4349.77	89.3%	522.52	10.7%	272279	89.0%	33500	11.0%	16	5	
1984/1985	4073.61	91.2%	444.80	9.8%	247689	89.9%	27803	10.1%	15	5	
1985/1986	2823.97	89.1%	344.70	10.9%	134660	84.1%	25492	15.9%	15	3	
1986/1987	3706.56	92.0%	321.47	8.0%	208046	90.4%	22219	9.6%	15	3	
1987/1988	3888.83	92.9%	296.08	7.1%	209940	91.8%	18715	8.2%	15	3	

表九、1970/1971～1987/1988 年期 豐祥糖 廠約耕面積及產糖量、產糖率一覽表

年期	種植面積	收穫面積	產糖量	產糖率
1970/1971	121.80	113.00	377400	11.81
1971/1972	104.10	86.80	297570	12.00
1972/1973	150.00	150.00	644100	12.29
1973/1974	155.22	120.00	524460	12.28
1974/1975	106.39	106.36	366180	11.78
1975/1976	157.92	157.92	1363920	12.93
1976/1977	187.20	187.20	1247490	13.45
1977/1978	182.77	182.77	1014510	12.88
1978/1979	106.80	106.80	830730	12.84
1979/1980	167.23	107.23	834270	12.50
1980/1981	168.46	159.48	1126860	11.58
1981/1982	265.15	255.35	2253030	12.50
1982/1983	268.33	268.33	1737150	12.70
1983/1984	198.73	198.73	1500370	13.46
1984/1985	177.42	166.60	1299720	13.45
1985/1986	165.26	151.78	996720	13.80
1986/1987	126.38	110.34	817320	13.58
1987/1988	62.97	60.00	767250	12.47

面積單位：公頃

產糖量單位：公斤

產糖率單位：%

資料來源：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由筆者整理而成。

表十

表十一

	屏 東 總 廠		南 州 糖 廠	
年期	1957／1958	1993／1994	1957／1958	1993／1994
核定日壓量	3600 公噸	3600 公噸	1200 公噸	2400 公噸
平均日壓量	3613 公噸	3057 公噸	1193 公噸	2431 公噸
壓榨開始	11月4日	1月10日	11月6日	12月 14日
壓榨完畢	3月 16日	4月 6日	4月 7日	4月 2日
分蜜完了	3月 18日	4月 8日	4月 8日	4月 4日
產糖量	49,583 公噸	24,520 公噸	21,997 公噸	20,215 公噸
開工日數	133	118	152	112
實際運轉日數	115	90	132	88

表十二、1987/1988 年期屏東地區甘蔗和對抗作物收益比較

作物組合	年期	1987／1988	
		1	2
裡作玉米 + 春大豆 + 二期水稻		35548	74446
一期水稻 + 二期水稻		40704	36510
春甘藷 + 秋玉米(旱田)		36827	26753
甘蔗		34500	—

單 位：新台幣元／公噸

資料來源：陳章真（1992）〈台糖公司與蔗農分糖比例及成本計算之研究〉

《農業金融論叢》第 28 期

表十三、台灣紅糖各糖廠 1970/1971 ~ 1987/1988 年期 種蔗面積

年期		1971-1972	1972-1973	1973-1974	1974-1975	1975-1976	1976-1977	1977-1978	1978-1979	1979-1980	1980-1981	1981-1982	1982-1983	1983-1984	1984-1985	1985-1986	1986-1987	1987-1988
廠名																		
新竹東新	77	59	59	69	-	-	-	-	-	-	-	-	-	-	-	-	-	-
新竹新生	533	402	417	363	422	502	507	436	321	180	175	140	120	-	-	-	-	-
新竹新城	31	30	30	30	29	51	-	-	-	-	-	-	-	-	-	-	-	-
苗栗台赤	144	140	159	99	83	98	115	111	44	50	10	-	-	-	-	-	-	-
苗栗銅鑼	77	83	94	100	-	-	-	-	-	-	-	-	-	-	-	-	-	-
苗栗卓蘭	25	22	25	5	-	-	-	-	-	-	-	-	-	-	-	-	-	-
南投新高	119	-	-	-	-	-	-	-	-	-	-	-	-	-	-	-	-	-
南投竹山	352	394	420	486	426	522	568	448	392	259	240	349	409	220	191	76	103	148
南投集集	102	95	90	91	90	122	114	60	48	50	66	101	95	-	-	-	-	-
台南前大埔	57	74	-	-	-	-	-	-	-	-	-	-	-	-	-	-	-	-
台南新南	71	104	140	127	162	162	153	132	107	111	127	150	180	150	156	44	62	73
高雄大崙山	264	278	254	242	292	309	296	276	271	278	177	186	252	-	221	106	60	150
高雄蓬萊	151	110	134	144	-	-	-	-	-	-	-	-	-	-	-	-	-	-
屏東南成	121	104	150	155	106	158	-	-	-	-	-	-	-	-	-	-	-	-
屏東恆春	57	74	68	90	93	119	170	160	-	-	-	-	-	-	-	-	-	-
台東大裕	350	250	236	232	271	260	287	212	144	121	118	140	115	-	-	-	-	-
台東新東	575	551	601	496	578	718	835	732	591	538	451	606	550	412	350	316	309	402
台東泰源	280	185	178	135	165	205	238	119	138	146	219	170	101	160	159	100	20	15
花蓮東山	226	230	212	161	240	320	399	316	177	187	279	344	233	103	89	86	51	46
花蓮泉成	226	296	228	189	160	219	114	228	211	112	191	174	-	-	-	-	-	-
台東仁信	-	100	147	159	-	-	-	-	-	-	-	-	-	-	-	-	-	-
南投國姓	-	31	31	118	113	255	265	157	95	54	37	78	107	69	51	28	-	-
台南東原	-	-	136	-	-	-	-	-	-	-	-	-	-	-	-	-	-	-
台南正新	-	-	-	222	327	401	419	332	203	164	108	87	50	21	30	28	-	-
苗栗三和	-	-	-	-	111	124	143	132	130	100	11	-	-	-	-	-	-	-
高雄有巢	-	-	-	-	-	181	156	165	128	71	43	49	28	72	61	42	-	-
台東長和	-	-	-	-	-	142	165	140	140	90	57	40	28	-	-	-	-	-
屏東遠東	-	-	-	-	-	-	-	-	-	-	41	96	148	18	50	15	12	21
新竹寶山	-	-	-	-	-	-	-	124	109	104	93	73	54	60	76	85	110	80.7 76
屏東豐祥	-	-	-	-	-	-	-	187	183	107	167	169	265	268	199	177	165	114 62
屏東和盛	-	-	-	-	-	-	-	-	-	41	65	-	-	-	-	-	-	-
高雄陽輝	-	-	-	-	-	-	-	-	-	-	-	-	-	214	8	-	-	-
台東長濱	-	-	-	-	-	-	-	-	-	-	-	-	-	8	31	15	-	-

附註：單位 = 公頃

資料來源：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由筆者整理而成。

表十四、1970/1971 ~ 1987/1988 年期 南州糖廠運輸業務變遷表

年期	路線長度 公里	機車數目		原料運輸運量		營業運輸運量		運輸工具比率		備註
		蒸汽	柴油	延噸公里	指數	延噸公里	指數	鐵路	公路	
1970/1971	80.67	7	2	2783396	100	1028498	100	100	0	
1971/1972	83.19	7	2	3012214	108	1099149	107	100	0	
1972/1973	83.19	7	2	2601786	93	617258	60	100	0	
1973/1974	79.37	7	2	3324813	119	895180	87	100	0	
1974/1975	-	-	-	-	-	-	-	-	-	
1975/1976	81.59	7	2	3996216	144	1252149	122	100	0	
1976/1977	81.59	7	4	4170714	150	1334403	130	100	0	
1977/1978	82.27	3	8	2917894	105	1166274	113	100	0	
1978/1979	82.56	3	8	4659068	167	1738106	169	94.6	5.40	
1979/1980	82.28	3	8	4107505	148	1369305	133	80.08	19.92	
1980/1981	82.14	3	8	2575315	93	1590443	155	73.42	26.58	
1981/1982	69.00	3	9	3409876	123	1625410	158	75.56	24.44	
1982/1983	68.56	3	9	3870825	139	1846607	179	80.19	19.81	
1983/1984	68.56	3	9	3300473	119	1601753	156	84.93	15.07	
1984/1985	68.56	3	9	3038238	109	1722938	168	84.92	15.08	
1985/1986	68.56	3	9	1596998	57	1000278	97	85.13	14.87	
1986/1987	68.56	0	9	2648274	95	1266771	123	87.88	12.12	
1987/1988	68.81	0	9	2106299	76	1148026	112	84.71	1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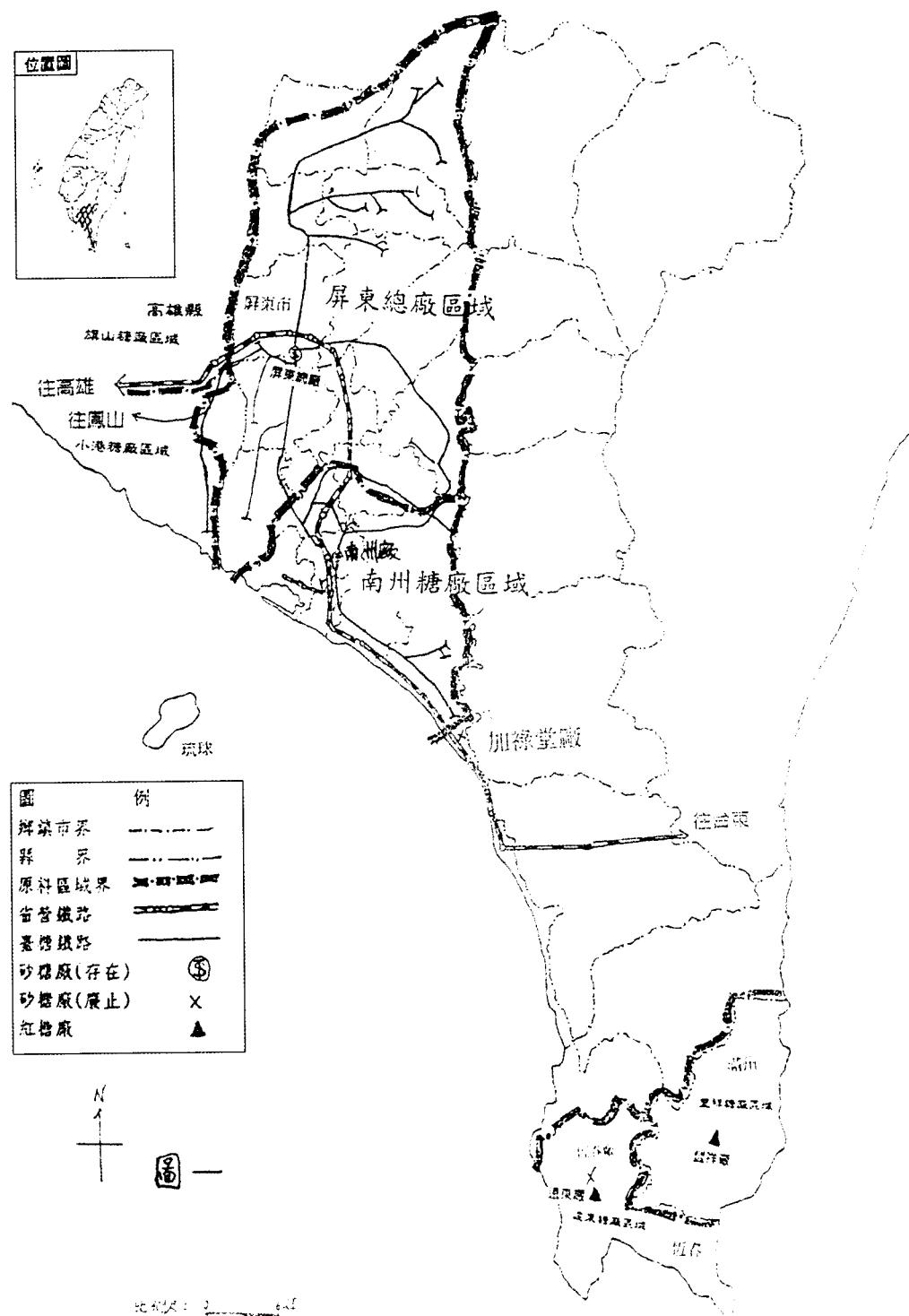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糖公司《運輸業務資料》，由筆者整理而成。

備註： 1.原料運輸、營業運輸量僅列出鐵路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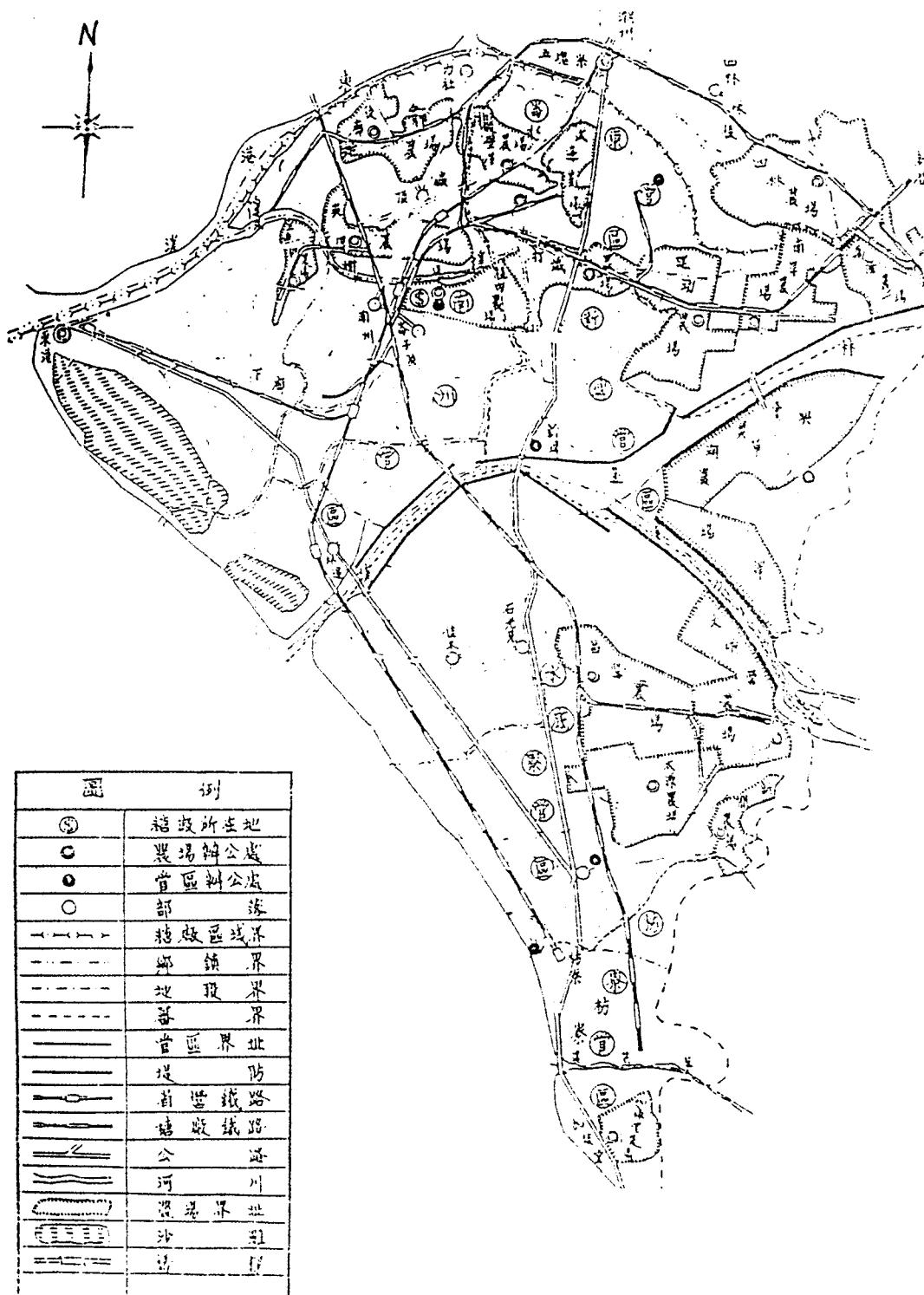
2.1974/1975 年期無資料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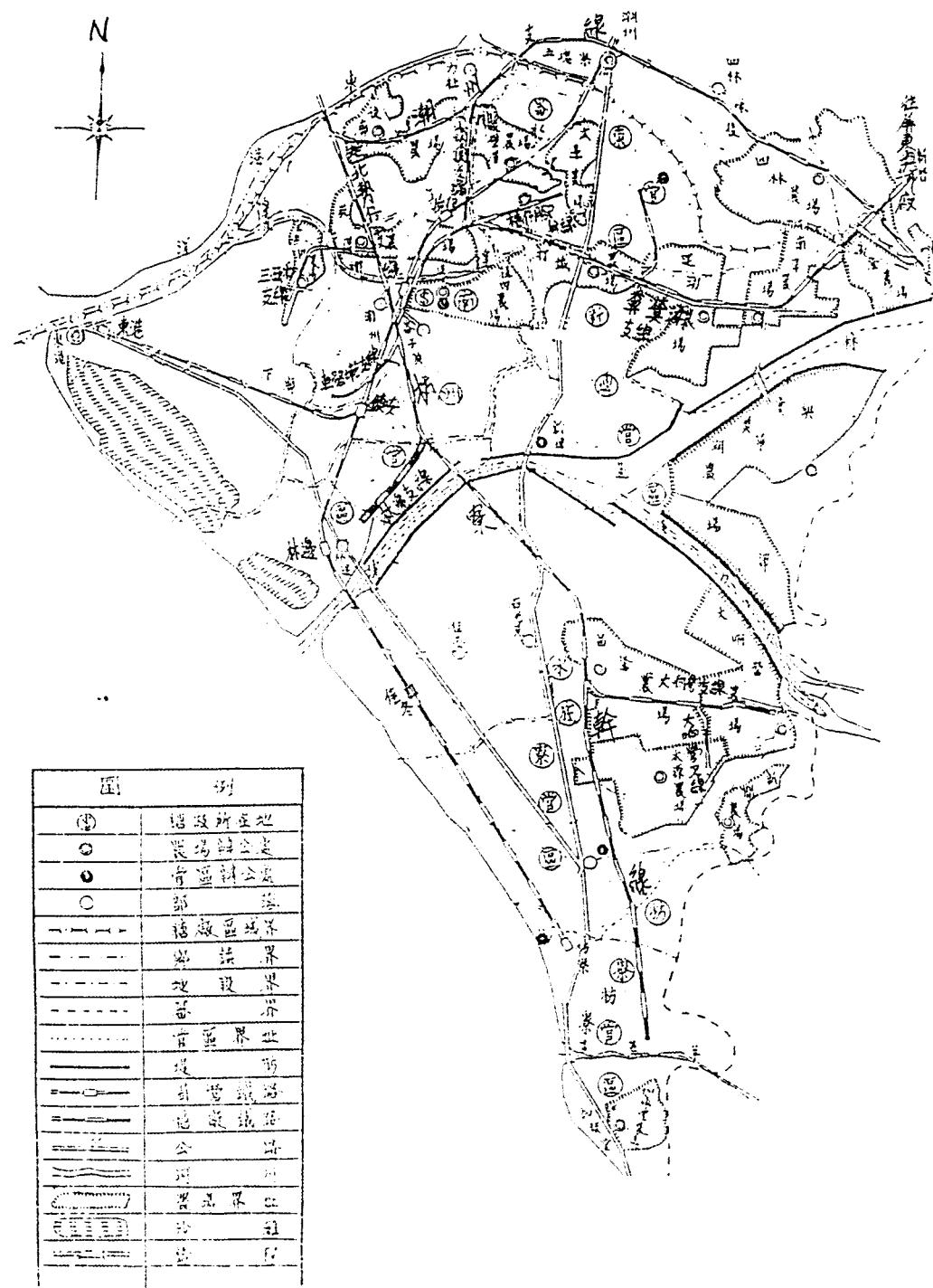
圖一、屏東縣糖業地圖 199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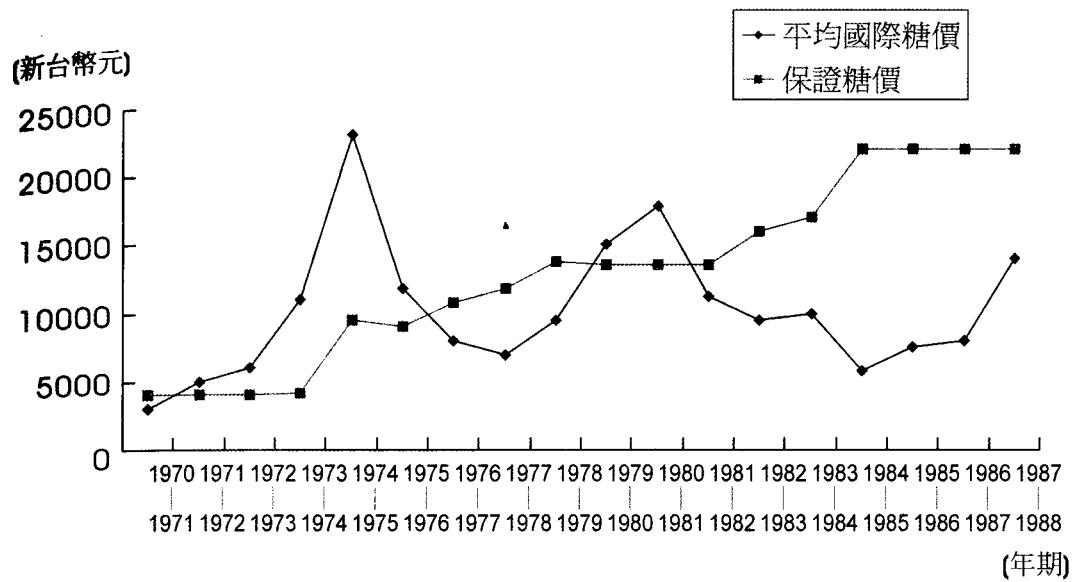
圖二、南州糖廠轄區圖 1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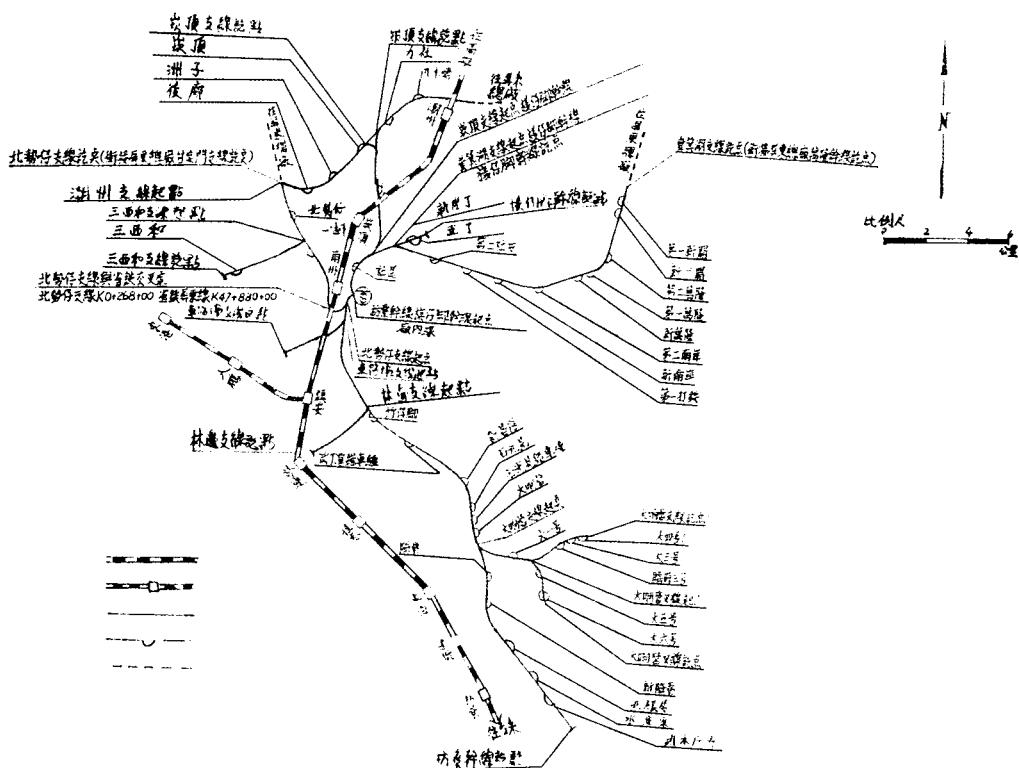
圖三、南州糖廠原料區域圖 1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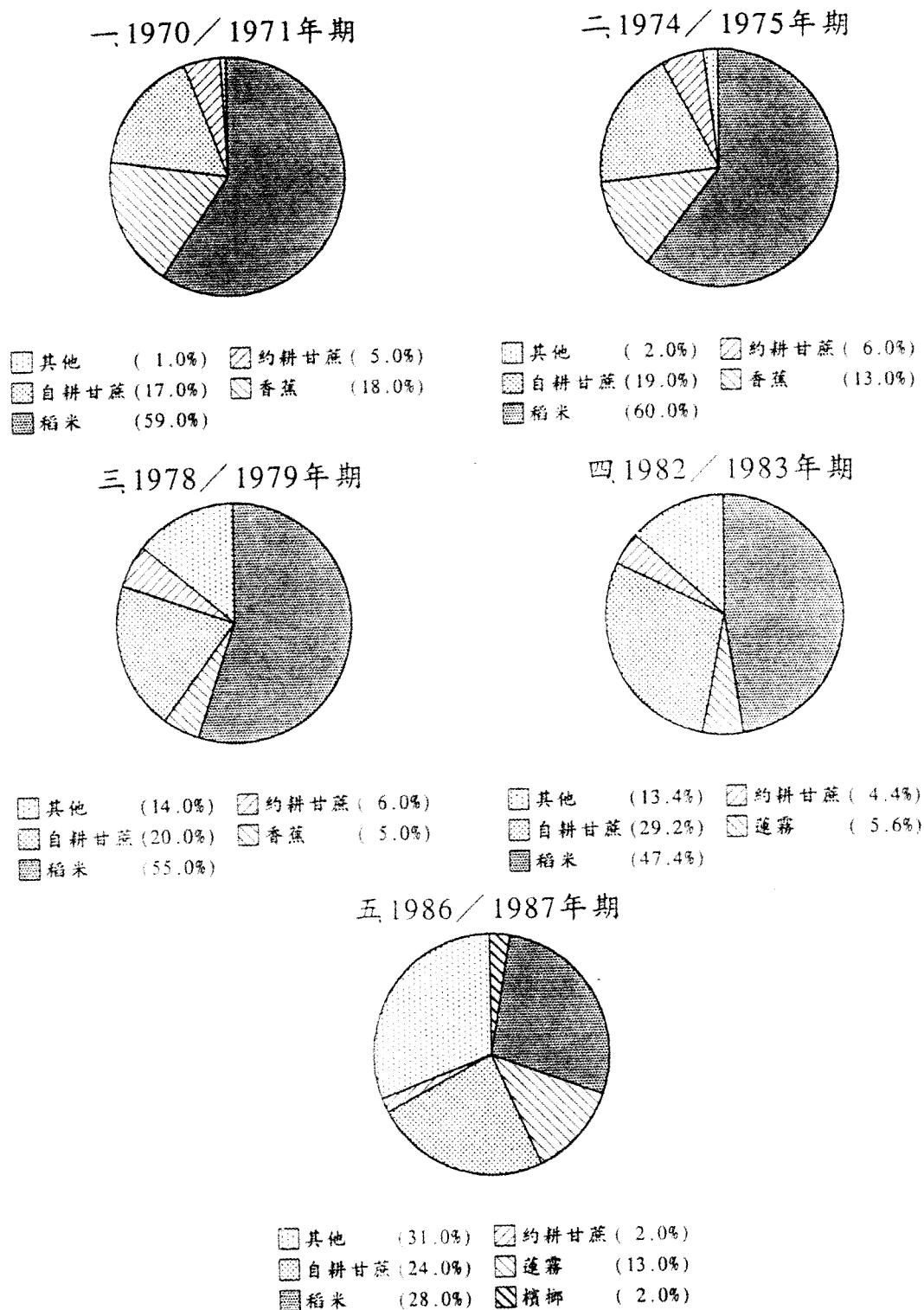
圖四、國際糖價與保證糖價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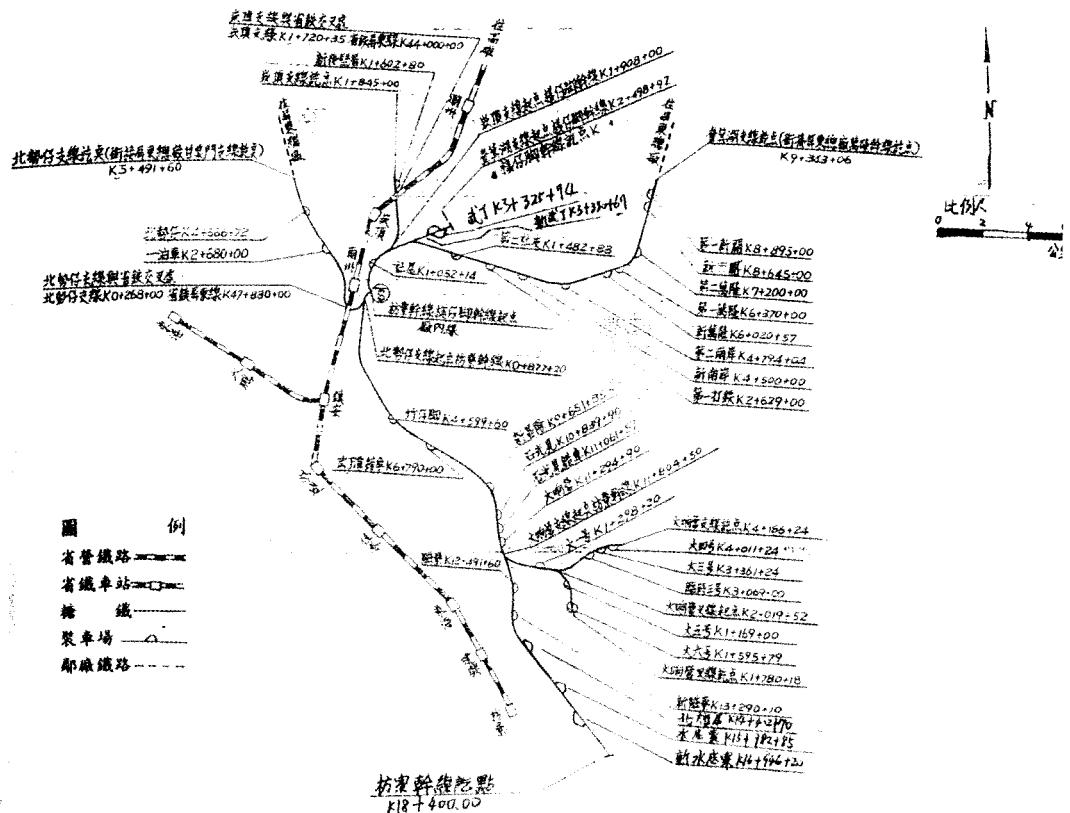
圖六、南州糖廠路線圖 1971



圖五、南州糖廠原料區域各種作物種植比率的變化



圖六、南州糖廠鐵道路線圖 1988



附錄

附錄一臺糖的蔗作契約規程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總廠

中華民國八六 / 八七年期蔗作契約基準

第一條 本廠為謀與蔗農充分合作，共同發展本省糖業起見，特訂定基準，凡蔗農與本廠訂立契約，種植 86/87 年期甘蔗者，悉依照本基準辦理。

第二條 本年期契約蔗農所有原料送廠壓搾製糖後，第 11 條依下列辦法辦理：

一.採用分糖辦法，本廠與蔗農分糖比例為本廠分得百分之四十五，蔗農分得百分之五十五，製糖副產品歸本廠所得。

二.糖類以特號砂白糖為標準，並按蔗農原料送廠壓搾工場之各洗罐期分糖商品產糖率為計算分糖之根據，本廠產製特號砂白糖以外之糖類時折成特號砂白糖計算商品產糖率，共折合率為細砂 100 公斤折合特號砂白糖 100 公斤，一砂 100.5 三分斤折合特號砂白糖 100 公斤，二砂一〇二、〇九公斤折合特號砂白糖 100 公斤，粗砂一〇三、六一公斤折合特號砂白糖 100 公斤。商品產糖率由本廠於每次洗罐後公告週知，並於二十日內將蔗農分得糖量通知蔗農，本廠為謀改進原料品質提高產糖率，得由原料秤量斤量中，扣除其全部無原料價值之夾雜物斤量為實收淨蔗斤量，依個別蔗農原料品質分糖，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三.蔗農應分得糖量由本公司全數收購內銷，蔗農得於其應分得糖量百分之五範圍內申領出廠自用，自用糖申領辦法由本公司另行訂定公布實施。前開收購內銷蔗農糖款，按照本公司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內銷糖特砂牌價扣除稅捐包裝雜費後之每公噸散裝淨價計，本年期收購內銷糖預發價每公噸二四、八七八元於每洗罐期後二十日內先予計發。

四.本廠收購蔗農糖依本公司自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實際供應內銷特砂糖量按本公司各種內銷特砂糖價扣除稅捐包裝雜費後之散裝淨價加權平均計算每公噸砂糖內銷結算價格。本年期砂糖實際內銷結算價格計算後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告，內銷結算價格如高於預發價格時，其超過部份依收購糖量計算如數補發蔗農，如結算價格低於預發價格時，仍以預發價格為準。上列補發款於公告後一個月內計發，內銷糖結算價格除載各大報紙以便週知外，並由本公司呈報台灣省政府備查。

第三條 蘭農承種甘蔗之條件如左：

一.訂約及種植：凡早植、集團、早熟品種蔗園本廠優先訂約種蔗，蔗農須於預定時間以前於訂約蔗園種植完畢，否則原訂契約失效，種蔗面積達到本廠早、晚植計劃時即予截止。

二.指定品種：本廠指定品種為秋植：ROC ○○五、一〇、一六、一八，晚秋植：ROC ○○五、一〇、一六、一八，按適地適種之原則，於訂立契約時決定之，但本廠指定為試種者不在此限。

三、原料收穫搬運：

項目	規定內容
(一)收穫時期及順序	由本廠根據種植時期、品種成熟特性及錘度檢定結果指定，原則上早植及早熟品種提早採收，晚植及晚熟品種較晚採收，各重要品種收穫時期訂定如下：早熟品種(F一七七、ROC一、七、九、十、十一、十三、十五、十六、十八、十九、二十)可於一月下旬以前採收。中、晚熟品種(F一六〇、一七〇、ROC五、二十一)應於一月上旬以後採收。但如有特殊情形時，得由本廠指定局部收穫或另訂辦法處理。
(二)收穫工作標準	1.人採： (1)掘取：自平土面掘起，將蔗莖頭尾排放整齊。 (2)調製：掘取後之原料甘蔗應儘速去除下列無製糖價值之夾雜物： 甲.用手提拆射計測定錘度不足十一度之梢頭部及白露筍(後生分蘖莖)。 乙.蔗葉、蔗鞘、蔗花、鬚根、雜草、泥土、砂石及其他非蔗物。 丙.枯死莖、腐敗莖、死尾莖及從切口處能鑑別飲病蟲害莖、蒲心莖(受害部超過蔗徑二分之一以上)。 (3)捆束：人工裝車之原料，應使用本廠認可原料甘蔗捆紮結實，以利裝車。 (4)機裝原料應先清理溝底，將原料甘蔗堆放成大堆以利裝車，必要時得要求先行大捆束後裝車。 2.機採：切頭以平培土面為準，且刎尾器及兩重去雜風扇或風鼓，均須維持正常操作。
(三)收穫	收穫作業及費用均由蔗農自行負責。
(四)收穫及甘蔗品質改善	由本廠照前述收穫標準檢查工作良否，並得取樣分析其原料甘蔗品質分別獎懲，獎懲辦法屆期由本廠訂定後公布。
(五)搬運	搬運作業由蔗農負責，其費用由本廠遵照公司規定辦法予以補助，在限定距離外種植之原料予以定額補助。

四、原料調撥：

本廠蔗農甘蔗，得視需要調送其他糖廠過磅壓榨，並由本廠按照每洗灌期送去壓甘蔗分析所得之應得糖量與本廠同期自壓甘蔗之產糖量合併計算本廠產糖率，據以分糖。

(一)本廠所屬壓榨工場停工未壓榨，由本廠所屬壓榨工場按同期調送其他各廠之壓榨工場過磅壓榨甘蔗所得之糖量合併計算產糖率。

(二)糖廠如有二個以上壓榨工場時，蔗農訂約種蔗應註明壓榨工場並以壓榨工場為分糖基準。且該壓榨工場之蔗農甘蔗行視需要調送其他壓榨工場過磅壓榨，並由該壓榨工場按照每洗罐期送壓甘蔗分析所得之應行糖量與該壓榨工場同期自壓甘蔗之產糖量合併計算該壓榨工場產糖率，據以分糖。該壓榨工場停工未壓榨，按同期調其他各壓榨工場過磅壓榨甘蔗所得之糖量合併計算產糖率。

第四條 蘭農得依照本廠規定之手續向本廠申請生產貸款及代配肥料，第 14 條其標準及辦法如下：

一、契約蔗園每公頃現金農貸及肥料配量標準如下表：

現金農貸 (新台幣元)	每公頃預估產糖量(公噸)		十六公噸 以上	十四公噸 以上	十二公噸 以上	十公噸 以上	八公噸 以上	六公噸 以上
	植期別	貨發次數						
早植 85年10月31日以前新植或宿根者	第一 次	21,300	19,400	17,700	16,800	14,100	10,600	
	第二 次	5,300	3,600	2,700	-	-	-	
	合 計	26,600	23,000	20,400	16,800	14,100	10,600	
晚植 85年10月31日以後新植或宿根者	第一 次	17,700	16,800	16,000	15,000	12,300	10,600	
	第二 次	4,400	3,600	1,700	-	-	-	
	合 計	22,100	20,400	17,700	15,000	12,300	10,600	

註：產糖量在八十公噸以上之蔗園得由本廠比照上表現金農貸標準酌量增加

加之

代配肥料數量表			
肥料種類 (要素量)	鉀肥	磷肥	氮肥
	氯化鉀(60%)	過磷酸鈣(18%)	硫酸鑑(20%) 尿素(46%) 硝酸鑑鈣(20%)
肥料量計算標準	以「氯化鉀」要素量為標準，含鉀成份不同肥料按成份折算。	以「磷酐」要素量為標準，含磷成份不同肥料按成份折算。	以「氮」要素量為標準，含氮成份不同肥料按成份折算。
土地施肥等級			
一級	150~200公斤	100~150公斤	不按土壤需肥等級配用，按每公頃估計產量為標準，產糖量在十公噸以下者，按每一公噸糖量20公斤「氮」要素量計算，產糖量在10公噸以上者，其超過十公噸部份按每一公噸糖量配15公斤計算。
二級	100~150公斤	75~100公斤	
三級	75~100公斤	50~75公斤	
四級	50~75公斤	50公斤	

註：代配之肥料如係複合肥料，以其所含要素成份折算需肥量。

(一) 契約蔗園每公頃估計產糖量由本廠參考其最近三年期平均產糖量記錄酌定，無記錄可循者由本廠參考鄰近蔗園決定之；各原料區土壤需肥等級由本廠參照農場施肥標準決定之。

(二) 現金農貸貸放時期，第一次在甘蔗種植經本廠勘查後，第二次在最終培土以前一個月經廠方勘查後，但本廠得於必要時參酌實際情形於種蔗後一次貸放之；代配肥料種類

(三)凡契約蔗農領取台糖飼料、農藥、改良仔豬等實物與委託本廠或民機代耕及灌溉服務，無法以現金繳納價款而由本廠准其記帳者，其墊付款連同現金農貸，代配肥料價款總額以不超過其估計應分得糖款五〇%為限。

(四)契約蔗農種植所用蔗苗，如係向本廠其他契約蔗農購買者，本廠得將其蔗苗價款自上述現金農貸額下扣除直接交付售苗蔗農，如係自行採苗種蔗者，本廠得自上述現金農貸額中先行扣回其採苗蔗園之各項農貸及代配肥料價款。

(五)代配肥料按照配肥當時本公司代配肥料銷售價格計算價款，不另計息。

二、農貸及代配肥之申請：

蔗農應於訂約種蔗時先覓具本年期蔗農一名以上為保證人予以保證，但訂約時聲明放棄申請現金農貸、代配肥料及其他墊款者，可免覓保證人。並於甘蔗種植後，填具本廠規定格式之借據，依照上述現金農貸及代配肥料量之標準，向本廠申請貸配，但(一)經營粗放之蔗園；(二)契約蔗農積欠本廠農貸及代配肥料價款或地租未清者；(三)申請貸款時未說明其蔗苗來源者，或經本廠指定應由選定苗採苗供應而未照辦者，由本廠酌減其現金農貸及代配肥料量一至五成。

三、農貸及代配肥之處理：

(一)原料蔗園現金農貸及墊付款，按月息〇、三%單利，自貸款月起至本廠本年期製糖開工前月底止計算利息。該項現金農貸及墊付款本息、代配肥料價款，均由蔗農以現款繳還，或在其交由本廠收購之應分行糖所得價款內扣還，如不足扣還時，蔗農應於本廠通知規定期限內以現款償還，如逾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底止仍未償還者，現金農貸部份自停止計息月起至償還前月底止重行加計利息，肥料價款及墊付款部份自完工月起至償還前月底止照現金農貸利率加計利息。

(二)全筆採苗蔗園現金農貸及墊付款，按農貸利率自貸款月起至採苗完了之當月底止計算利息，該項農貸墊付款本息、代配肥料價款均應由蔗農於採苗完了之次月底內以現款償還，逾期未還者，現金農貸、代配肥料價款及墊付款均自採苗完了之次月起至償還前月底止加計利息。

(三)凡因不可歸責於蔗農之事由經本廠認可而廢耕或採苗之蔗園，及訂約後未種蔗者，如仍有部份或他筆原料足夠扣還其現金農貸及墊付款本息、代配肥料價款者，應由蔗農以現款繳還或在其交由本廠收購之應分行糖所得價款內扣還之，如不足扣還或全部廢耕者，應由本廠比照前述第(二)項辦法計算利息通知蔗農於廢耕或採苗月底內以現款償還，逾期未償還者比照前述第(二)項辦法加計利息。

(四)契約蔗園土地因軍公征用或農地重劃廢耕時，蔗農應領之地價及地上物補償款內，應優先扣回本廠各項農貸、代配肥料價款及墊付款。

(五)蔗農原在製糖開工期以前，以現金償還農貸墊付款及代配肥料價款時，其現金農貸及墊付款自貸款月起至償還前月底止計算利息。

(六)因可歸責於蔗農之事由且未經本廠認可而行廢耕、採苗之蔗園，或訂約未種蔗者，其所借各項農貸代配肥料價款及墊付款本金應加佔計算償還。植蔗前領取代配肥料而未依約定面積植蔗者，收回其超額代配肥料價款，並按農貸利率加計至收回當日之利息，蔗農如將本廠代配之蔗作肥料轉賣或轉用於其他作物者，應照代配價款加倍計算償還。

(七)凡本節未規定有關農貸及代配肥處理事項，應依照本年期蔗農申領自用糖辦法辦理。

第五條 蘭農甘蔗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本廠得由實收淨蔗斤量中，扣除其十分之一以上斤量：

- 一.品種未經本廠指定者。
- 二.未按本廠指定日期收穫者。
- 三.未照習慣將蔗作搬運料之役畜飼料及未照慣例供給原料搬運上應使用之土地者。
- 四.未經本廠承諾於收穫前一個月內灌溉者。
- 五.收穫前除去青葉、側芽、梢頭部者。
- 六.未按甘蔗露菌病防治規定蔗園間作玉米者(但關作抗露菌病之台南十一號及台南十二號雜交玉米品種者不在此限)。
- 七.受災害及其他原因以致蔗莖變質糖份降低者。

第六條 火燒蔗園者，本廠得自實收淨蔗斤量中扣除其十分之一以斤量，但經本廠認可燒葉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廠為獎勵契約蔗農採用各項技術改良方法增加單位面積產量計，得另訂獎勵辦法。

附則

- 1.為防止未經本廠認可自行將蔗苗或原料轉讓或拍賣，並為能使本廠優先取償各項農貸、代配肥料價款及墊付款起見，本廠得洽蔗農將其契約蔗園土地及其蔗苗或原料設定抵押權。
- 2.蔗農如有將契約原料自行釀造、製糖或與他人釀造、製糖者，除依法辦理外，本廠所付各項農貸、代配肥料價款及墊付款本金，應由蔗農加倍償還。
- 3.甘蔗過秤及砂糖包裝事宜，均由本廠負責辦理，但本廠區之蔗農得推舉代表一至二人到廠監視，蔗農代表對於過秤包裝事宜如有意見，應向主管人員提出，不得直接干涉。
- 4.未與本廠訂約自行種植甘蔗不予收壓，如需送本廠收壓，應向本廠申請，照本廠指定日期及數量自行收穫搬運輸送至糖廠秤量所，其費用不予補助。
- 5.在河川地政府禁(限)種高莖作物地區，依法不得種植甘蔗，如擅自種蔗者絕不予收壓。
- 6.本基準如文字上有疑義，應以本廠解釋為準。
- 7.本基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 日

附錄五 豐祥糖廠的蔗作契約規程

豐祥製糖股份有限公司滿州廠

中華民國七四 / 七五年期蔗作契約規程

第一條：本公司為謀與蔗農充分合作，共同發展本省糖業起見，特訂定本規程，凡蔗農與本公司訂立契約，種植七四、七五年期甘蔗者，悉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本年期契約蔗農所有原料送本公司工廠壓榨製糖後，其蔗價之計算依下列辦法辦理。

1.採用分糖法，凡蔗農送本公司工廠壓榨之原料甘蔗每千公斤換得紅糖七十公斤。

2.蔗農分得紅糖應在本公司工廠提領並得參加共同運銷。

3.蔗農分得紅糖參加共同運銷按照本年期保證糖價每公噸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收購計算。

4.蔗農所得糖量之包裝費、運雜費、貨物稅(糖稅)、印花稅等概歸蔗農負擔。

第三條：蔗農承種甘蔗之條件如左：

1.指定品種：本公司指定品種為 F一六〇、F一七七、F一七八、ROC一、ROC二、ROC三、ROC四、ROC五、ROC六，按適地適種為原則，於訂立契約時決定之，但本公司指定為試種者不在此限。

2.原料收穫搬運：

(一) 收穫時期及順序由本公司根據甘蔗成熟特性及錘度檢定結果指定，但如有特殊情形時，得由本公司指定局部收穫或另訂辦法處理。

(二) 收穫工作標準：

(1) 掘取：用本公司指定之掘取鋤，(深掘收穫，但留下年期宿根部份另定之。

(2) 調製：於甘蔗掘取後照下列規定迅速行之。

剗尾：以留蔗苗一苗為準，如有浦心莖必須將其剗除，浦心莖剗除程度以達浦心部不超過甘蔗直莖二分之一為準。

切斷：須依本公司所定長度切斷之。

剝葉：枯葉、青葉、葉稍等，須全部除去。

精選：枯死莖、腐敗莖、死尾莖、鼠害莖、白露筍及從切口外部能鑑別之病蟲害莖及其他無原料價值者，均須完全除去。

(3) 捆束：精選後之蔗莖必須調齊，用篾條或其他指定之材料捆束二道，不得攬有其他夾雜物。

(三)收穫費用：收穫及捆束材料等費用由蔗農負擔，惟為原料收穫順利起見，是項收穫工作得由本公司推薦有經驗者承辦。

(四)收穫及甘蔗品質改善：由本公司照前述收穫標準檢查工作良否，並得取樣判定其原料甘蔗品質分別獎懲，獎懲辦法屆期由本公司訂定後公佈。

(五)搬運：由蔗農負責，其費用由本公司查定地區予以補助，但為原料供應配合工場需要得由本公司推薦有經驗者承辦。

(六)未經本公司查定之偏僻地區或搬運困難蔗園由蔗農負責擔送至本公司指定卡車路、臨時集積場或負擔其轉運費。

(七) 蔗農須將搬運原料應用土地無償提供之。

(八) 原料搬運上必須經過他人土地時，其有關補償費由蔗農自理。

第四條：蔗農得依照本公司規定之手續向本公司申請生產貸款及代配肥料其標準及辦法如下：

1. 契約蔗園每公頃現金農貸及肥料配量標準如左：

(一) 蘭苗貸款：由公司供給之蘭苗，依區內一般價格，實領苗數計算，以充實貸款。

(二) 耕作資金貸款：
a. 早植（七三年十月下旬以前種植者）每公頃六、〇〇〇元。
b. 晚植（七三年十一月以後種植者）每公頃五、〇〇〇元。

(三) 肥料貸款：由各蔗農向農會申報肥料經核准，依據實際種植面積核貸肥料資金或代購肥料。（每公頃肥料量及肥料種類依據農會核配為準）。

(四) 耕作資金貸放時期：甘蔗種植後經本公司勘查依據實測面積貸放之。

(五) 凡契約蔗農領取農藥或委託本公司機耕服務，無法以現金繳納價款而由本公司准其記帳者，本公司得將前項現金農貸的量減低。

(六) 契約蔗農種植所用蘭苗，如係向本公司或其他契約蔗農購買者，本公司得將其蘭苗價款自上述現金農貸額下扣除直接交付售苗蔗農，如係自行種蔗者，本公司得自上述現金農貸額中先行扣回其採苗蔗園之各項農貸及代配肥料價款。

(七) 代配肥料之價格：按照配肥當時糧食局公告貸放肥料價格計算。

(八) 貸款利息：本公司貸放蔗農各種資金之利息一律依照台灣銀行放款利率計息自貸款日起至本公司本年期製糖開工日止計息，開工中停止計息。

2.農貸及代配肥之申請：蔗農應訂約種蔗時先覓具本年期蔗農一名以上為保證人予以保證，並於甘蔗種植後，填具本公司規定格式之借據，依照上述現金農貸及代配肥料量，向本公司申請代配，但（1）經營粗放之蔗園（2）契約蔗農積欠本公司農貸及代配肥料價款，農藥款，代耕費得由本公司酌減其現金農貸及代配肥料量一至五成。

3.貸款及代墊款之處理：

（1）各項貸款：代墊款及利息應於本年期請領糖款以前均由蔗農以現款繳還，如無繳清者由本公司依本年期糖款內或蔗苗款內扣還。

（2）本公司扣還各項貸款如不足扣還時蔗農應於本公司通知規定期限內以現款償還，逾期未還清者，依商業銀行貸款逾期辦法重行加計利息。

（3）契約蔗園土地因軍、公征用或農地重劃廢耕時，蔗農應領之地價及地上物補償款內，應優先扣回本公司各項農貸代配肥料價款及墊付款。

（4）因可歸責於蔗農之事由，且未經本公司認可自行廢耕，採苗之蔗園或訂約未種蔗者，其所借各項農貸及墊付款本金一律加倍償還，代配肥料應於原實物繳還，不則照代配價款加倍計算償還。

第五條：凡調製特劣之原料甘蔗本公司得由秤量斤量中扣除其全部或部份無原料價值之夾雜物斤量。

第六條：蔗農甘蔗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由秤量斤量中，扣除十分之一以上斤量。

1.未與本公司訂約而種植者。

2.未按本公司指定日期收穫者。

3.未照慣例供給原料搬運上應使用之土地者。

4.受災害及其他原因以致蔗莖變質糖份降低者。

第七條：火燒蔗園者，本公司得自秤量斤量中扣除其十分之一以上斤量（如係故意放火或不慎著火之火首另議罰則）但情形特殊經本公司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蔗農甘蔗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貸放各種資金加倍償還：

1.無受本公司認可擅自廢耕或荒廢蔗園者。

2.無受本公司之認可擅自出賣更改蔗農名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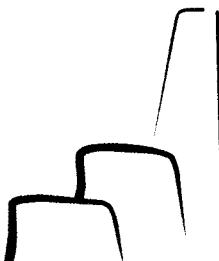
附則

1. 契約蔗園受災害致無原料甘蔗供本公司壓榨者，其所借各項貸款、肥料款及墊付款應災害發生一個月內償還，逾期未還清者重行加計利息。
2. 製糖開工前被火燒之蔗園或受其他原因及災害致變質不堪為製糖原料之甘蔗，本公司拒絕接受，但蔗農應負償還各項貸款及墊付款之責。
3. 為防止未經本公司認可自行將蔗苗或原料轉讓或拍賣，並為能使本公司優先取償各項農貸、代配肥料價款及墊付款起見，本公司得洽蔗農將其契約蔗園土地及其蔗苗或原料設定抵押權。
4. 甘蔗過秤均由本公司負責辦理，但本公司之蔗農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二人到廠監視，蔗農代表對於過秤事宜如有意見，應向主管人員提出，不得直接干涉。
5. 蔗農應得之糖，限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底以前領清，逾期本公司不負保管之責。
6. 本規程如文字上有疑義，應以本公司解釋為準。
7.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　　日

屏東第一個新式糖廠—南昌製糖

/ 莊天賜 *



一、前言

目前，屏東平原一共有兩個糖廠，一個是位於屏東市的屏東糖廠，另一個則是位於南州鄉的南州糖廠，這兩個糖廠都是在日本時代就已經設立的，至今都已經有八、九十年的歷史¹。不過，屏東還曾經存在過一座比屏東與南州兩糖廠更早設立的新式糖廠，那便是南昌製糖。

二、南昌製糖設立的背景

糖至少從清朝時代開始，就是屏東平原最重要的出產商品。而早期製造糖的場所稱作糖廩，糖廩主要是由榨汁室和煮糖室兩座建築物所構成。在榨汁室內，石磨是壓榨甘蔗的主要器具，牛則是拉動石磨的動力，壓榨出來的甘蔗汁，隨即就搬到煮糖室內，由煮糖工人負責將甘蔗汁製作成砂糖。

這樣的砂糖製造方式，看在早已經經歷工業革命洗禮，而採用機器製糖的西方人眼裡，是極端沒有效率且不衛生的。如同清末英國駐打狗（今高雄）領事買威令（W. Wykeham Myers, M. B.）即觀察到：台灣榨糖機器簡陋，在糖季操動期中經常不斷地要修理，榨得的糖汁比鐵製的機器要少百分之 18，煮糖的鍋爐也極端不清潔，製出糖量的多寡完全是靠偶然的機會²。然而，直到清末，包括屏東人在內的台灣人，卻幾乎沒有人想改變製糖的方式，仍繼續沿用原始而較無效率的製糖方法。

* 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上班

1. 屏東糖廠是 1907 年 11 月開始建造，次年年底完成並製糖；南州糖廠則是在 1920 年 4 月開始動工，翌年 2 月完成並製糖。參見伊藤重郎，《台灣製糖株式會社史》，東京：台灣製糖株式會社，1939 年，頁 158；309。

2. 引自 James W. Davidson 著，蔡啓恆譯，前引書，頁 310-311。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國民用糖的需求即一年比一年增加，至 1895 年（明治 28 年）占領台灣之際，日本國民一年的砂糖消費量已經達到四至五億斤之間。然而，日本國內產糖量卻約僅有八千萬斤，大概有四分之三到五分之四的砂糖必須仰賴海外供給，使砂糖的進口量名列所有輸入商品的第二位，因而流出的國帑達二千數百萬圓之多³。

日本取得台灣，無疑地也取得了一個重要的糖產地。然而，日本政府對於台灣糖業既有的現況並不滿意，於是積極謀求台灣砂糖的增產，其中引進新式機器的製糖方法改良，當然也是日本當局著重的重點。

1898 年（明治 31 年），台灣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及其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到任，即以新式製糖方法的引進為首要的施政目標。其等先是於 1900 年（明治 33 年）成功說服日本資本來台投資新式糖業，因而有了台灣第一個新式製糖公司—台灣製糖會社（以下簡稱台糖）的成立⁴。緊接著，兒玉又在 1901 年（明治 34 年）2 月聘請留美的日本農學博士新渡戶稻造來台就任台灣總督府技師，並在同年五月，將其升任為台灣總督府殖產課長⁵。9 月，新渡戶起草「糖業改良意見書」，其中在製糖法改良上，新渡戶主張依照地方狀況的不同，設立改良糖廠、大規新模式工廠、糖業組合等製糖工廠，如此將可增加 10% 至 30% 的糖產，並且由官方購入各種搾糖機，經適用合格後，貸借或出售給民間人士⁶。

1902 年（明治 35 年）6 月 17 日，台灣總督府利用慶祝始政七週年的機會，以「糖業改良意見書」的主張為基礎，公佈了「台灣糖業獎勵規則」。其重要的獎勵事項包括了：（1）第一條：甘蔗種苗費、肥料費、開墾費、灌溉排水費、製糖機械器具費給予獎勵金；（2）第二條：台灣總督認定以一定的原料數量從事砂糖製造者，給予補助金；（3）第三條：為種植甘蔗而開墾官有地者，其土地無償借與申請者，若開墾成功則賦予業主權；（4）第五條：為種植甘蔗而欲建設排水或灌溉設施時，如設施涉及到官有地，則其土地無償借與；（5）第十一條：對接受此規則獎勵者，台灣總督得發佈與糖業相關必要之命令⁷。其中與製糖業最切身相關

3.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台灣糖業概要》，1927 年，頁 1；矢內原忠雄著，陳茂源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簡稱省文獻會），1977 年，原作於 1929 年出版，頁 230。

4.伊藤重郎，《台灣製糖株式會社史》，前引書，頁 83-84。

5.參考井出季和太著，郭輝譯，《日據下之台政》（原名《台灣治績志》），台中：省文獻會，1977 年，原作於 1937 年出版，頁 413。

6.參考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台灣糖業概要》，1927 年，頁 7-8；井出季和太著，郭輝譯，前引書，頁 414-415。

7.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糖務關係例規集》，1919 年，頁 17-18。

的第二條，所謂一定原料數量，乃限定為一日（12小時）能消耗甘蔗原料達一萬二千貫（四十五噸）以上的製糖者，以及能消耗二千四百貫（九噸）以上粗製糖的精製糖製造者⁸。而自原料消耗規定來看，以一般傳統舊式糖廠的規模是無法達到要求，因此，獎勵規則可說是在為新式製糖廠鋪路。

在「台灣糖業獎勵規則」的誘因下，台灣總督府的努力確實也產生了效果，至1904年（明治37年）為止，台灣有七個新式製糖場先後成立，屏東的南昌製糖也是其中之一，並且早於台糖，成為屏東有史以來第一個新式的製糖場⁹。

三、南昌製糖的成立經過及股東組成

南昌製糖的成立，與屏東士紳蘇雲梯有很大的關係。蘇雲梯由於具有清朝時期的功名，因此1900年（明治33年）兒玉源太郎在台北淡水召開揚文會¹⁰時，也被邀請前往北上淡水與會。會議期間，兒玉特別透過辜顯榮宴請蘇雲梯等幾位南部士紳，席間兒玉提出希望幾位士紳出資20至30萬圓投資新式糖廠，則台灣總督府願提供必要的補助和配合措施的建議，雖然辜顯榮率先承諾出資15萬圓，但蘇雲梯等士紳的反應卻不甚熱烈，使得兒玉總督的建議未能見諸實行¹¹。

不過，台灣總督府仍沒有放棄發展新式糖廠的構想，在台灣獎勵規則公佈，投資新式糖廠有了利因後，蘇雲梯終於首肯出面募集20~30萬圓設立新式糖廠¹²。緊接著，又有萬丹士紳李仲義、打狗糖商陳文遠、盧潤堂等人加入蘇雲梯的新式糖場設立計劃，預定引進日壓榨力70噸的製糖機器¹³。1903年（明治36年）7月17日，新式糖場定名為「南昌製糖會社」正式向台灣總督府提出申請，並在翌日獲得認可。但之後製糖場資金的募集卻並不順利，原先預計資本額20~30萬的設廠計

8.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糖務關係例規集》，1919年，頁19-20。

9.另外個分別是維新製糖（鹽水港廳，1902年7月15日成立）、新興製糖（鳳山廳，1903年4月10日成立）、賀田金三郎（花蓮港，1903年5月19日成立）、麻豆製糖（鹽水港廳，1903年10月27日成立）、鹽水港製糖（鹽水港廳，1903年12月12日成立）、台南製糖（臺南廳，1904年5月15日成立）。參見黑谷了太郎，〈台灣製糖界に企業主體の變遷〉，《台灣時報》1935年1月號，頁17。其中只有賀田金三郎是屬於在台日人資本，包括南昌製糖在內的其餘六者皆為台灣本地資本。

10.揚文會是兒玉源太郎為攏絡全台在清朝具有功名的士紳，而於台北淡水召開的會議。

11.辜顯榮翁傳記編纂會編，《辜顯榮翁傳》，1939年，頁300-301。

12.〈南部製糖業狀況〉，《台灣日日新報》第1484號，1903年4月15日，第二版；〈台灣製糖會社の大合同〉，《台灣協會會報》第58號，1903年7月20日，頁37。

13.黃紹恆，〈從對糖業之投資看日俄戰爭前後台灣人資本的動向〉，《台灣社會研究》第23期，1996年，頁106。

劃，最後僅縮為 6 萬圓，台灣總督府本欲貸給南昌製糖會社日壓榨力 70 噸的製糖機器，也因資金不足而轉貸給鹽水港廳，南昌製糖會社最終所貸得的機器日壓榨力也縮為 25 噸¹⁴（後增為 60 噸）。9 月，南昌製糖會社正式成立，成為屏東平原第一個新式製糖場，糖廠廠址位於港西中里公館庄（今屏東市公館）。

南昌製糖會社成立之初共有十四名出資者（參見表 1），在出資一萬圓的四個大股東中，蘇雲梯為阿猴廳參事、李仲義則是下淡水溪以南的首富，可以說屏東平

姓名	出資額	住址	備註
蘇雲梯	一萬圓	阿緱廳港西中里頭前溪庄	社長 阿緱廳參事
李仲義	一萬圓	阿緱廳港西中里萬丹街	下淡水溪以南首富
陳文遠	一萬圓	鳳山廳大竹里苓雅寮庄	陳福謙家族 新興製糖監查役
盧潤堂	一萬圓	鳳山廳大竹里旗後街	瑞興洋行買辦
蘇雲從	三千圓	阿緱廳港西中里頭前溪庄	蘇雲梯之弟
盧肇基	三千圓	鳳山廳大竹里旗後街	可能是盧潤堂家族成員或商號
陳和義	三千圓	鳳山廳大竹里苓雅寮庄	可能是陳文遠所屬商號名
李鼎昌	三千圓	阿緱廳港西中里萬丹街	李仲義經營商號名稱
蘇雲英	二千圓	阿緱廳港西中里頭前溪庄	蘇雲梯之弟
李仲清	二千圓	阿緱廳港西中里萬丹街	李仲義之弟
盧贊興	一千五百圓	鳳山廳大竹里旗後街	可能是盧潤堂家族成員或商號
林炳堂	一千圓	鳳山廳大竹里苓雅寮庄	
曾遠堂	一千圓	鳳山廳大竹里苓雅寮庄	
陳訓甫	五百圓	阿緱廳港西中里阿緱街	

資料來源：〈商事會社設立認可各廳報告 の件〉，《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7 年十五年保存，第 04818 號。

14.〈南部台灣に於ける製糖會社〉，《台灣協會會報》第 64 號，1904 年 1 月 20 日，頁 9；森久男著，洪尊元譯，前引文，頁 393。

原政經兩界的龍頭都投資了南昌製糖，陳文遠與盧潤堂皆屬打狗糖商，其中陳文遠同時也是高雄地區新興製糖會社的監查役（監事），盧潤堂則是英商瑞興洋行買辦，四人中以蘇雲梯為社長。剩下的二萬圓股份，事實上大部分也與前述四人有密切的關連，如蘇雲梯的兩個弟弟：蘇雲英、蘇雲從，分別為出資二千圓、三千圓的股東；李仲義家族則有李仲清、李鼎昌成為出資二千、三千圓的股東；陳文遠家族則另有陳和義為出資三千圓的股東；盧潤堂家族亦有盧肇基、盧贊興分別為三千和一千五百圓的股東。只有住居打狗苓雅寮各出資一千圓的林炳堂、曾遠堂，以及阿猴街出資五百圓的陳訓甫，與四名大股東無血緣關連。

從一開始投資的十四名股東可以發現，南昌製糖會社是由屏東平原和打狗地區各一半的資本所組成，這樣的發展實與屏東平原傳統糖業的特色有密切的關係。自台灣開港以後，屏東和打狗即同屬打狗產糖區，屏東平原的糖大多必須經由東港轉運到打狗港出口，因此，東港地區的較大糖行都屬打狗糖行的分行，使屏東平原糖業的第三級產業有從屬於高雄的趨勢，而這樣的趨勢也延續到二級產業南昌製糖會社高屏各半的資本投資。另一方面，陳文遠、盧潤堂這二個大股東雖是打狗糖商，但並非與屏東平原全然沒有地緣關係，像是陳文遠的商行，其在阿猴街和東港街皆有設立分行；盧潤堂亦在阿猴街設有精米場¹⁵，兩人在屏東平原早有投資。

另從王世慶教授所編《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中，筆者也發現屏東海豐（今屏東市海豐）的鄭家分別在明治37和38年投資了南昌製糖會社¹⁶，然南昌製糖會社的資本額自始至終皆是六萬圓，並無增資的情形，而「南昌製糖會社章程」中規定會社的資本額係分三期繳納¹⁷。因此，很有可能在南昌會社成立後的第二回或第三回繳納資金時，即有股權轉移的情形出現。

年度	項目及數量
1903	美式製糖機械一具
1904	砂糖車五臺
1905	糖汁槽一個、沉渣用鐵槽四個、糖用鐵槽九個、壓氣機付唧筒一臺、壓濾器一臺、旋盤器一臺、石油發動機一臺、壓榨器一臺、清淨鐵槽一個
1906	蒸汽罐一臺、蒸發罐一臺、給水唧筒一臺

資料來源：臨時台灣糖務局，《台灣糖業一斑》，1908年，頁28-30。

15.台灣總督府，《台灣列紳傳》，1916年，頁307-309。

16.王世慶編，《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六輯編號第473號，未出版，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所藏。

17.其第十二規定：社員第一回繳納出資額的十分之四；第二、三各回繳納出資額的十分之三，其中第一回出資的日期是在明治36年9月10日，第二、三回繳納資本的日期則待日後社員開會決議。參見〈南昌製糖會社章程〉，《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7年十五年保存，第04818號。

四、南昌製糖的經營情況

南昌製糖會社成立後，台灣總督府除了依照「台灣糖業獎勵規則」給予美式製糖機器貸借外，接下來的幾年，台灣總督府亦不斷地提供會社相關的製糖器具（參見表 2），同時，台灣總督府也援用獎勵規則第三條，將港西中里官有地百餘甲借給蘇雲梯開墾蔗園，並且再引用第一條規定給予蔗園開墾費用的補助，同時製糖會社亦與工場附近約一日里見方的蔗農協議，預定買收其生產的甘蔗。

1905 年（明治 38 年），台灣總督府為避免糖廠間搶奪甘蔗原料，乃以府令第三十八號發布了「製糖場取締規則」，依照此規則，台灣總督府規定新式製糖場（包括改良糖廠）的設立採申請制，經申請認可者，指定其原料採集區域，在採集區域內，不許設立傳統糖廠，區域內的甘蔗原料，未經許可，禁止搬出區域外，而製糖場亦有義務在製糖期內收購區域內全部甘蔗²⁰。同一時間，台灣總督府根據「製糖場取締規則」，發布南昌製糖的原料採集區域為港西中里的歸來庄、頭前溪庄、公館庄（俱在今屏東市內），換言之，在此區域內蔗農所種出的甘蔗，全部必須提供給南昌製糖使用。

另一方面，在 1905 至 1906 年間，台灣總督府又指定蘇雲梯（亦即南昌製糖會社）所屬蔗園為蔗苗養成所，享有改良蔗苗以及肥料費的補助²¹，可見得台灣總督府除依照「台灣糖業獎勵規則」給予南昌製糖上的補助之外，對會社製糖原料來源的農業上補助也不遺餘力，如此一來，理論上南昌製糖會社將不虞原料來源，而經營也應該能很快上軌道。

然而，一開始南昌製糖會社卻狀況頻傳。首先，會社在 1903 年成立後開始著手進行的製糖工場工程，次年便遇上了日俄戰爭爆發，造成建築材料費用暴漲，使工程進度一度中止，後來在官方給予工程費補助下，工程方繼續進行²²。同年年底工場完成，於 1905 年初正式開始製糖，但不久過後，會社製糖機器卻頻頻發生故障及破損，再加上製糖工人操作機器不熟練等因素，使得該期製糖量僅達約 23 萬斤，尚不及預期製糖量的一半²³，僅佔工場所在地港西中里總製糖量約 5%。統算該期的收支，南昌製糖總計虧損了 5592 圓，當時有論者評之為同時期新式製糖工場中最不良的成績者²⁴。同年年底，南昌製糖進行第二期製糖，又發生了機器故障

18.《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3 年永久保存，殖產門山林原野類，00856 號。

19.〈南部台灣に於ける製糖會社〉，《台灣協會會報》第 64 號，1904 年 1 月 20 日，頁 9。

20.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糖務關係例規集》，1919 年，頁 47。

21.臨時台灣糖務局，《臨時台灣糖務局第六年報(明治 40 年度)》，1908 年，頁 152。

22.〈台灣經濟界に於ける日露戰爭の影響〉，《台灣協會會報》第 78 號，1905 年 3 月 20 日，頁 17。

23.〈台灣南部製糖會社概況〉，《台灣協會會報》第 83 號，1905 年 8 月 20 日，頁 20。

及破損的老問題，幸得台灣總督府貸借機器²⁵，才不至使損失擴大，該期（明治38~39年期）製糖量較前期雖有所增加，達38萬餘斤²⁶，但依然沒有達到預期的目標。1906年（明治39年）底，南昌製糖第三個製糖期（明治39~40年期）開始後不久，仍舊發生蒸汽罐和煙囪破損的狀況，雖然台灣總督府再度給予費用修復，但在同時，計畫合併南昌製糖會社的日資大東製糖會社許可成立，直到次年初，南昌製糖便為大東製糖所購併²⁷。

五、日資製糖的進入與南昌製糖的被購併

日俄戰爭以後，由於日本國內的經濟正處於戰後鐵路國有化和外資導入成功，金融市場利息降低，各企業景氣復甦，以及大量資金湧入民間的情況之中，因此，多餘的日本國內資金紛紛尋求投資的管道。1906年（明治39年），台灣第二家日資大型糖業會社—明治製糖株式會社成立，不少日本資本家亦認為有利可圖，紛紛爭先恐後投資台灣糖業²⁸。日資糖業資本進入台灣，挾大量財力，即刻對台灣糖業造成影響，屏東平原的情況亦也如此。

此一時期進入屏東平原的日資糖業會社為大東製糖會社。1906年11月17日，台灣總督府核准了由藤田四郎等12人發起，資本額150萬大東製糖會社的申請²⁹，事實上，大東製糖會社可說是台灣第一家日資新式製糖會社—台灣製糖會社（以下簡稱台糖）的分身，在大東製糖12個的發起人中，有9個是台糖重要的幹部，其中藤田四郎是台糖的社長，武智直道與山本悌二郎是台糖的常務董事，岡本貞杰、賀田金三郎、津田靜一等為台糖監事；田島信夫、益田太郎、鈴木藤三郎等為台糖董事³⁰，僅有今村繁三、新田忠純、村井吉兵衛等與台糖較無關。台糖之所以會另外使用大東製糖會社的名義，係由於台糖在年初方才增資，依當時日本商法的規定，股金未繳滿全額的企業不得增資，台糖乃鑽法律漏洞，在以合併為前提下設立大東製糖會社，以先行增資之實³¹。次月，在資金募集甚為踴躍下，大東製糖的資本額擴張為500萬圓，其中有百分之八十的股份為台糖所掌握³²。1907年（明治40年）3月，大東製糖正式成立，社長由台糖社長藤田四郎兼任³³。

24. 黑谷了太郎，前揭文，頁19。

25. 臨時台灣糖務局，《台灣糖業一斑》，1908年，頁28。

26. 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台灣總督府第十統計書》，1908年，頁596。

27. 臨時台灣糖務局，《臨時台灣糖務局第六年報(明治40年度)》，1908年，頁216-217。

28. 森久男著，洪尊元譯，前揭文，頁417。

29. 伊藤重郎，《台灣製糖株式會社史》，東京：台灣製糖株式會社，1939年，附錄年表頁23。

30. 同上註，頁295-298。

31. 黃紹恆，前揭文，頁125。

32. 伊藤重郎，前揭書，頁156-157。

大東製糖既決定要在屏東平原發展，且意欲將整個平原囊括為原料採集區域，但不可忽視當時屏東平原仍有南昌製糖會社的存在，而且，南昌製糖的原料採集區域也位於平原內，所以大東製糖必須先解決南昌製糖存在的問題。

於是，在大東製糖設立計劃核准之後，大東製糖的代表旋即與南昌製糖蘇雲梯、李仲義等大股東商談解決方針³⁴。其時，南昌製糖的經營狀況並無起色，前不久因爲製糖的蒸汽罐和煙囪破損，使台灣總督府又出了一筆錢修復³⁵，並且，先前從會社成立的1903年直到1906年間，台灣總督府光是花費在南昌製糖的補助金即達32359圓³⁶，所以在營運狀況一直都不佳的情況下，南昌製糖便遵照總督府的方針，以高於會社資本額的62437圓代價售予大東製糖會社，原來南昌製糖所使用的製糖機器，全數亦由大東製糖承繼³⁷。

關於南昌製糖的被購併，至今地方上仍流傳著當初大東製糖的要員找上蘇雲梯談合併時，蘇雲梯卻堅持不願將會社賣給日本人，不久，蘇雲梯因意外而住院，就在病情已有好轉跡象時，卻突然過世，地方人士都認爲這是日本人串通醫生把蘇雲梯害死，以使能順利購併南昌製糖。事實上，蘇雲梯是在1908年（明治41年）過世，在其過世的前一年，大東早已合併了南昌製糖，所以地方上的說法顯然是不正確的，但其中所隱含的意義，卻足堪進一步去探究。

六、結語

大東製糖購併南昌製糖後不久，台糖決定進行第二回增資，其目的即在於合併大東製糖會社。1907年（明治40年）5月，台糖合併大東製糖的計劃申請核准。6月，台糖以增資五百萬圓合併大東製糖會社³⁸，台糖勢力正式進入屏東平原，屏東平原的糖業發展也進入了台糖的時代。

雖然南昌製糖存在於屏東平原的時間只有短短的四年（1903~1907年），但其終究在屏東平原糖業發展史上具有劃時代的意義，在屏東人都認知到屏東有兩個糖廠存在的同時，也別忽略了曾經在日治初期有個南昌製糖，其才是屏東第一個新式製糖廠。

33.同上註，附錄年表頁24。

34.伊藤重郎，前揭書，頁157。

35.臨時台灣糖務局，《臨時台灣糖務局第六年報(明治40年度)》，1908年，頁216-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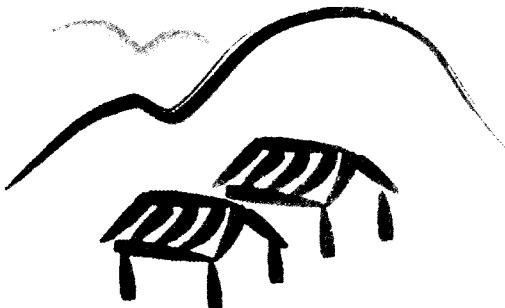
36.〈台灣糖業獎勵の效果〉，《台灣協會會報》第97號，1909年10月20日，頁21。

37.〈大東製糖の擴張〉，《台灣日日新報》第2649號，1907年3月5日，第四版。

38.伊藤重郎，前揭書，頁289。

萬巒鄉有關史事初探

/ 沈上明 *



壹、加走庄

現在發現最早有關加走庄之歷史紀錄為雍正五年閏三月二十一日，巡視台灣監察御史索琳、尹泰上雍正朝奏摺，內容主要為南路之番害，其中關於加走庄記載為「閏三月十七日又據南路營參將臣林子龍、鳳山縣知縣臣蕭震稟報，本月初十日，傀儡番殺死加走庄砍柴民人陳義」，收錄於〈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七輯¹，稱加走庄顯然有別於平埔熟番或生番之聚落稱社者，受害人陳義顯然也是漢人，因為直到雍正十二年立社師，能背誦詩、經之番童，仍然有番名而無漢姓²，稱傀儡番則表示並不知是哪一社番所為，因傀儡番是通稱；此外，本奏摺提到在赤山庄訪拿匪類，應不是現在萬巒鄉的赤山村，因為直到〈乾隆臺灣輿圖〉，尚未見到這一個赤山。在幾乎同時的雍正五年四月二十日，相同的巡視台灣監察御史索琳、尹泰上雍正朝奏摺，述及「初四日，據加槺社女土官著伊母舅州勑洛等、加走山社土官遣伊弟九鬱、礁岡曷社土官遣伊男鹿仔篤、毛系系社土官遣伊男均曉等、施率臘社土官遣伊男隻目等，同至營盤，呈獻番豬二口、番籜簍三個、番帶一條，稟稱番們從歸化以來屢蒙賞賜，愚番也會感恩，番等土官叫來稟明這七齒岸、大文里等社作歹……請官兵帶同平埔番壯與本社番壯會合協擊等語。十一日即帶兵、番，至五溝水與加槺社番會合，乘夜進山，於十二日寅刻到七齒岸社，見有壯番數十守社、用炮攻開社門……」³，收錄於〈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八輯，五溝水與加走庄幾

* 文史工作者

1.〈宮中檔案雍正朝奏摺〉第七輯，頁八一一～八一二；《台灣開發史蹟展專輯·尋根探源》，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編印，頁四八。

2.滿洲六十七居魯《番社采風圖考》（台灣省文獻會），頁一三。

3.〈宮中檔案雍正朝奏摺〉第八輯，頁七八～七八。

乎同時登上歷史的舞台。相同的巡臺御史，在幾乎相同的時間，提到了加走庄與加走山社兩個地名，各發生一事件，兩件事的性質卻完全相反，如此可證加走庄與加走山社是完全不同的兩個地方，至於兩者地緣是否相近，在此奏摺上看不出來；近有學者引《台海使槎錄》，稱「加走庄」這個名稱可能源自於加走山社，但由此兩奏摺之證據，最少可證加走庄由漢人移民建立，不是加走山社漢化而來，至於名稱的誰先誰後、有無關聯，則有待考證。如果從雍正二年（1724）修，乾隆元年（1736）刊行之《台海使槎錄》看，其中所述「南路傀儡番二」，有加走山社之名稱，但該段文字用了很多或云，表示只是傳說，並不確定，即使確定，該段文字稱「或云：武力社、率芒社、爪覓社、歷歷社、七腳亭社、擺律社、加籠雅社、無朗逸社、望仔立社、勃朗社、陳那加霧社、陳阿修社、加務朗社、董滴社、加蚌社、加少山社、毛系系社、礪岡曷氏社、龜嘒律社，為港東里十九社；加走山社、系汝臘社、系率臘社、七齒岸社、北葉社、心武里社、山里老社、八歹社、加者膀眼社、拜完社、山豬毛社、山里目社、力力喇社，為港西里十三社」。其中加走山社劃歸港西里，而加走庄地區在東港溪以東，屬港東里，地域明顯不同。但是從雍正五年有關加泵社與加走山社奏摺，加走山社與加泵社相提並論，應該地緣相近，兩者可能均距加走庄不遠。《臺海使槎錄》另一段文字云「鳳山通事外委鄭宇云：……加務朗社轄三社：柯覓社、擺律社、君嵩留社……加蚌社轄九社：礪岡曷氏社、施率蠟社、毛系系社、嘒律目社、施羅滿社、礪嘒其難社、八絲力社、加籠雅社、勃朗錫干社」，與加走庄地緣最近的加務朗社與加蚌社，均不轄加走山社，而加走山社反而隸屬於佳者惹葉社⁴。有學者根據光緒二十年（1894）刊行的《鳳山縣採訪冊》記載「嘉早山，在港東里，縣東五十五里，脈由南昆崙山出，高十里許，內有加泵社，加走山社，生番居之，山南有泉，分注東溪、番仔埔溪」，但是鳳山縣採訪冊成書時間較晚，晚於加走庄名稱之後，甚至有可能把加走庄附近高山族，籠統稱為加走山社。如果加走庄之名稱是源自加走山社，問題是加走山社是譯自高山族語言或是閩南人的名詞？從〈乾隆台灣輿圖〉發現，屏東地區較內層的山，在圖上都稱傀儡山，而傀儡山（閩南話的加禮山）的意思顯然是傀儡所居之山，顯然是稱高山族，當時的生番為傀儡，這顯然是閩南人所加上去的充滿文化偏見的名詞，至今高山族不接受的，而非翻譯的名詞；如在港西里佔雍正朝主要番害來源的山豬毛社，也很可能也不是高山族語之譯名，而是閩南人給的歧視性名詞，原來那個地方有很多野豬出沒，故稱為山豬門，閩南話門與毛同音，而誤為山豬毛，在山豬門附近的番社，就稱山豬毛社，現在那個地方仍有古名的痕跡，稱為三地門。如陳阿修社（現在的來義）、加蚌社（現在的佳平），就是高山族語言的譯名。加走庄反而與加泵社口這個地名比較有關，根據〈乾隆台灣輿圖〉，加泵社與

4.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卷七番俗六考，台灣省文獻會，頁一五〇～一五一。

加走庄遙遙相對，這裡的加泵社，《台海使槎錄》南路鳳山傀儡番二有云「加蚌（一作泵）」，現在學者以為就是加蚌社，但是查遍字典，沒有這個「泵」字，不知怎麼念，最新的電子字典有這個字，念ㄉㄥˋ，意思是抽水機、幫浦，這顯然是最近新造的字，古書上有泵這個字，很可能不是念ㄉㄥˋ，很可能是用錯別字，因為當時許多紀錄都是閩南人記的，當時沒有制式教育，不同地域族群的人用別字是很難避免的，而從字意上推斷，很可能是磊的別字，因為磊為堆石，有山寨的意味，因此，加泵社很可能就是傀儡（閩南話加禮）社，同音、同義，只是所用的字不同，因為一直到現在，閩南人對於高山族聚落，不論在何地、那個部落，都稱傀儡社（加禮社），與現在人造字相同可能只是巧合，《台海使槎錄》可能未能與加蚌社作詳細區分。但若從造字原理分析，可能有另外的發現：《台海使槎錄》云加蚌（一作泵），大浪泵之泵，字典音聘，土音蚌⁵，《裨海紀文》敘述台北地區番社有巴琅泵（音畔）⁶，顯然泵這個字在台灣地名應用上特殊造字。如果《台海使槎錄》沒有記錯，從漢字造字原理分析，泵可能指山澗之水，因山澗之水通常流行於石壁之河床，並且，現在佳平正上方，從佳佐地區遠望，有條極為明顯壯觀的山澗，遠望水勢如同白練，佳佐地區閩南人給這個山澗取名為大水牆，泵這個字可能根據此特殊的自然景觀而造字，而（音蚌）則是高山族語之譯音，現在佳平高山族語翻成閩南話為（加ㄉ一ㄉㄧㄢˋ）。；這條大水牆從現在武潭的地方流出平地，在現在加匏朗地區分為兩線，可能就是《鳳山縣採訪冊》所稱分注東溪及番仔埔溪，這兩線在現在佳佐與赤山交界地區即已合流，至四溝水附近匯入東港溪，因此有學者研判現在武潭地區之高山族即是加走山社，並非全無道理，因為靠近加走山社而命名為加走庄亦有可能，但是現在武潭這一社，高山族語翻成閩南話為（阿匏當），就是加霧朗社，現在的加匏朗應是靠近加霧朗社而命名，如此則加走山社在哪裡？從雍正五年奏摺可確定有加走山社。《鳳山縣採訪冊》在光緒二十年（1894）成書，甚至於雍正二年（1724）修，乾隆元年（1736）刊行《台海使槎錄》的成書時間，都晚於加走庄開庄，卻有可能把加走庄附近高山族，籠統稱為加走山社。而加走山社可能也是閩南人給的名詞，因為稱為山社是先有地名，而後有社名，如果是譯名就直接稱社，不會稱山社。閩南話走山有兩個意義，一是在山上活動，一是順著山勢而走，即現在沿山公路之沿山的意思。加走山社即是沿山活動的傀儡（加禮）之社，只是個通稱，並不確定那一社。而如果是採用沿山的意思，就有特別的意義，因為和康熙六十一年所設立的番界線吻合。這一帶的大武山山勢，是呈內凹的半圓弧形，從東岸庄、四塊厝庄、加走庄（三塊厝）等地，分別到其附近山的最近距離差不多相等，如果移民沿著這一條線屯墾，也算是走山的活動，因此加走庄，可能是當時閩南移民的最前線，現在三塊厝通過園頂巷至四塊厝，有一條古道，可能即是

5.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卷七番俗六考，台灣省文獻會，頁四三、一五〇。

6.郁永河《裨海紀遊》，台灣省文獻會，頁二四。

當時的番界線。

雍正五年距康熙二十二年（1683）施琅打下台灣，黃淑璥所述「自歸版圖（康熙二十三年）後，澹水（屏東平原）等處亦從無人蹤」⁷僅四十三年，。距康熙三十六年（1697）郁永河《裨海紀遊》所述「諸羅、鳳山無民，所隸皆土著番人，番有土番（平埔族）、野番之別」⁸僅三十年，距日本人伊能嘉矩考證大約在康熙四十年1701以後，漢人才大批進入屏東平原墾殖⁹，僅十六年。在距離四十三年至十六年之間，漢人在從無人蹤的屏東平原開發，已從東港擴張至加走庄、五溝水，並且其重要性已上了雍正朝的奏摺，如此在當時驚人的發展速度，只有兩個可能性，一是在短時間內有大量移民，否則在當時的物質條件之下，如果只來少數漢人，同化了大批平埔族，絕對沒有如此驚人的發展速度。二是漢人在屏東平原的開發可能更早，而前述諸人的觀察有誤。

現有證據顯示短期內有大量移民的可能性較高。雖然清初對台實施驅漢政策，以防止反清復明再發生，強制明鄭官民近半還籍¹⁰，以嚴罰、重稅禁止閩客偷渡或合法來台，不論合法或非法的來台者，以兵律、戶律規定，漢人不得進入生番(高山族)及熟番(平埔族)地界開墾或佃田。但是康熙三十年以後，中土移民潮已大量湧入台灣，至康熙五十年（1711）台灣知府周元文所云「閩、廣之梯航日眾、綜稽簿籍，每歲以十數萬計」¹¹。

根據《台海使槎錄》裡〈番俗雜記〉，康熙六十一年（1722）曾設立番界線：

康熙六十一年，官斯土著，議凡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豎石以限之；越入者有禁。鳳山八社，皆通傀儡生番。放索社外之大武、力力、枋寮口、埔薑林、六根，茄藤社外之糞箕湖、東岸庄，力力社外之崙仔頂、四塊厝、加槺社口，下澹水社外之舊檳榔林庄、新東勢庄，上澹水社外之新檳榔林庄、柚仔林，阿猴社外之揭陽崙、科科林，塔樓社外之大武崙、內卓佳庄，武洛社外之大澤機溪口，亦俱立石爲界¹²。自加六堂以上至琅磯，亦爲嚴禁。

力力社外的崙仔頂（緊鄰東岸庄，現在的崙仔頂與東岸庄合併成潮州的崙東里）、四塊厝（今之潮州四春里）、加槺社口這條番界線，有爭議的是加槺社口在

7.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卷一一赤崁筆談，台灣文獻叢刊第四種，頁七。

8.郁永河《裨海紀遊》－台灣叢書第一種，台灣文獻委員會，頁二〇。

9.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頁一四二。

10.1684年施琅「諸羅減租賦疏」

11.周元文《續修臺灣府誌》卷十藝文誌，中華大典方志彙編本所收，頁一一二。

12.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卷八·番俗雜記頁一六七。

13.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頁三八九。

14.簡炯仁《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屏東縣立文化中心，頁一五一、二七二。

何地，日本人伊能嘉矩稱應在萬巒、佳佐二庄附近¹³，簡炳仁教授一稱在今萬巒鄉鹿寮村，一稱在今佳和村田頭新莊一帶¹⁴。佳和村與佳佐村緊鄰，原來是同一村。如果以半圓弧形與山大約保持等距的走山之勢，應以加走庄（今之佳佐）附近較為合理，由此可知康熙六十一年具有承認既成事實之意，而如果是成一直線的在今鹿寮村附近，就連蠻蠻、三、四、五溝水等地都是越界開墾了，當時蠻蠻已拓墾成庄，承認既成事實，就不可能把蠻蠻丟在番界線外。既然是承認既成事實，在〈乾隆台灣輿圖〉與加走庄遙遙相對的是加泵社，不論這個加泵社名詞是通稱或專屬，在〈乾隆台灣輿圖〉上顯然指特定地點，既然加走庄與加泵社口遙相對，乾隆六十一年劃定番界線時，加走庄可能新墾不久，尚未有確定地名，因從加走地區遠望，此大水牆極為壯觀，因此籠統的稱為加泵社口。前面的崙仔頂、四塊厝等，都確定已拓墾成庄，以此推斷此時加走業已拓墾成庄，最初拓墾時間大約在康熙六十一年之前幾年，至康熙六十一年已有相當影響力，才會迫使清廷承認既成事實，但是初墾不久，尚未有明確地名，因此康熙六十一年番界線不使用加走庄的地名，而使用加泵社口為名，加泵社口顯然只是描繪一個交界處，而非地名，因為使用加泵社口之名，研判此地並非加走山社舊址。因此有加走庄地名時間大約在康熙六十一年（1722）至雍正五年（1727）間，而此時應該已超出最初發源地三塊厝的範圍，因此不沿用四塊厝之命名習慣，而統稱為加走庄。由於加走庄迫近加泵社，才會產生明顯的番害，但是不只加走地區，而是整條走山之線都有番害，因為整條走山之線與山的最近距離大約相等，並且在往後的歷史中，四塊厝、崙東里的番害遠比加走庄嚴重，因為加走民風強悍，並已發展出新厝、老藤林二據點作為屏障，高山族較有忌諱。並且據說番害主要來源不是現在佳平地區的加蚌社，而是現在來義丹林的陳阿修社。

從台海使槎錄康熙六十一年這段文字，尚可看出具有重要意義：一、番界線距離番處尚有數十里或十餘里，證明四塊厝、加走庄不是番社所在地。二、鳳山八社皆通傀儡生番，證實了稱生番為傀儡，並表示鳳山八社如傀儡生番一樣受保護，這由〈乾隆時期台灣輿圖〉可證明，至乾隆時期，如力力社、阿猴社等都還在，與漢人開墾的庄成混居之勢。三、番界線為就地承認漢人的屯墾，番界線劃在鳳山八社之外，而番界線上都是漢人屯墾的聚落，如此可證明漢人墾殖係繞越過平埔族番社而發展的，並非驅趕平埔族而進行，平埔族之鳳山八社，已在番界線後面了，至於由力社遷徙至赤山萬金、係自然遷徙。由於係繞過平埔族社而屯墾，加走庄亦非平埔族社。由前述雍正朝奏摺加走庄之番害，證實加走庄人不是番，四塊厝、加走庄等地的屯墾，並非與傀儡生番混居同化而發展的。至〈乾隆台灣輿圖〉時期，漢人聚落稱庄、街、汛等，與高山族或平埔族稱社者，仍有明顯區分，並且已佔多數。此後台灣鄉下人自稱「庄社人」，明顯的同化了，但這應該是以後的發展，在這之

前，應該只是同化的初步。「庄社人」這個名詞，顯示平埔族和漢人的同化，應該是經過庄社並存的階段。

加走最早開發之地為三塊厝，並非園頂。¹⁵ 最初由陳姓、沈姓、徐姓三家定居屯墾，故稱三塊厝。不一定是原來住在四塊厝的人，卻是從四塊厝沿著番界這條走山之線遷進來的，由四塊厝的東門頭，走現在加走人還稱為園頂巷的佈滿爛泥之古道。為何稱為園頂，原來是三塊厝人耕作田園的出入口，當時耕作田園大部分在園頂巷兩旁，園頂原來只是出入口，並非居住的地方，後來因為三塊厝人口多了，才慢慢遷到園頂，但這已是很後面的事了，一直到我幼年時期，園頂雖然有住家，但是人口還很少。以厝為地名，很明顯的是閩南風俗。現在有人考證四塊厝原來是四戶人家發展的，三塊厝顧名思義人口更少，但是由走山遷徙的路線，可證明是閩南移民的最前線。由於人口少，必然是沒有能力趕走平埔族或高山族的聚落，如果加走庄原來是所謂番社的話。而如果是遷進來和番人混居同化，不論就番漢人口總數或是命名習慣，都不會叫三塊厝。後來三塊厝人口多了，以及陸續有外地人遷進來，才逐漸遷到皮仔寮、店仔頭、新街、新莊、園頂、溪仔底等地。還有一個叫見月的小村落，在現在台糖小火車到與通往四春公路交叉點附近，因為是和客家人械鬥的最前線，逐漸遷進來本村。而在雍正五年上雍正朝奏摺時，應該已發展超出三塊厝的規模，所以沒有沿用四塊厝的命名習慣，而統稱為加走庄。從加走庄之古地名，可看出發展的概略經過，三塊厝原來是農莊，幾家大戶都集中在此，後來有外地人遷進來做生意，以及三塊厝人口多而遷出的，住在外圍，猶如表皮，所以叫皮仔寮、店仔頭，後來再有外地人遷進來，以及三塊厝人口多而遷出的，再建立新街、新莊，至此，皮仔寮就變成村的中央了。在這些擴張發展過程中，溪仔底是最後的，原因是溪仔底那個地方原來是我家的田地，因為來義溪原來沒有固定河道，每當山洪暴發洪水即亂流而下，有幾次流到溪仔底這個地方，而成了來義溪的河道之一，當洪水退去，也是一片溪埔地，多的是竹子、灌木和砂石，根本不能住人，甚至不能耕種，因此我家向官府登記放棄。一直到日據時代，日本人築堤防固定河道以後一段時間，才逐漸有人敢住進來。現在溪仔底有一間廟，我小時候稱他為老王廟，傳說就是從見月那個小村莊遷過去的。我不知現在有些人根據什麼稱他為獵府千歲，還說那個地方是平埔族狩獵出發前的集合場，真不知從何說起。

來義溪的山洪亂流，造成很大的災害，在加走地區把皮仔寮切成兩半，形成皮仔寮與店仔頭。也曾迫使老藤林遷村，遷到靠近現在平和村的山脚下，一直到日本人築堤防固定河道之後才遷回來。並且，從東岸庄（現在嵩東里）至餉潭中間廣大

15. 同註六，頁一五九。

地區，都是來義溪的洪泛區，不能住人，不能耕作，日本人築堤防固定河道之後，形成廣大的溪埔地，才逐漸有人遷進來屯墾，而發展出現在的萬隆地區。

直到乾隆時期的〈乾隆台灣輿圖〉時，加走庄仍是閩南移民走山的最前線，圖上仍未見新厝之名，因此新厝應是此後才開發的，延續四塊厝、三塊厝的命名習慣，是比三塊厝更為前線的地方，故稱為新厝，現在三塊厝的廟叫三和宮，新厝的廟叫新和宮，都供奉神農大帝，命名的習慣亦相同，證實是閩南人延續走山之線墾殖的新的前線，新厝與三塊厝關係密切可知。新厝與平埔族的加匏朗社緊鄰，好像處的很好，常有通婚，此後才有不少的平埔族人遷進加走庄。

加走庄的陳家，傳說有一位「番阿媽」的，係皮仔寮的陳家，經多次訪問陳漏進先生，得知他們的發源地是皮仔寮，他們在加走庄第一代女性祖先確為高山族，屬於陳阿修社，而且是十八社聯合酋長之女，高山族助他們開墾幾千甲土地，集中在現在平和村和新厝村中間這條狹長地帶，靠近山的地方大約就是在平和附近。從他們祖先牌位資料得知他們的第一代大約在乾隆年間，但是他們家族中有一支可追溯至雍正年間者，研判致富時間是在乾隆年間，與平埔族開發近山埔地及赤山萬金的開庄有相同的背景，當時番民爭墾的近山埔地並不是全部撥給平埔族，有些漢人已佔領開墾者可能就被迫承認既成事實，例如現在的新置、老藤林、新厝，據我所知並不是平埔族。如果他們家族中另外一支可追溯至雍正年間，則高山族的女性祖先可能也不是第一代，陳漏進先生經過仔細追憶，說出另一個故事：加走地區陳姓有兩個系統，一是早期祖先中，曾經缺乏男嗣，是招贅一個姓吳者所傳下來的，因此這一支的陳姓就稱為吳陳，陳漏進先生這一系統的皮仔寮陳姓，和三塊厝陳姓，都屬於吳陳；另一系統則為純粹的陳姓，稱為清陳。由此可知在招贅吳陳的年代，應該比高山族女性祖先更早。至於他們所開發的土地是否有幾千甲，還有待考證。由於致富時間在乾隆年間，距離加走庄開庄最少幾十年，再加走庄開庄之初，出現番害的紀錄，證實與高山族關係並不好，雖然當時清朝有禁女眷來臺的政策，最初移民中女性確實缺乏，但似乎也不大可能大量娶高山族。

加走庄三塊厝的陳家，我查過他們的族譜，他們在加走的第四代，也有一位叫陳為的，娶了一位排灣族女性。他們也是大戶，但祖業總共不過幾十甲。所以皮子寮陳家幾千甲之說，有些存疑。雖然自屯墾之初，加走地區常有番害，有些互相仇殺的行為，但是也有與高山族通婚的，只是少數個案與多數之普遍行為，其意義之差別很大。

現在佳佐地區居民的祖籍來源已很難確定，多數族譜所載，能確定的最多至日本佔領臺灣之前的一小段時間，所根據的並不是各姓自己紀錄的史料，而是日本人建立的戶籍資料，再往前則多為臆測之詞。比較能確定的僅最初發源地三塊厝的陳

姓與皮仔寮陳姓，都記載他們的祖籍廣東潮州府饒平縣，加走地區多為說閩南話的閩南人，一般的想像都是來自福建，不是泉州就是漳州，但是也僅是傳說，提不出明確的證據；因此，如果不能確定，不會想到廣東潮州府的饒平縣。客家的《六堆鄉土誌》所云「尤其四林村及萬巒鄉佳佐地區的住民之中，明明屬於饒平縣的客家人士，會講客家話，後來也就忘記了」¹⁶，此論可能有相當的根據，但是，如閩浙總督覺羅保滿所觀察的「臺灣鳳山縣屬之南路淡水，歷有漳、泉、汀、潮四府之人，墾田居住。潮屬之潮陽、海陽、揭陽、饒平數縣，與漳、泉之人，語言聲氣相通。而潮屬之鎮平、平遠、程鄉三鄉，則又有汀州之人，自為守望，不與漳、泉之人同夥相雜」，由此可知饒平縣人在來臺之初即是講閩南話，是否在大陸就是被同化的客家人，我沒有考證。

加走庄開庄時間應在康熙末年，至雍正五年已有相當規模，才會上雍正朝奏摺，此時間和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事件時間和地域相近，因此可以將朱一貴事件時的人口結構視為抽樣統計，在此事件犯人供詞上，大部分是有女眷的，犯人之母或妻有江氏、謝氏、王氏、林氏、李氏、蔡氏、許氏、郭氏等，均為漢姓，而當時平埔族尚未改漢姓，證實均為漢人，只有一個朱珠（盧珠），供其母為「番婆」，父盧德死後改嫁朱是（即朱一貴之父）。在犯人母或妻之供詞上，有寫明臺灣縣人或臺灣南路人等，有寫（大陸）邵安或平和人等，而未記載何地人或丈夫兒子沒有回來者，合理判斷是在臺灣，因當時的謀反，家族要連坐，未以住地或居住分隔辯解者，合理判斷因為在臺灣，所以無從辯解¹⁷。由此推論，當時臺灣南部漢人聚落之人口結構是有女眷的，女人佔人口比例可能不高，但數量應該不少，並且大部分是漢人，番婆只是少數，較多的番漢通婚應該是隨著同化而逐步增加的，而非漢人移民之初即大量娶了平埔女人為妻。加走地區的人口結構應該也是如此。

貳、平埔族遷徙赤山萬金庄

根據《台海使槎錄》裡〈番俗雜記〉，康熙六十一年（1722）曾設立番界線：

康熙六十一年，官斯土著，議凡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豎石以限之；越入者有禁。鳳山八社，皆通傀儡生番。放索社外之大武、力力、枋寮口、埔薑林、六根，茄藤社外之糞箕湖、東岸庄，力力社外之崙仔頂、四塊厝、加裏社

16.《客家六堆鄉土誌》頁六九。

17.《臺案彙錄已輯》，（台灣省文獻會），頁八～三三。

18.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卷八·番俗雜記頁一六七。

口，下澚水社外之舊檳榔林庄、新東勢庄，上澚水社外之新檳榔林庄、柚仔林，阿猴社外之揭陽崙、科科林，塔樓社外之大武崙、內卓佳庄，武洛社外之大澤機溪口，亦俱立石爲界¹⁹。自加六堂以上至琅礪，亦爲嚴禁。

當代學者簡炯仁參照日本人伊能嘉矩著作¹⁹，考證八社範圍：

放索社以林邊鄉水利村爲中心，包括琦峰村（舊名琦仔頭）以及東港鎮的南平里；其範圍，東南邊則從枋寮鄉枋寮村、水底寮、北旗尾，以及同鄉大庄村下寮，直到佳冬鄉羌園沿林邊溪段，然後再折向北方到同鄉大同村的大武丁及武丁潭。其涵蓋的地方，相當於現在的枋寮鄉及佳冬鄉濱海地區。

茄藤社則以南州鄉壽元村爲中心；其範圍東邊直到佳冬鄉的武丁潭、新埤鄉的箕湖村、南岸村三點以內的新埤鄉。

力力社則以崁頂鄉力社爲中心，其範圍東邊由潮州鎮崙東里到潮州鎮泗林里，再到萬巒鄉鹿寮。

下澚水社則以萬丹鄉下社皮村爲中心；其範圍東邊直到萬丹鄉頂鄰村到內埔鄉新東勢村。

上澚水社則以萬丹鄉上社皮村爲中心；其範圍東邊直到內埔鄉義亭村到屏東市頂林里。

阿猴社則以屏東市爲中心；其範圍東邊直到長治鄉德協村到鹽埔鄉洛陽村茄冬仔爲界。塔樓社則以里港鄉塔樓村爲中心；其範圍東邊直到九如鄉的後庄村到里港鄉的篤加村（現今里港鄉卓嘉仔，位於里港大橋北岸）。

武洛社則以里港鄉武洛爲中心；其範圍東邊直到里港鄉下茄冬。²⁰

考證範圍大致不錯，但問題來了，首先是「鳳山八社，皆通傀儡生番」如何解釋？禁止鳳山八社與傀儡生番連結嗎？應該不是，因爲劃定番界線是禁漢人越界屯墾，沒有理由故意遷徙漢人屯駐番界線上以隔絕鳳山八社與生番之聯繫。其次是八社範圍這麼大，包括屏東平原核心區，如果解釋成鳳山八社與傀儡生番的範圍一樣，不准漢人進入，則漢人移民幾乎沒有地方可去了，但是這就與清廷就地承認的事實原則相違背，漢人移民沒有發展到番界線的地方，何必劃定番界線，並且，一年大約十萬人的移民哪裡去了？或者是要把這麼多的移民全部趕出八社的範圍，若此，也違反就地承認的事實原則。第三，只是說明鳳山八社土地連接傀儡生番，而

19.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第四章，屯制，台灣文獻委員會，頁三九〇。

20.簡炯仁《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屏東縣立文化中心，頁六一、六四。

在八社外劃定番界線禁止漢人越界屯墾。若此，是否鳳山八社的土地已開放漢人屯墾，或是把漢人新墾土地也劃歸鳳山八社？事實上，在康熙六十年十月，即平定朱一貴事件後四個月，下達關於治理台灣條文，主要有：遷民劃界、臺鎮移澎等項，遷民劃界於條文中明確規定從羅漢門、黃殿庄、阿猴林、檳榔林，南至琅礁等朱一貴、杜君英起事之所，房屋拆除，人民驅逐或撤回。康熙六十一年，清廷正式下令改設臺澎總兵官於澎湖。經藍廷珍、藍鼎元等人反對而未執行。但是清廷原來構想中的遷民劃界與臺鎮移澎要做到什麼程度？康熙六十一年首任巡臺御史黃叔璥，將其考察寫成的《臺海使槎錄》，其中所述劃定番界線，極有可能配合清廷政策，將屏東平原廣大核心區，全部劃給平埔鳳山八社，只是尚未做到遷民的階段，否則，正如其所述「南路淡水三十三庄，皆粵民耕種」，²¹ 如此有眾多移民且是番漢雜居的廣大領域，何故全劃給鳳山八社？《臺海使槎錄》劃定番界線這段文字之前段為「內山生番，野性難馴，焚廬殺人，視為故常，其實啓鑿多由漢人。如業主管事輩利在開墾，不論生番、熟番，越界侵占，不奪不饑；復勾引夥黨，入山搭寮，見番弋取鹿麂，往往竊為已有，故多遭殺戮」，以此理由劃定的番界線，除了保護生番，也有保護熟番之意，因此，把熟番範圍劃的這麼大，與生番緊鄰，真有可能是劃界遷民的用意。因此，由其所述劃定番界線一案，不能據此論斷鳳山八社範圍。但是卻可據此看出漢族移民拓墾的領域。並且，民還在越墾生、熟番土地，表示熟番尚不熟悉耕種。

從人口統計資料可看出端倪，根據〈荷蘭時代台灣番社戶口表〉，1656年鳳山八社人口為：大木連（上澚水）1,320人，麻里麻嵩（下澚水）1,344人，阿猴811人，塔樓1,698人，力力641人，茄藤1,035人，放索1247人²²。至乾隆二十九年（1764），王瑛撰《（重修）鳳山縣志》概估「下澚水社番丁二百九十二，力力社番丁一百六十，茄藤社番丁二百八十，放索社番丁二百八十六，上澚水社番丁二百三十七，阿猴社番丁一百六十一，塔樓社番丁二百三十四，大澤機社番丁九十八」。即使包括女眷以三倍人口數計，八社人口仍極為有限，並且似乎嚴重遞減？如此幾千人，分佈在整個屏東平原，難怪黃淑璥所述「自歸版圖（康熙二十三年）後，澚水（屏東平原）等處亦從無人蹤」，此人蹤不一定指漢人，即使平埔族亦少。如此有限人口，直接控制的土地必然非常有限。暫且不論人口因何遞減，為何把如此廣大領域劃歸人口總數才幾千人的鳳山八社？只有配合清廷劃界遷民的政策才可解釋。雍正二年（1724）藍鼎元「論治台灣事宜書」：「若云番地，則全台皆疆番……。宜先出示，令各土番自行墾闢，限一年之內，盡成田園，不墾者聽民墾耕」，在當時物質條件下，鳳山八社的少數人口，無法有效掌控那麼廣大的領

21.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九三。

22.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等譯〈荷蘭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表〉，「台灣風物」四十四卷一期，頁二一九。

域，並且因為生活習慣不同，未能充分闢墾，才有「限一年之內，盡成田園」之議，「不墾者聽民墾耕」，則是反映就地承認的事實，說明了雖然清廷兵律戶律規定「漢人不得進入生番(高山族)及熟番(平埔族)地界開墾或佃田。」但在事實上最少對熟番部分已難以執行，因此對熟番的保護，僅及於熟番能直接掌控的部分，即王瑛曾乾隆二十九年（1764）刊行《(重修)鳳山縣志》所云「平埔熟番共八社，按八社，村落錯居，環植莿竹，周圍或數畝，或數十畝不等，中為番厝，旁植果木，積貯廩囷，牛豕圈欄，井井有條，社之前後左右，即其田園，與漢人鄉井無異也。」²³之有限範圍。此外，「令各土番自行墾闢，限一年之內，盡成田園，不墾者聽民墾耕」，有競墾、先佔先贏的意味，平埔族漢化較遲，對耕作技術較不熟悉，自然落在漢族移民之後，而漢族移民為了搶耕，跑在前頭，而非把平埔族趕在前頭擋生番，因為先佔先贏，落後了就找不到耕地。康熙六十一年的番界線亦證實此趨勢，因為番界線劃在鳳山八社範圍之外，證實鳳山八社勢力範圍不及於此。此發展趨勢，形成爾後庄社並存的局面。雍正四年浙閩總督高其倬奏摺云「竊查台灣田土，向當台灣初定之始，止台灣一縣之地原有人戶錢糧，故田土尙為清楚，其諸羅、鳳山二縣，皆係未墾之土，招人認墾」，並承認「領兵之官，自原任提督施琅以下皆有認占，而地方文武亦占作官莊，再其下豪強之戶，亦皆任意占報，又俱招佃墾種取租。迨後佃戶又招佃戶，輾轉頂授，層層欺隱」，所墾田土有以多報少以避稅賦者，甚至有認墾番地，代番納餉招墾取租者，因此主張清查田土以定稅賦²⁴。由此可知從施琅打下台灣開始，雖然有所謂驅漢政策，在當時屏東地區，即鳳山八社的領域，非但開放屯墾，而且是招人認墾。雍正五年巡台御史索琳、尹泰訪陳臺郡田糧利弊摺說明了這種情況「淡水同知王汎，曾經具詳稱北路虎尾溪以上，閒原寬曠，其召民開墾之法：毋許以一人而包數里地面，止許農民自行領墾，一夫不得過五甲，十夫連環互保，定限三年，比照內地糧額起科」，可以看出科糧為召民屯墾之重要動機。該摺並建言「在如熟番場地，向有姦棍認餉包墾、久假不歸之弊，若任其日被侵削，番衆無業可依，必至退處內山，漸漸變為生番。宜令大社留給，水、旱地五百甲，中社留給水、旱地四百甲，小社留給水、旱地三百甲，號稱『社田』以為社番耕種、牧獵之所，各立界牌，將田場甲數、四至刊載全書，使日後勢豪不得侵佔；其餘『草地』，悉數召墾，並限三年起科」，並經硃批「事係創始，與更張之舉不同，諒在可行」²⁵，想必普遍實施，因此對鳳山八社的保護，就止剩社田了。比較康熙六十一年劃定番界線，此摺之「諒在可行」也是對既成事實的妥協辦法。由此亦可知，雖然在康熙時期即有大量移民流入，但至雍正時期，仍有許多荒地待墾，而召民屯墾形成官方的政策，所謂在康熙時期即已形成人口壓力說不

23.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三風土志（番社風俗），頁四三。

24.《雍正硃批奏摺選輯》（台灣省文獻會），頁一一三。

25.《雍正硃批奏摺選輯》（台灣省文獻會），頁四三～四四。

能成立。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滿清戶口報告中的「鳳山八社土番」改為「社番」，（乾隆時期 1736-1795），乾隆四十二年（1777）「社番」再升為「民戶」，亦即漢人，享受國民待遇。在〈乾隆台灣輿圖〉中，鳳山八社仍稱為社，反映的是社番尚未升格為民戶之狀況，此時稱街或庄等漢人聚落已佔多數。

根據《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早在康熙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臺灣府鳳山縣發給墾戶陳賴章之墾給單示，核准陳賴章至上淡水大佳臘荒埔地開墾，並稱「四至並無妨礙民番地界」，證實早在康熙四十八年或更早的時間，漢人已在清廷所劃定鳳山八社的範圍內開墾，而在清廷主觀上也認定此開墾並不妨礙民番地界，證實清廷所劃定鳳山八社範圍與鳳山八社實際掌控範圍並不相同。²⁶另雍正八年武勞灣社與懇戶楊道弘合約，將該社荒埔地賣與楊道弘招佃開墾，記載「其莊社各守相安，不許莊人擅入番厝交番，私相授受」，證實當時庄與社明顯的區分，漢人進入番社雜居的可能性很低。²⁷該書記載從雍正元年至乾隆年間，各番社與漢人墾戶合約，其中幾個特點：合約有佃租的、有買賣的，許多是買賣，但買方墾戶須納番租，這真是奇怪的合約。二、各番社都由土官立約，並載明經各番公議，所得銀分與眾番，所約之土地均係承祖管業，四至明確²⁸。證實此土地為番社公地之性質，並且為社直接掌控使用之土地，而非清廷劃分特定範圍之社地或社田，當時各社番的主觀認定，似乎也沒有將清廷所劃分番社之範圍，視為自己的社地。由此可看出，康熙六十一年所劃分之番界線，並非以鳳山八社直接掌控範圍作依據。

從生活習慣看這種趨勢很明顯。康熙三十六年（1697），施琅打下台灣後十四年，郁永河《裨海紀遊》記載「鳳山線……攝土番十一社，曰：上淡水、下淡水、力力、茄藤、放索、大澤磯、啞猴、答樓，以上平地八社，輸賦應徭；曰：茄洛堂、浪崎、卑馬南，三社在山中，惟輸賦，不應徭；另有傀儡番並山中野番，皆無社名……三縣所隸，不過山外沿海平地，其深山野番，不與外通，外人不能入，無由知其概。」²⁹由此可知此時對於屏東地區的高山族完全不瞭解，此時高山族即已居住於山地；而對於平地的平埔族即已相當瞭解。其時「諸羅、鳳山無民，所隸皆土著番人。番有土番、野番之別：野番在深山中，疊嶂如屏，連峰插漢，森林密菁，仰不見天，棘刺籐蘿，舉足觸礙，蓋自洪荒以來，斧斤所未入，野番生其中，巢居穴處，血飲毛茹者，種類實繁，其升高越菁度莽之捷，可以追驚猿、逐駭獸，平地諸番恆畏之，無敢入其境者。而野番恃其獷悍，時出剽掠，焚廬殺人；已而復歸其巢，莫能向邇」。「若夫平地近番，東夏一布，粗糲一飽，不識不知，無

26.《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台灣省文獻會），頁二。

27.《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台灣省文獻會），頁六。

28.《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台灣省文獻會），頁三一九～三八〇。

29.郁永河《裨海紀遊》，台灣省文獻會，頁一一。

30.郁永河《裨海紀遊》，台灣省文獻會，頁三三。

求無欲，自遊於葛天、無懷之世，有擊壤、股腹之遺風；亦恆往來市中，狀貌無甚異，爲兩目極深瞪視，似稍別」³⁰，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亦恆往來市中」，市當然是指漢人移民聚落的街市，因爲其後段云「出不慮風雨，行不計止宿；食云則食，坐云則坐；喜一笑，痛一顰。終歲不知春夏，老死不知年歲。寒然後求衣，飢然後求食，不預計也。村落廬社，各爲向背。無市肆貿易，有金錢，無所用，故不知積蓄。雖有餘力，惟知計日而耕，秋成納稼；計終歲所食，有餘，則盡付麴蘖；來年新禾既植，又盡以所餘釀酒」³¹。其所云「諸羅、鳳山無民，所隸皆土著番人」當然是個形容詞，但是可知即使有漢人移民亦極有限，必然是移進來不久，此時平埔族即「亦恆往來市中」，可證平埔族初接觸漢人不久，即很能與漢人相處，否則如何「亦恆往來市中」？而如此的生活方式，可證直接使用的耕地極爲有限，因此在漢人大量移民墾殖時，比較不易產生激烈的摩擦。因何初接觸漢人不久，即很能與漢人相處？是否語言差異不大？這是個值得研究的問題。康熙時期兩次大移民潮，與熟番的平埔族似乎很能相處，至雍正時期，已確定呈現民番雜居的局面，雍正九年福建巡府趙國麟奏漳泉及台灣人情習俗等摺云「漳泉二府地居邊海，人多囂悍，俗尚鬥爭；而台灣遠隔重洋，民番雜處，尤多頑劣，易起謠言」。³²雍正十年福建總督郝玉麟奏台疆安帖情形摺云「臣查土番原無足憂，竊恐姦民乘間煽惑，致使地方不安，必須嚴加防禦」³³。民番雜處，民足以煽惑番作亂，可見相處融洽的程度。如此之相處融洽，可證因爲民的壓迫，致使平埔族整族遷移的可能性已大爲降低，當然個別的遷移或因爲某種利益的誘因之遷移就另當別論了。

雍正二年（1724）修，乾隆元年（1736）刊行《台海使槎錄》云「台縣俱種晚稻。諸羅地廣，及鳳山淡水等社近水陂田，可種早稻」、「正月，諸邑收菜子，一名油芥（九、十月間種）；碾油只供膏火，不可食。二、三兩月，鳳邑收黃豆（十月、十一月間種），下淡水八社尤多；諸邑收大麥、小麥（十月、十一月間種），近臺屬者二月收，遠處者三月收。四月，臺邑絲瓜、紅涼瓜（即菜瓜）、甕菜、茄、菜豆（即豇豆）熟；鳳山八社水田，收雙冬早稻（一名安南蚤，十月、正月種）；民間西瓜熟（正月種）；三月糖部事畢。五月，臺邑番羨、西瓜熟；鳳山瓜、羨、蔬果逾四月間先熟，五月幾盡已；諸邑收早麻（即芝麻，正月、二月間種），瓜羨亦盛出。臺、鳳地暖，凡所種植，先期成熟；諸邑近北漸寒，頗似內地，所出之物稍遲。六月，三邑刈黃麻，黃梨、龍眼、波羅密、梨仔茭出，民間種晚稻，農物方興，略無間隙；諸邑收晚麻，番民收稷米、高粱、蕎麥。七月，三邑靛青（正月、二月間種者）、薑、芋、檳榔、浮留藤俱盛出；諸邑收大頭婆早稻（正、二月間種）。八月，諸邑再收黃豆及黑豆、綠豆（俱五月間種）；番民收薏

31. 郁永河《裨海紀遊》，台灣省文獻會，頁三五。

32.《雍正硃批奏摺選輯》（台灣省文獻會），頁二〇四。

33.《雍正硃批奏摺選輯》（台灣省文獻會），頁二二九。

苡。九月，三邑收蕎子；諸邑收圓粒粟（一名一枝蚤），園田皆可栽種，若早播者，則於八月收。十月，三邑收白占稻、紅埔占稻；白占稻種於田，紅埔占種於園；蕃薯熟，早種者七、八月先出，田家食至隔年四月方盡；鳳山下淡水武洛糯米芋熟，長二尺餘，與別芋迥殊。十一月，三邑大蔗、芋蔗熟，大蔗即甘蔗，芋蔗一名芒蔗，一名竹蔗；三邑農家堅部興工碾糖；鳳山採捕烏魚；內山之番，不拘月日，埔鹿為常；平埔諸社，至此燒埔入山，捕捉獐鹿，剝取鹿皮，煎肉為膠、漬肉為脯及鹿茸筋舌等物，交付樸社，運付郡中，鬻已完餉。十二月，臺、鳳進貢西瓜及王瓜，匏茄熟；南北兩路荷花盛開；塗賣魚出，天時蒙霧，齊浮水面，捕獲倍多。臺邑土壤偏小，絕少水田，農人多種瓜、執麻，雜植蔬豆，栽蔗碾糖，間種旱稻以佐食，納糧每於兩路糴買輸將。」、「稻有梗、糯。梗稻種於水田者曰旱占、曰晚稻，色白；種於園者曰埔占，色赤。糯稻種於水田者曰赤秫，殼色赤；種於園者曰禾秫，粒大，色白。麥有大麥、小麥，而小麥最佳。稷之屬有細米，黃、白二種，蕭壘、麻豆諸社有之。」³⁴

「鳳山淡水等社近水陂田，可種早稻」、「鳳山八社水田，收雙冬早稻」，我沒有研究二期稻作技術起於何時，但在黃叔璥使臺期間，同時期的福建已有二期稻作的技術，雍正元年六月十七日福建巡府黃國材奏摺云「早稻九分收成，目下俱已收割，其所種芋頭、麻、豆、蕃薯俱各茂盛，晚稻現在播種，各處米價甚平」³⁵，此為二期稻作之證據。鳳山八社水田二期稻作技術是平埔族自己發展出的？或是學自漢人移民？或根本是漢人在耕作？當時下淡水地區已有大批粵東傭工客民耕種，杜君英即憑藉客民起事，因此，二期稻作技術可能就是漢人在耕作。這也是漢人在鳳山八社領域屯墾的證據。

根據雍正朝宮中檔奏摺，雍正五年清兵帶同平埔番壯在五溝水與加槺社會合攻七齒見社時³⁶，平埔番壯由外地帶進來，在五溝水與加槺社之間，看不出有中間勢力，此時赤山萬金地區，應該尚未開庄，否則就應該在赤山萬金地區會合，而不是在五溝水會合。

乾隆五十三年，福康安將軍及福建巡府徐會所奏准於臺熟番社設屯案，乾隆五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閩浙總督伍拉納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奏摺，有重要線索：「查臺灣一廳四縣，南北一帶，綿亘千有餘里，西臨大海，東傍內山，界外曠土甚多，番民爭相墾種。自乾隆十五年及二十五年節經勘定界址，禁民越墾。復於四十九年，經前督臣富綱奏明清丈。共據丈報已墾田園一萬一千二百四甲零，未墾

34.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台灣省文獻會），頁五一～五三。

35.《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一輯，頁三四六。

36.《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八輯，頁七八～七八。

37.《臺案彙錄甲集》（台灣省文獻會），頁一。

荒埔五千四百四十一甲零，每甲合內地民田十一畝，分別番民歸官經理」³⁷。因為番民爭相墾種，使清廷於乾隆十五年及二十五年勘界禁民越墾，這證實番民最遲於乾隆初期，已大量屯墾近山埔地。熟番與民爭墾，此為熟番漢化，加入了移民屯墾潮之證據，並且，是在清廷分撥埔地之前已加入屯墾潮，既然是選擇未墾之地屯墾，就不一定向何地移動，並且可能民番爭相而至，加速番漢雜居的局面，也加速漢化。全臺熟番九十三社³⁸，「臺灣熟番，向化日久，前因逆匪茲事，各社番隨同官兵打仗，奮勇出力，經將軍公臣福康安、福建巡府徐會摺奏准挑募屯丁，酌撥近山未墾埔地，以資養贍額定屯丁人數，設立屯弁管轄及清查埔地、劃定界址各款」³⁹，對於逼近內山，民越界屯墾部分，雖不必歸屯，仍「按等征租，民既不失其業，丁又可以收租」⁴⁰。此案雖經「上諭籌議臺灣新設屯所遲延伍拉納議處」⁴¹，但議處結果各項原則均得實行。此案概要為「南北兩路設屯丁四千名，屯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外委十二員；大屯四處，每處安丁四百人，小屯八處，每處安丁三百人……每屯丁一名配給一甲至一甲六分不等。其屯弁仍照原議，撥給屯千總土地十甲，把總五甲，外委三甲」，所設屯所在鳳山縣部分僅放索社一大屯，番丁四百名；塔樓社一小屯，番丁三百名⁴²。尚未提到在赤山、萬金設屯所，但赤山萬金現有千總（堂號寫梅魁）遺跡，規模猶在此次所設大屯之上，可能是當時千總所在地。當時「由臺灣鎮、道選舉社番頭目中之潘明慈、斗生二員充捕千總。潘明慈統轄北路……九屯。斗生統轄南路臺灣、鳳山二屬之放索、塔樓、新港三屯」⁴³。現今赤山仍有墓碑遺跡，刻三屯千總潘福安者，據《臺灣文獻》第廿七期卷三「清代臺灣番屯考」記載為最後一任（第七任），於清光緒十七年在任；另據潘謙銘先生轉述當地耆老，亦提到另一位千總潘先英者，應為第五任，道光二十二年以後在任。缺乏更近乾隆五十五年初設屯時史料，難以確認是否為最初設千總地點，由於其他地方無相關遺跡，暫時研判當時千總地點確實設在赤山，若此，在乾隆後期，赤山萬金地區已發展為平埔族重要聚落。此外，其初設把總四員名字為戴光位、阿眉、烏墨、錢茂祖，外委十二員為桂文郎、雅卓、加郎、向直、大漢、蒲朝生、杜成、潘習開、潘捷文、林茂才、和盛、軍祚⁴⁴，由人名可知，當時平埔族有許多尚未更改漢姓，已改漢姓者也不是全部改姓潘。其駐屯方式為「期間人數多寡，道里遠近，各不相同。就其社大丁多者，即為屯地。或數社并作一屯，或以鄰近小社附

38.《臺案彙錄甲集》（台灣省文獻會），頁五五。

39.《臺案彙錄甲集》（台灣省文獻會），頁一。

40.《臺案彙錄甲集》（台灣省文獻會），頁一〇。

41.《臺案彙錄甲集》（台灣省文獻會），頁一五。

42.《臺案彙錄甲集》（台灣省文獻會），頁四七。

43.《臺案彙錄甲集》（台灣省文獻會），頁一八。

44.《臺案彙錄甲集》（台灣省文獻會），頁一八。

45.《臺案彙錄甲集》（台灣省文獻會），頁二～三。

之，即在本社巡防，毋庸另設屯所，仍與營汛相近，庶可壯聲援而嚴守望」⁴⁵，很明顯就地防守的性質，證明熟番已住在當地或附近，是先移民開庄之後再設的屯所，平埔族既然加入移民屯墾潮，已先到此地屯墾而後再由官方作事實的承認。既然是「向化日久，前因逆匪茲事，各社番隨同官兵打仗，奮勇出力」，就表示與漢人相處融洽，受漢人逼迫整族遷移的可能性大為降低；既然是挑募屯丁，就證實不是整族遷移，而分撥近山未墾埔地，在清廷看來，有對熟番獎賞的性質。而根據乾隆二十三年以前繪製〈乾隆中期臺灣番界圖一覽〉⁴⁶，現金赤山萬金地區，已出現力力社番埔地，則赤山萬金的開庄，是在福康安提出設屯議之前。當然也有可能在福康安提出屯議之前，已有設屯的事實。當時臺灣知府楊廷理等會稟云「隘丁請仍其舊，以重邊防也。臺灣東界內山，與生番接壤，險峻之區，在在皆有。向來各該地民番搭蓋隘寮，撥丁防守，或分地給與耕食，或出粟以資口糧，均係番民自行捐辦，並非官為經理，雖章程不一，歷久稱便。今擇地設屯，巡防固已周匝，而附近山圍之處，照舊捍禦，亦更覺其嚴密，毋庸輕事更張。即其捐租給地，內有成規，均宜從舊」⁴⁷。此段文字雖未提到赤山萬金，但與〈乾隆中期臺灣番界圖一覽〉，現金赤山萬金地區，之力力社番埔地對照，很有可能赤山萬金在乾隆中葉已先開庄，並且已有相當規模，才會設為千總所在地。由於是新開之庄，而非番社舊址，所以自開庄之初即稱庄而非稱社。由此可知福康安設屯之議，也只是承認既成事實，在《臺海史稿錄》中，「入山搭寮」的越界行為，至此成了設屯，所不同的是當年的民之外，加入了熟番，例如現在的成德，舊名為「寮腳」，即是客家人與平埔族聯合入山搭寮所發展的聚落；現在新置、老藤林、新厝，被認為平埔聚落，實際上漢人居多，也是番民爭墾所建立的。這些改變「均係番民自行捐辦，並非官為經理」，可知真正推動平埔族移民的動力是番民爭相開墾，而平埔族從「無市肆貿易，有金錢，無所用，故不知積蓄。雖有餘力，惟知計日而耕，秋成納稼；計終歲所食，有餘，則盡付麴蘖；來年新禾既植，又盡以所餘釀酒」，到與漢人移民爭相開墾，這即是漢化，也就是漢化才是推動平埔族加入移民屯墾潮的主要動力。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云「乾隆三年，總督郝玉麟奏准：熟番與漢民所耕地界，飭令查明，有契可憑，輸糧已久者，各照契內所開四至畝數，立界管業。其漢民原樸界內，有未墾未陞田園，應令開墾報陞。仍將原樸買之契，示諭各業戶，呈縣驗明蓋印。該縣設立印簿，照契內買賣本人及中保姓名，畝數價銀，輸糧額數，土名四至，逐一田名簿內。有未墾未陞若干，一併登明，毋許漏蔽。乃照數彙造清冊，送司存案。將來倘有轉售，畫一呈驗登填。倘有契外越墾，併土棍強佔者，令地方官查出，全數歸番。嗣後永不許民人侵入番界，樸買番業。令地方官督同土官劃界

46.《田野研究通訊》（中央研究院）

47.《臺案彙錄甲集》（台灣省文獻會），頁四四。

48.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成文出版社），頁一〇一。

立石，刊明界線土名；仍將各處立過界址土名，造冊繪圖申送，以垂永久」⁴⁸。由此段文字，可知當時熟番與民已在爭墾。並且，用土地所有權觀念，處理番民爭墾問題，對番業的保護，僅限於熟番所墾耕的土地。只是不知其「倘有契外越墾，併土棍強佔者，令地方官查出，全數歸番」執行的成果如何？康熙時期對於熟番的保護是，番社大的範圍；雍正朝退縮至社田，乾隆朝退縮至熟番直接墾耕、有契可憑、立界業管者，不論其執行成果如何，理論上已用完全平等的土地所有權觀念，處理熟番與民的問題。乾隆九年巡臺御史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所云「歸化已久熟番，亦知以稼穡為重。凡社中舊管埔地，皆亦芟刈草萊，墾闢田園」正是說明這種改變。如此的改變，具有兩項重要意義：一、熟番失去社地、社田的保護，此後的侵占「番業」，指的是所有權登記在熟番個人名下的土地。二、熟番認識了土地、農業與財富的價值，有了求富的動機，加入了移民屯墾的狂潮。從雍正朝的強制墾耕的過度階段，到乾隆時期追求屯墾致富的轉變已至成熟階段。

成書於道光年間的福建通志臺灣府，其關隘條記載有：⁴⁹

「六張犁隘在羅漢門外，四面環山，為鳳、嘉交界，逼近內山生番，最扼要地。乾隆三十一年，知縣趙愛議詳：向來羅漢內門牛稠崙、更寮崙及外門土地祠崎頂並六張犁山腳，共社望樓四處，今於牛稠崙、更寮崙適中之石門坑添建火磚望樓一座，又將六張犁、土地祠原築望樓二座改築火磚仍派大傑巔社番丁帶眷種地，駐守巡防」，由此可知許多關隘是向來就有，如今以知縣名義或由知縣籌畫添建或改建，並且，由番丁帶眷種地駐防。承認既成事實可能性高。

「埔姜溪旁隘在北洋加臘埔下。乾隆四十二年，知府蔣元樞、理番同知鄖維蕭設隘寮，著武洛庄通事撥壯番帶眷居住堵禦。又於溪上建隘寮，著山毛孩通事派番丁協同巡防，保護大澤機等社。又於北坪下蔗園後荒埔設隘寮，保護大路官等庄」，由通事撥番壯巡防，表示由番或民自行捐辦可能性很高，並且，山毛孩社為生番，既然歸化，就由他們設隘巡防，證實為就地防守。生番為就地巡防，熟番也住附近，為就地巡防可能性很高。

「大南坪下雙溪口隘，設隘寮保護犁頭鏢等莊，著阿猴社通事派番往防，仍於小北坪下蔗園後頂添建隘寮，著山豬毛社通事派番丁協防」，阿猴社已有移民至此，派番丁往防是由當地派出或由原住地派出？山豬毛社協防則確定就地防守。

「思覓安莊後隘在濁溪口，為山毛孩社生番出沒之所，設隘寮，著塔樓社撥壯番駐守」「賽仔腳隘在塔樓社」，塔樓社也移民至此。

49.《福建通志臺灣府》中冊，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二輯，（臺灣大通書局），頁三四〇～三四一。

「大路關轄阿猴社，爲山豬毛生番出沒之所，乾隆四十二年設防守」

「嶂口溪隘即濁口之思覓安一處，爲山毛孩生番出沒。乾隆四十二年，知府蔣元樞建隘防守。」

「加臘埔隘（轄武洛社）、雙溪口隘、杜君英隘（轄上淡社）、新東老埠隘（轄下淡社），四隘俱乾隆間建，以防生番出沒。」

「萬巾莊隘（轄力力社）、巴陽毛獅獅隘（轄茄藤社）、糞箕湖隘，三隘俱爲加匏生番出沒之所，乾隆間設隘防守。」

「坊寮浦姜林隘，轄放索社，爲大龜紋生番出沒之所，乾隆間設隘防守。」

綜合上述，設隘防守多爲官吏依據民間已有的隘防，作增設或加強，並且有明顯的就地防守的性質，因此連歸化生番也加入巡防的行列，有爭議的僅是時間，上述時間最早的爲乾隆三十一年，其次是乾隆四十二年，有可能僅記載較早成立，具有初創性質的時間，因此研判萬巾莊隘成立時間較後，應該在乾隆二十三年〔清臺灣番界圖一覽〕出現力力社番埔地之後。而證諸前述閩浙總督伍拉納知奏摺，在乾隆初期番民已爭墾此區，證實關隘是設於番民屯墾開庄之後，如此在雍正朝奏摺臺灣府知府楊廷理所述「均係番民自行捐辦」應該可信。

至乾隆二十九年，鳳山知縣譚垣巡鳳山八社，非但此時鳳山八社仍在，且依據其當時生活情況，仍看不出受到什麼壓迫而至非遷移不可的理由，這就證實在力力社番埔地出現時，鳳山八社仍在，而且生活的很好，如此也證明，鳳山八社移墾近山埔地，係部分遷移而非整族遷移。從譚垣所寫〔巡社紀事〕可證明：

其描述塔樓社有「番黎沾化久，愛戴深且固。童子四五人，能誦詩書句」，不僅可看出漢化之深，最少生活不差才能「愛戴深且固」。

描述武洛社則有「社丁雖稀少，勇壯俱超越」、「婦子安耕獲」、「祥和遍村落」等語，證明生活不差。

描述阿猴社則云「番目未我陳：此社非他比；素稱物力饒，衆社歸經紀」，證實生活極爲富裕。

訪上淡水社時，該社正遭水患，謀遷移，知縣則建議「暫施隄房功，以待秋潦竭」，但是亦言「老番共扶攜，幼番各持挈，惇龐誠可嘉，整肅尤可悅」等語，亦看不出生活不好。

訪下淡水社云「此處丁盈千，林總甲諸社」、「行見爾番庶，擊鼓吹幽雅」，證實生活極爲富裕。

訪力力社云「燈前試細認，爾雅殊被服，諮訪聽語音，通曉更嫋熟」、「拱手近番童，經書果能讀」，除了證實漢化深，文教興盛表示生活不差。

茄藤社是唯一證實貧苦的，故云「番衆擁我前，衣被半藍縷，升堂細諮詢，一一訴貧苦」。

訪放索社云「番社闢南隅，放索乃保障。編竹起連廬，倉庾數千量，海邊土雖脊，近山地仍曠」，證實此時已向近山埔地屯墾，而得到極為富裕的生活。如此也證明向近山埔地屯墾的主要動機是追求財富，而非受到清廷或漢族移民的逼迫。

赤山萬金地區最初的地名是力力社番埔地，近人有云赤山舊名茄藤、萬金舊名放索者，其意義不是哪一個才正確，而是證實移民赤山萬金的平埔族，不是以社為單位，有系統的整社移民，而是在追求財富動機下，爭墾近山埔地，各社都可能有移民至此地區，而雖有移民至此，原來沿海地區的鳳山八社都還在，此後由於與漢人完全同化，而分不出彼我了。因此在屏東地區的鄉下人，自稱庄社人，庄與社已完全不分了。而移墾近山埔地的平埔族，由於受到清廷設關隘、設屯的政策保護，反而比較能聚族而居，得以保存平埔族群和文化的特色。

綜合上述，在屏東平原平埔族的遷移，一般學者提出的撞球理論說、夾心餅乾說，都不符歷史事實，真正的歷史事實是梯次躍進說，第一梯次，漢人移民因短期間內大量人口及搶占耕地的壓力，在康熙六十一年劃定番界線時，最遲在雍正五年，已衝到四塊厝、加走庄、五溝水之線。第二梯次大約在乾隆初期開始，由於平埔族漢化加入移民屯墾的行列，而與漢人搶耕近山埔地。並且得到清廷的政策保護，將近山埔地撥給平埔熟番，使沿山之線的平埔族繁衍壯大。原來赤山、萬金地區的平埔族是很富有的，萬金的地名本身即充滿淘金熱，即使赤山，傳說原來是粟山，即稻穀山的意思，也得到史實的佐證。只是當地平埔族終究比較不善經營，許多以土地作抵押向五溝水人借錢，無力償還，而把土地典賣給五溝水的客家人；或是以很低廉的價格賤賣土地。一直到台灣光復以後的耕者有其田政策，才有一部份土地重新放領回來。

參、萬巒地名考

學界都知道現在萬巒的古地名絕對不是如《六堆客家鄉土誌》那麼理想化，稱遠望有如萬巒層疊的高台地，都知道萬巒古名有戀戀庄、蠻蠻、萬蠻等，現在比較有爭議的是蠻蠻與戀戀庄的地名誰先誰後，以及多次更改地名，是否譯自平埔族的舊地名。

首先是譯自平埔族舊地名的可能性較低，因為漢人初入屏東平原的早期，許多紀錄的番漢雜居並不是混居，因為直至〈乾隆初期臺灣輿圖〉等史料，庄與社的區分很清楚，在康熙、雍正朝，平埔鳳山八社仍受到社地、社田的保護，除了通事之外，漢人很難進入混居，當時的番漢雜居，指的是庄與社比鄰而居，即使靠的很近的阿猴社與阿猴街，在地圖上仍區分的很清楚。陳文達在《(重修)鳳山縣誌》的觀察「按義民率粵之鎮平、平遠、嘉應、大埔等州縣人，渡臺後，寓居淡水港東西里，列屋聚廬，別成村落」⁵⁰，也就是自成村落，乾隆臺灣輿圖所反映的正是在康熙、雍正朝所形成村落的實況。在當時的藍鼎元也是如此觀察「粵民全無妻室，佃耕行傭，謂之『客子』，每村落聚千人、百人，謂之『客庄』」⁵¹。直到現在，萬巒附近的閩南人，仍稱萬巒等客家村落為客庄。番漢混居應該是乾隆朝以後的事，至乾隆朝所謂的番業，已經不是社地或社田，而是和漢人一樣，立四至在官府登記在個人名下的產業，如此就打破了番、漢的界線，明顯的例子是在前方番民爭墾近山埔地，例如寮腳（現在的成德），以及後方的庄、社同化；現在客家或閩南村落出現的潘姓孺人或潘姓祖先墓碑遺跡，最早也是乾隆朝以後的事，因為平埔族改漢姓，最早也是乾隆朝以後的事，而且是陸續的改，不是一次全部改，潘姓孺人或祖先的遺跡，是種族同化的證據。此外，由當時客家人對地方的命名習慣而言，如附近的頭、二、三、四、五溝水，很明顯的，沒有一個是譯自平埔族的舊地名。萬巒在康熙朝已開庄，當時是很純的客庄。

有關萬巒的古地名，現在認為戀戀庄在先者，是根據清〈乾隆初期臺灣輿圖〉，很多當地人現在情感上喜歡認為戀戀庄在先，因為比較有詩情畫意，但是在古代是沒有自由戀愛的，全憑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古代迷戀可不是好名詞，因此吾人可以知道，戀戀庄之名詞，若非筆誤就是諧音。認為蠻蠻在先者是根據《臺灣採訪冊》云「君英兵敗，粵籍奔竄南路，合眾藏匿一莊，曰『蠻蠻』。聞大兵至，起義旗，協攻閩賊有功。蒙賞頂戴累累，遂構聖恩亭於庄中」⁵²，杜君英事件發生於康熙六十年，如果臺灣採訪冊沒有記錯，當然康熙六十年的蠻蠻地名，是在乾隆朝的戀戀庄之前；但是，如果臺灣採訪冊有誤，臺灣採訪冊成書年代在乾隆臺灣輿圖之後，如此就是戀戀庄在前了。目前史料證據不足，為避免遺漏，兩者均予討論，事實上戀戀庄和蠻蠻都大有道理。根據《六堆客家鄉土誌》，「公元一六九八年，居住濫濫庄的溫、張、林、鍾等數姓青年，沿河（東港溪）來到萬巒鄉二溝水（現已崩毀廢村），發現官倉度一帶，雖是鉅木密林，卻是可以開墾之地，乃即遷居屋場，是為萬巒開庄之始。該年冬一日午飯後休息時，忽然發覺耕牛失蹤，大家恐懼起來，乃即全體出動，跟隨牛跡去追尋。可是叢林之下，不見天日，葛藤錯綜，只

50.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十人物志，臺灣研究叢刊第四十九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一二〇。

51.藍鼎元《平臺紀略》附錄〈經理臺灣疏〉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七輯，頁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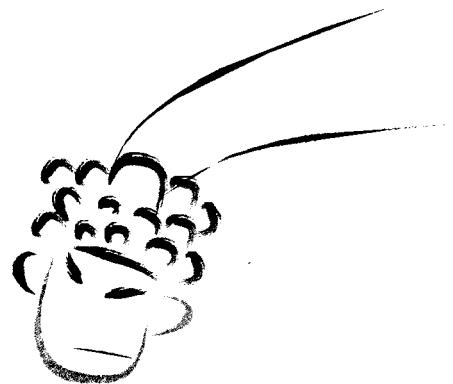
52.陳國瑛《臺灣採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五五種，1830，頁三四。

好一步一步披荊斬棘屠蛇驅獸，費了半天，才來到離庄坪不過二公里處，發現牛群。他們竟在水塘嘻嘻混浴，看到主人來，嘶喊歡迎。農民們趨前一看，原來是一口如噴如湧的泉塘，苦於缺水的當時，大家喜出望外，雀躍起來，乃即決定遷居於此。泉水在今萬巒鄉萬和村，李氏宗祠左旁，鄉人叫他『仙人井』。於是以此中心，建設了萬巒庄。既認定前途有望，乃即派人回去濫濫庄，甚至派人遠回原鄉，邀集大批農民到此墾荒⁵³。如果是蠻蠻之名在先，極有可能是當時閩南人聽不懂客家話，應為「滿滿」或「漫漫」的筆誤，原來只是水滿湧出之意，正是以仙人井命名。如果是戀戀庄在先，應是濫濫庄的諧音，因為濫濫庄為客家大本營，由濫濫庄大量移民此地，沿用濫濫庄的地名，諧音被登記為戀戀庄。事實上滿滿庄和戀戀庄都有道理，至今客家人自豪的，他們的聚落都選擇可以耕作二期水稻的地區，當時都是多水多爛泥的濫土濫田，可以佐證的是如頭、二、三、四、五溝水的命名習慣，都和水有關，不論是濫濫或是滿滿，都是很多水。如果根據當地閩南人對萬巒地名的稱謂，不論萬巒改了幾次地名，即使至今，一概稱「蠻蠻」，由此研判，滿滿或漫漫為最初地名的可能性比較高，雖然至今史料上看不到這個地名。

53.《六堆客家鄉土誌》，頁七一。

不淨之淨、安鄉護民－東港神將

/ 陳進成 *



一、前言

陣頭，一場民間廟會中不可短缺的角色雖非主角卻不論以何種形式表演，皆能引起民眾的矚目，自古至今皆然，他和神、人形成一個圈環環相釦相成，其亦為民間廟會注入活力，使整個祭典活動增加了熱鬧性和可看性，陣頭的成立與參與，除了自娛娛人外，並可酬神謝恩，以達到「人神共歡」的目地。

然而，時代在變，一些傳統的民間藝陣，因人們娛樂方式的改變，民間宗教需求的不強烈，且受傳承因素的影響，有些陣團銷聲匿跡，有些則暫時封箱，即使事重視江湖，大都轉為職業性質，部分的藝陣更無法吸引年輕一輩的人員共同參與；但須要繪臉裝扮的神將陣頭，卻吸引一些青少年的參與，也因為年輕一輩的加入，近年來使本省的神將陣頭，如雨後春筍四處林立。

在這眾多的陣頭中，卻有良莠不齊的現象，有些成員四處擾事，因而造成社會民眾對神將陣頭的批評和誤解，教育單位和家長大多反對其學生、子弟加入陣頭的行列，也因對神將陣頭的不了解，將其歸列成同一型式，要不然就張冠李戴，因此筆者欲借本文將民間鸞堂對神將陣頭的系統分法，作了簡單的分類，盼能與同好參考且相互研究，更盼各方先進能批評賜教；進而素有「神將窟」之稱：東港神將陣頭再次的介紹，讓閱者對東港神將陣頭有再進一層的認識。

二、官將、家將、神將

若以目前本省廟會中，以出陣比例較高和常見到的型式神將陣團來分類的話，大致上分為以新莊市地藏庵地藏王菩薩護法的「官將首」系統，及臺南市白龍庵五福大帝之「家將」系統，以及無特定對象的「神將」系統。

* 文史工作者

而每一系統神將陣頭，不論其造形、名稱、表演方式、臉譜皆各不同，但共同點是各有巧妙之處，從裝扮和表演皆可看出設計者教頭師傅的精心巧思，以下則為此三系統之分析簡介：

(一) 官將首系統

源自台北縣新莊市地藏庵，相傳於民國初年就有新莊的人士，裝扮「官將首」參與地藏庵的遶境活動，最初由二人裝扮，左方位為地藏王菩薩護法「增將軍」，右方位為「損將軍」，立於轎前為其主神護駕，直到民國六十七年，由三重市城隍廟高景清先生將二人的官將首，改為三人一組的基本人數，之後逐漸發展城有五人、七人、十二人，甚至人數可達三十六人、四十八人、七十二人等，人數是按東家所需求來組合，人數越多，價格愈高。

官將二字顧名思義，即為地藏王菩薩旁之官員將領，但展演至今，有些陣團不再是地藏王菩薩為主帥，而是改奉其他神祇；在北部甚稱官將首，但在高屏地區稱為「夜叉」，無形中降低了其官階地位。

官將首之扮像為，頭戴六角差爺帽，後綁三十六條黃高錢，鬚旁插上五毒鬚，揚眉、獠牙，肩披龍形甲、腰繫猛虎裙，手環腳鈴、綁腿草鞋（階位高者，穿厚底靴），中尊將軍右手握三叉鎗、左手執令旗，右位損將軍右手執虎牌、左手握手銬，左位增將軍右手執鎖鍊、左手握令牌，而其臉譜並無固定，而是由繪師自由發揮，這就是官將首的基本裝扮，它和其他神將陣頭的裝扮比較，尚崇隨性方便，看起來又覺得很「炫」的，因而深受時下年輕人的喜愛；北、中部的官將首陣團大都保持此扮像，而南部高屏地區的官將首過於隨性的裝扮，卻失去神將陣團應有的莊嚴和禮儀。

一般官將首只有護駕功能，雖配手銬腳鐐等法器，卻無法和家將系統有相同捉緝審案的神職；而其亦不像其他陣團受太多的禁忌規矩之限制，也因此其發展至今，可說是居各類神將陣團數量之冠，由於裝扮的隨性，從傳統陣頭老師傅和社會面評價並非很高，如何提昇自己的格調，這就得考驗主事者的智慧了。

今年大甲鎮瀾宮天上聖母，往嘉義新港奉天宮會香，出發當夜從電視現場轉播中，見到廟前廣場官將首神將的表演，卻聞解說亦工務將官將首說成五福大帝駕前家將，實為一大誤解，其實認識官將首不難，只要從其裝扮和表演方式就能見出端倪。

(二) 家將系統

「家將」，從字面解釋為某神祇的自家神將，如楊家將、宋家軍，但目前坊間所談，大都是指福州白龍庵五福大帝駕前什家將，本省以臺南市白龍庵為開山鼻

祖，什家將館名「如意增壽堂」，至今已有百年歷史，該家將團自日據時期至今，正式或非正式的傳授技藝已傳至各地，例如在地的台南市、及嘉義市、高雄縣茄萣鄉、屏東縣東港鎮，都可見到與其有淵源的神將團。

其家將來源，傳五福大帝為籍貫福建的五位舉人，張元伯、鍾士秀、劉元達、史文業、趙光明，唐憲宗年間赴京應試，不幸落榜，回至福州五人相遇言談甚歡，且五人運氣皆同，遂義結金蘭，某夜遇雨兄弟五人暫宿城外五瘟廟，睡眠中隱約聽聞瘟疫神奉玉旨降瘟於福州成五個水井內，兄弟五人夢醒各述所夢境皆相同，兄弟共同商量決定自我犧牲，以救福州百姓，於是在井旁留書以示百姓。

逐於五月五日午時兄弟各投一井，因而中瘟毒而亡，直至百姓到水井打水才發現屍首，百姓們合力將屍體撈出井中，同時另四個水井亦發現屍體，官方將五具屍體一同排置，發現五人皆中毒而亡且面貌皆變，百姓因而不敢取用井水，全城得以全救，福州百姓逐將其兄弟五人合葬，且感念兄弟五人犧牲自己以示鄉人，便集資建廟奉祀。

張元伯兄弟五人仁義善行，蒙玉帝嘉許特封瘟部主宰五靈公，五靈公五人位歸正神後，於常山收服十位悍將，作為駕前家將，協助五靈公辦理陰陽案件，五靈公在明初醫治明太祖朱元璋皇后的疾病，因而封賜「五福大帝」。

五福大帝駕前什家將成員，實際上有十三位，刑具爺、文差爺、夏神和爺、秋神曹爺、冬神徐爺、文判官、武判官等所組成，其宗教功能仿效清代衙門組織，具有捉捕、審堂的神職，按一般什家將陣團成員的說法，五福大帝駕前什家將屬陽將，而城隍爺或地藏王菩薩及其他非五福大帝系統的八家將，則屬陰將。

如何分辨陽將和陰將的不同，陽將以白龍庵什家將為基礎，陰將的成員則是文差爺、武差爺、捉、搏二將、枷、鎖二將、甘爺、柳爺，謝、范二將軍，而成員中並無四季爺，臉譜的彩繪已淺色系為主，動作步伐皆與白龍庵系統完全不同，如果您有注意觀看的話，可明顯的看出八家將陣團是陰將，還是陽將。

在民間的迎神賽會中，我們可常看到有所謂的「八家將」，何者為「八家將」？其實還是以白龍庵系統為主，成員缺少文、武判官，有時差爺只有一位，其主要是以甘、柳、謝、范和四季爺等八位，故稱之「八家將」，又在坊間可見到八家將護駕主神，並非白龍庵，五福大帝，具一般陣團的解釋，八家將是向五福大帝商借，作為護駕或增加熱鬧性，因此我們有時所見到家將團稱謂不同，例如某某宮吳府千歲駕前八家將之稱謂。

本省家將團自臺南市白龍庵奠基至今，已演化出各類不同的家將團體，裝扮的不同，臉譜的不同，表演方式的不同，陰陽屬性的不同，甚至連稱謂都不同，但不

論其如何演變，如何的不同，大家都在位本省的陣頭史，填寫一頁精彩的內容。

(三) 神將系統

何謂神將？其實不論是官將首，還是白龍庵家將都是神將，只是民間鸞堂或陣團爲了區別不同陣團而稱之，一般神將的類型較爲廣泛，且每個寺廟、陣團自己的團稱皆有所不同，有稱「家將」，也有稱「聖將」，而此類的稱謂在屏東地區較爲盛行，各寺廟所組成的陣頭大都與眾不同，即非官將首系統，更非白龍庵家將，例如潮州天營宮五虎將、新園龍喉宮三十六官將，東港聖德宮十二家司、朝隆聖堂湄洲朝天閣天后元君駕前護衛聖將、碧靈堂三叉五大神將。

如何分辨神將陣團，其實很簡單，除了從其外形、表演方式來判斷外，就是看它的旗號，要不然就是「問」。

三、東港神將陣頭

東港的神將陣頭，在各廟宇參與迎王祭典時，爲增加本身的熱鬧性和再吸引一些人員的加入，在人意的開會決議及神意的允許下等因素而組成；自日據時期（民國十四年），共善堂成立東港第一團神將「福州白龍庵五福大帝駕前什家將」，後民國二十三年共和堂繼而成立「欽點五毒大神」，該二廟宇神將陣頭成立奠定了台灣光復後，各廟宇的引以效尤，民國四十一年東隆宮再度恢復祭典，四十四年起各廟相繼成立陣頭，平均每科年就有一團成立。

各廟宇陣頭在求新求變下，成立的類型大都不相同，以東港的廟宇分佈量及人口數的密集度，神將陣頭算是相當蓬勃的發展，因而被稱爲「神將窟」，東隆宮的迎王祭典在這些陣頭的參與，隔外的熱鬧。並於近年吸引外地民眾和一些學者前來觀賞並研究，一些職業性的「發仔將」卻不受民眾的青睞。

東港神將陣頭除了什家將外，另發展以家將表演方式的五毒大神、十二星相、三叉五大神將，亦有結合武術的陣頭，例如護衛聖將、五靈聖將、金甲戰帥等等，各陣頭的表演方式不同、裝扮也大不相同，各陣頭的成立亦爲東港迎王史和陣頭史填入多彩多姿的一頁。

下文將東港神將陣團分篇簡敘，如籌組過程、服飾、臉譜、陣型、禁忌、法器等，予閱讀者能進一步了解東港神陣的相關資訊。

籌組篇

1、共善堂

位於頂中里，主祀邢府三千歲，民國初年臺南市石精春人高獻圖先生攜帶四尊邢府千歲金身南下定居於東港，後與頂中街角頭廟宇「進水宮」（主祀金府千歲）合併，該堂廟內亦有合祀五靈公中之劉部大帝，且白龍庵什家將常下鸞共善堂，正巧當時的東港迎王祭典並無神將陣團，於是高獻圖先生（已故）回台南，聘請曾在白龍庵裝扮家將的郭榮耀先生（已故）南下教導家將的步法和陣型，成員以該堂鸞生和子弟為基本班底，至民國十四年正式成立「福州白龍庵五福大帝駕前什家將」團，參與乙丑科迎王祭典繞境活動。

按共善堂的鸞生的說法，共善堂什家將步法雖是由郭榮耀教導，但神將是由邢府三千歲向五福大帝商借部份家將，在配合自家神將組合而成，其主要功能除了護駕外並能為信眾解厄，進一步能增加廟會的熱鬧氣氛；共善堂什家將雖承自白龍庵如意增壽堂，卻有個兒的堂號「共意堂」，什家將的成員亦與白龍庵什家將大致上有所差別，如文差爺是黑旗將軍擔任，武差爺由白劍將軍擔任，前四班左班柳爺和右班甘爺方位對調，謝大爺變成陳大爺，范二爺變成沈二爺，後四季就隱其姓，文武判官則是相同。

由於共意堂「福州白龍庵五福大帝駕前什家將」團，乃為東港第一個成立的神將團，因而在以前亦擁有於祭典期間，可列隊於代天府廣場，迎接代天巡狩千歲爺回府安座之權利與榮耀，如今因各種祭典的人為因素，共善堂什家將已較少施行此接駕的權利。

共善堂什家將排班站列位置為，左班頭一位黑旗將軍、第二位甘爺、第三位陳大爺、第四位秋爺、第五位春爺、後位文判官，右班頭一位白劍將軍、第二位柳爺、第四位沈二爺、第四位冬爺、第五位夏爺、後位武判官。

2、共和堂

位於東隆里，主祀邢府三千歲，共和堂的鸞生原為共善堂的鸞生，因意見理念不同再分堂奉祀，共和堂見共善堂組織神將團，亦經鸞友合議組成陣頭，於是相同到台南聘請師父南下教導，正好五毒大神至共和堂作客，邢府三千歲因而聘請五毒大神於祭典時降駕參與繞境，經五毒大神允許，民國二十三年正式成立「欽點五毒大神」陣團，參與甲戌正科迎王祭典。

五毒大神的成神經過與五福大帝大致相同，蒙玉帝召見時憐惜五位兒童有個赤子之心，為村民犧牲自己生命，特封賜「欽點五毒大神」，可為民間百姓收毒淨

域，不受瘟疫侵襲；由於五毒大神生前為五位村童，所以扮裝成員亦由六至十一歲兒童擔任，十分可愛卻帶有莊嚴的氣氛。

成員共九位，刑縣爺帶路，小差袁將軍領隊，謝差爺立於左班、范差爺站右班，而五位大神因隱其姓氏於此以其所穿衣服顏色來稱之，綠、紅二位大神立於左班，白、黑二位大神站於右班，中春黃大神則站於後中間；共和堂「欽點五毒大神」出陣時，其後方有一面黃色布質旗幟，上書「欽點五毒大神聖駕」，此面旗幟據共和堂的說法，乃玉帝特准設立，在東港迎王祭典中除了代天巡狩大千歲的帥旗，僅此一面實為特殊。

3、鎮靈宮

位於新勝里，主祀文衡聖帝，該廟亦陪祀廣澤尊王，時廣澤尊王的兒子十三位太保時常下鸞扶乩救世，民國四十四年時，該年為祭典科年，鎮靈宮法師吳先枝先生（已故）說了一句戲言「那迎王，咱有十三太保，不如裝一陣列，來參加迎王湊鬧熱」，怎知過幾天後，王爺真的降乩交代籌組十三太保障頭參加祭典，眾人惟恐成員無法邀齊，不敢答應，王爺卻說不用怕，介時就會有人，因十三太保皆是兒童，所以十三位成員都以六至十二歲的學童來裝扮，陣形和步法由王爺附乩於黃榮仁先生（已故）身上，教導成員學習：「鳳山寺廣澤尊王十三太保」的陣列。

十三太保的源由是，相傳泉州南安一位牧羊兒童郭忠福，心地善良曾款待勘輿師，勘輿師助其安葬父親得好地理，郭忠福卻遇異象盤坐成神，後於清咸豐年間治太子痘瘡，太子登基為世宗皇帝，因感謝郭忠福治病之恩，特封「廣澤尊王」，尊王歸神後，喜歡人間一位道士的女兒，因而使用法術將道士女兒硬娶回家，後尊稱為妙應仙妃，信徒又稱聖王媽，又傳聖王媽如常人一般會產下嬰兒，每當夜晚居民皆聞嬰兒哭聲，隔日眾人就在神桌前的舖石下，發現隆起土石，廟祝就將其採下雕塑成像，並稱之太保，前後共計十三尊，因此世人尊稱十三太保。

其成員計十四員，刑縣爺帶頭，左班由前至後為十二、十、八、六、四、二等太保，左班則為十三、十一、九、七、五、三等太保，大太保則站於後中央。

4、東福殿

位於盛漁里，主祀境主尊神，民國四十四年該廟部份鸞友提議組織陣頭，經向境主尊神請示得予准許，神將以本廟的謝、范二將軍及二十四司為班底，老境主（該廟堂生對其主神的尊稱）邀請東隆宮溫府四千歲，降乩黃福先生身上（今年九十一歲）教導行進和拜廟步法，神將團取名「東福宮境主尊神二十四司」。

何謂二十四司，相傳民間祭祀的城隍爺，不論是都城隍、府城隍、縣城隍或鎮境主，都有各級部司官員（像現今行政院各部會），負責處理該部門所管轄的事

務，東福殿二十四司是仿照鳳山市城隍廟二十四司，據說各司主管皆有遷調的情形，故不冠予「駕前」二字，東福殿鸞生稱呼各司皆冠上老爺二字。

東福殿二十四司成員，目前為東港神將團成員人數最多的一團，每次出陣基本成員計二十九位，刑縣爺、二位香鉢生，左班有謝將軍、功曹司、刑法司、警報司、監獄司、陰陽司、庫官司、註福司、記錄司、改原司、事到司、人丁司，右班則是范將軍、功過司、賞法司、巡察司、罰惡司、功考司、速報司、感應司、記功司、來錄司、瘟疫司、察過司、保健司。

5、共心堂

位於興漁里，亦主祀邢府三千歲，該廟的老鸞生曾在共善堂裝扮過什家將，遂在民國四十四年組成「福州白龍庵五福大帝駕前什家將」團，參加乙未料迎王祭典。

共心堂什家將成員，和共善堂什家將相同，但在後四季站列方位前後對調。

6、同安堂

位於八德里，主祀吳府千歲，民國五十三年同安堂成立陣頭，聘請共善堂家將成員前來教導，吳府千歲向五福大帝商借八將，再配自家神祇，作為出巡護駕神駕，團稱「同安堂吳府千歲駕前八家將」。

其家將成員為，刑縣爺、左班則立文差爺陳將軍、甘爺、謝大爺、秋爺徐將軍、春爺何將軍，右班為武差爺劉將軍、柳爺、范大爺、冬爺曹將軍、夏爺張將軍。

7、聖德宮

位於豐漁里，主祀姚府四千歲，民國五十三年春姚府四千歲降乩（乩童黃福先生）指示，成立家司神將，參與祭典遶境作為駕前護法，因此頭一科成員（當時全是青少年）特別閉關受禁；十二家司，乃姚府四千歲親自晉謁玉帝請旨，選點將爺組合而成，作為出巡、審案之駕前護法神將，玉帝特許並頒佈玉旨，賜稱「聖德宮姚府四千歲駕前十二家司」。

十二家司的成員共二十位，刑縣爺帶頭，左班站列三位差爺，後依序印童、法僧、百總爺二位、千總爺、文判官，右班則是差爺三位、劍童、道長、百總爺二位、千總爺、武判官，伍中軍則立於隊伍中央。

8、保安堂

位於大澤里，主祀玄天上帝，於民國五十六年成立「福州白龍庵五福大帝駕前八家將」，家將亦是向五福大帝商借的，成立陣頭目的主要是增加熱鬧性；其成員

共十位，刑縣爺、文差爺、甘、柳二將爺、謝大爺、范二爺、四位四季將爺，其成員只少武差爺一位。

9、朝隆聖堂

位於朝安里，主祀天上聖母，朝隆聖堂奉天上聖母下鸞指示於五十六年成立，以聖母駕前護法聖將為班底組成神將陣頭，參加東港的遶境祭典，朝隆聖堂成立神將陣頭，以武術來教導成員，因而成為東港第一個武術陣團，亦日後引其他陣頭紛紛效尤。

護衛聖將，相傳為天上聖母所收服的各類修練有成之精靈和海上悍盜之神將，在湄洲朝天閣共十八位聖將，天上聖母指派七位到東港，海晏公為總管，神將團稱「湄洲朝天閣天后元君駕前護衛聖將」，天上聖母並賜神將館名號「正氣聖將館」。

其成員共十位，刑縣爺、左班則列袁將軍、千里眼、張元帥、蕭元帥，右班為彌將軍、順風耳、何元帥、謝元帥，後方中央則是海晏公。

10、安南堂

位於鎮海里，主祀吳府千歲，民國五十九年該堂聘請共善堂前來教導家將步法陣形，亦相同的成立「福州白龍庵五福大帝駕前什家將」，但只維持三、四科祭典就解散了。

11、朝雲堂

位於東隆里，主祀天上聖母，民國六十五年籌組「天上聖母駕前八聖將」，由該堂堂主李金龍先生親自教導，李先生本身有武術底子，從兵器操演、陣形的設計從不假他人之手，後將神壇遷至李先生家中，民國七十七年參加戊辰科祭典後因某種原因而解散。（該陣團資料筆者目前尚在收集未齊全，故不全述，尚請見諒）。

12、慈雲堂

位於朝安里，主祀徐府千歲，陪祀南天文關聖帝，民國六十八年該堂鸞生提議組織陣團參加迎王祭典，經主神同意並聘高獻圖先生的次子高延年先生（今年已七十多歲）和部份共善堂鸞友前來教導步法和陣



共和堂欽點五毒大神。

型，以文關聖帝駕前神將為班底，成立「南天文關聖帝駕前十二星相」，該團只成立二個科年時間，因在七十一年時參與祭典發生打架，該堂堂主因而解散陣團，以免日後再惹生事端。（資料正收集中亦無法全述，再請見諒）。

13、碧靈堂

位於東隆里，主祀徐府三千歲，該廟以往參加迎王祭典遶境只有神轎，感覺上不夠熱鬧，因此部份堂生提議組織陣頭參與遶境，並可號召一些年輕人加入，據說徐府三千歲的銜格可成立班頭，但班頭人數需求較多，恐難湊齊而作罷，且亦無法吸引年輕人，正好狄府千歲下鸞，眾人向其請示，狄府千歲說：「徐主宰駕前就有一班神將，可代眾生傳達意思」，後徐府三千歲同意，於民國七十一年成立「徐府三千歲駕前三叉五大神將」，並聘高延年先生前來教導步法和拜廟陣形。

三叉五大神將，傳為生長於靈山福地而吸收山中靈氣，及日月精華修成正果的五棵千年靈樹，徐府三千歲見其等皆有將才之質，有意收為部將，但恐單拳難對群手，且五位神將法力高深，遂請其師父觀音大士幫忙收服五大神將，作為駕前護法將軍，因隱其姓名故以五方五行之色為神將們命名，三叉是指五大神將前的小差爺。

成員共十位，刑縣爺帶隊，左班則立文差爺、甘爺、青將、黑將，右班為武差爺、柳爺、紅將、白將，黃將則站於後中央。



屬於陰將系統的八家將，臉部的彩繪色系以淺色為主。

14、共明堂

位於盛漁里，主祀邢府千歲，該廟在民國七十四年成立「欽點五毒大神」，教師則由崁頂鄉港東村聘請而來，共明堂五毒大神成員與共和堂相同，但在排列不同，差別只要黑大神和白大神前後位置對調。

15、香吉堂

位於八德里，主祀田府元帥，民國七十四年成立「嚴清府盛府千歲駕前五靈聖將」，其成立原因為，該堂在成立神將之前，每逢農曆三、六、九日皆訓練鸞乩，五靈聖將就常集體下鸞訓乩，民國七十三年東隆宮正逢開廟門安龕祭典，並在八月舉行遶境活動，香吉堂亦參與行列，在東隆宮廣場五靈聖將就全數降乩排班接駕；隔年正好是大科年，湊巧有一機緣，香吉堂眾鸞生信徒一同至東隆宮向溫府千歲和該堂陪祀神盛府千歲，擲筊請示經同意組成陣團，並許下願護駕三科九年之諾言。

據香吉堂神將成員的說法，五靈聖將為嚴清府盛府千歲駕前捉鬼大將，盛府千歲於地府擔任要職，凡民間有危害百姓之厲鬼、邪祟，或飄留世間不肯回地府報到者，盛府千歲一經查獲，立即指派駕前大將前去捉捕歸案，五靈聖將只是其中五位而已，據說其原本名號為捉鬼大將，由蘇府代巡改名為「五靈聖將」。

成員共六位，刑縣爺、張差爺，左班是錢將軍、卓將軍，右班為柯將軍、趙將軍，後中央則立劉將軍。

16、福龍堂

位於興漁里，主祀蔡府千歲，民國七十七年該廟成立家將團，神將由杏府千歲向五福大帝商借作為參加祭典的駕前神將，步法和陣型則由曾在同心堂裝扮家將的林文賢先生教導，團稱為「福龍堂杏府千歲駕前八家將」。

成員共十位，刑縣爺、武差爺、左班立柳爺、謝大爺、春爺、秋爺，右班為甘爺、范二爺、夏爺、冬爺。



全國開基什家將團，臺南市白龍庵如意增壽堂
什家將 - 文差爺。

17、東隆宮溫府正修堂

位於東隆堂，主祀溫府千歲，溫府正修堂在早些年已有成立陣頭計劃，因部份鸞生反對而作罷；民國七十九年，正好一批曾在朝雲堂裝扮家將的年輕人，常聚集在廟裡幫忙和參與訓乩，部份鸞生遂又提議組織神將參與迎王祭典，而這批年輕人意願又高，雖又遭老一輩反對，但在提議人員的堅持下，至東隆宮向恩主溫府千歲焚香稟告，經葉府千歲降乩（乩童為吳福生先生，已故）指示可以。

最初所要裝扮的神將乃黃府代巡駕前四大護法，因老一輩鸞生反對而作罷，再則是溫府三千歲駕前神將，溫府五千歲則降乩（乩童石富元）指示以其駕前八鼠神將為班底，這些年輕人一聽名稱就不願意了，後眾人提以恩主溫府千歲駕前八大護法為底，但王爺的八大護法在祭典時皆有要職，無法分身擔任神將團成員，故葉府千歲再降乩以其駕前十二天龍聖將為神將團成員，過不多久十二天龍聖將接到玉旨，命其等擔任辛未正科王船護衛職務，故無法任神將團的成員，因此溫府千歲再同葉府千歲親自晉謁玉帝請旨借將，經玉帝准許特派南天聖門，風、趙、白、周等四大將軍，地府大將謝、范二將軍，再配合溫府千歲駕前溫、康、馬、趙四位元帥，並請葉府二千歲擔任督軍，合班為「溫府千歲御前聖將」，擇期於民國八十年正式成立，並請李金龍先生前來教導武技和陣型。

其成員共十二位，刑縣爺、左班為謝將軍、馬元帥、溫元帥、白大將軍、風大將軍，右班則立范將軍、趙元帥、康元帥、周大將軍、趙大將軍，後中央則是葉府二千歲。

根據溫府正修堂神將裝扮成員的說法，外借之聖將已滿三科，都已歸返本位，現今完全由溫府千歲自家神將擔任，故團名將御前改為駕前，但在後四位大將軍姓氏依然保留不變更。

18、豐隆堂

位於豐漁里，主祀天上聖母，該堂於民國八十三年成立「靈霄寶殿北斗星君統兵府楚府千歲駕前十三金甲戰帥」，其起因據該堂許進成先生（乩童）的說法，十三金甲戰帥在陣團成立前，就時常在許先生睡夢中顯示其形態，並報其神世和姓氏，而十三位戰帥的臉譜常讓許先生從夢中驚醒，因為十分「歹看」，許先生遂將夢中所見筆繪記錄，包括神將站立姿勢、手執兵器、臉譜及服飾，在雕刻神將金身時再由神像雕刻師傅李世宗先生重新整理彩繪。

當時正好有一批曾在福龍堂裝扮家將的年輕人和煦先生相識，又該廟人員覺得每次參予祭典遶境，只有神轎太過單調，於是用十三金甲戰帥為班底成立神將團，而其神將兵器有些融合宋江陣兵器武術，有些武術和陣型，據說是該廟神明利用許

先生在睡夢中前來教導，許先生在轉教扮裝成員，而筆者曾在練習現場，發現許老先生有時會「帶駕」（神明附在乩童身上，但舉止行動卻似常人）的現象，這是民間信仰中不可思議的情形。

十三金甲戰帥傳為天地間修練仙道的各類神獸，因參與商周西岐城之戰不幸戰歿，上封神台被勒封為靈霄寶殿北斗星君駕前護法大元帥，因豐降堂陪祀神楚府千歲任職於統兵府，北斗星君將十三金甲戰帥撥給楚府千歲暫時編於帳下，參加東港迎王祭典。

其成員共有十四位，刑具爺，林大元帥立於前中央，左班神將為吳大元帥、茅大元帥、趙大元帥、李大元帥、張大元帥，右班則是沈大元帥、池大元帥、溫大元帥、盧大元帥、許大元帥、黃大元帥。

東港將近二十個神將陣頭中，奉所謂的「神意」指示成立的只有三座廟宇，聖德宮和朝隆盛堂及鎮靈宮外，其餘皆是「人意」，神意需人類的配合，人意的強勢，神只有附合，雖然一個神將陣頭的成立，需神人的相輔相成，但在人的「輸人不輸陣」的心態下，往往神意的比例只佔有三成，七成全是人在控制。

臉譜篇

中國人使用面具於宗教、戰征、戲曲中，比比皆是，如崔令欽教坊記中述：「大面出於北齊，蘭陵王長恭，有膽勇而貌婦人，有嫌不足以威敵，乃刻木為假面，臨陣著之」，又宋史亦載：「狄青字漢臣，汾州西河人，善騎射，……臨敵被髮帶銅面具，出入賊中皆披靡莫敢當。……」，以上乃為用於征戰之史料，而用於宗教儀式更不勝枚舉，例如目前在大陸青海、西藏、雲南等各省尚有戴面具，用來祈福逐煞。

最初的梨園團演員，也以面具來代表戲曲人物，但由於面具使用並不方便，至宋代才改為直接繪於臉上，此創舉亦被宗教儀式引用；台灣民間神將陣頭繪臉，亦沿自大陸內地，只是經台灣百年的歷練而發揚光大，民間陣頭臉



溫府正修堂溫府千歲駕前聖將，風大將軍之臉譜。



聖德堂姚府四千歲駕前十二家司。

譜彩繪，一般俗稱「打臉」、「開臉」，其儀式各地大同小異，首先廟方執事者先向其下壇的神明，稟明出陣原由，並求神明開敕符紙在祭典出陣時使用。

出陣當日，執事者先將令符火化滲入水盆中，裝扮人員執各人淨符火化淨身，並喝下化入符令的茶水，再到化入符令的水盆旁洗淨自己的臉，才能讓繪師將自己所要裝扮的神將臉譜，繪於自己臉上；民間神將團繪臉的目的有，（一）用來識別神將的身份。（二）有嚇阻邪祟的功能。（三）保護扮裝神將人員，免得事後被濁網的鬼魅認出，而遭致疾病或騷擾。

由於東港神將陣頭類型大不相同，因而各團臉譜亦全然不同，除了共善堂家將臉譜承襲台南白龍庵外，其他陣團皆是神示之譜，共善堂什家將臉譜，亦直接或間接的傳于其他家將團，有些陣頭在神將繪臉時，會要求繪師將特徵重點繪出，其餘皆可自由發揮，因此有些神將的臉譜每種會有些不同，甚至隔日就變。

東港神將陣團除了十三太保、五毒大神、及二十四司部份司爺為素淨之臉，其餘皆是不淨之淨的臉，且各神將的特徵皆以似非似之象繪出，並藏於似亂非亂的臉中，以下介紹東港部份陣團的神將之像。

共意堂（共善堂）

其什家將的臉譜，完全承傳白龍庵如意增壽堂什家將的臉譜，當初郭榮耀先生將文、武差的臉譜和甘、柳爺的姓氏對調，據白龍庵人員的說法，家將爺的臉像分

出巡、祝壽、接王、押煞、審堂等，而共意堂只受傳接王、出巡、押煞等三種。

文差爺白色底臉、黑色紋路小蝙蝠臉，額頭畫紅色火珠焰，紅色鳥形嘴；武差爺，白色底面紅色紋路，在臉上繪紅色鳥象形，額頭有時畫火珠，有時則書壽字。

甘爺黑紅底面白色線紋陰陽臉，額上繪迴字紋，特徵在其嘴勢由右向左下方張斜；柳爺，白色底面黑色紋線柳葉臉，柳葉紋從右臉處延伸至左上額處。

陳大爺白色底面、黑紅紋路大蝙蝠臉，額上畫紅色火珠焰；沈二爺，咖啡色底面白色紋線，猿形臉。

春將爺額頭至鼻樑為紅底白線紋，眼部以下為藍色底臉，白色紋之龍形面，亦稱葫蘆臉。夏將爺，為紅色底、白色紋路之蓮花臉；秋將爺，為黑色底、白色紋路之朱雀臉，其特徵在嘴部繪鳥尖嘴，額上畫雀尾；冬將爺，額頭為紅底白色紋路，眼部下則是黑底白色線紋，在鼻樑處繪個王字此為其特徵，因此稱之虎臉。

文判官為老生粉臉，一般在額心點上硃砂記；武判官，額頭為紅底白色迴字紋，眼部以下為黑色底臉白色線紋。

共善堂家將臉譜經數十年的歷練，其筆繪紋路較台南白龍庵纖細，但東港的家將團除了南平里共心堂得其臉譜外，興漁里共心堂較為粗簡，其它已完全走樣，和正版家將臉譜已差之千里，且沒有完全掌握其重要特徵了。

聖德宮

姚府四千歲駕前十二家司，其臉譜由神明指示，該家司臉譜在八十六年東港東隆宮承辦全國文藝季，打臉的歲月主題項目引起各方矚目和迴響，該家司臉的特徵不得改變外，其餘皆由繪師發揮，故每科年皆有所不同，筆者將多年所匯集的照片，提出其家司的特徵處並加以文字化，於予閱者方便認識。

左班第一位差爺為白紅陰陽臉，特徵為左嘴角向上斜張。第二位差爺，左臉紅底白色紋路斜面，右面為白底紅色線紋。第三位差爺，白色底臉，左繪紅色瓦形像，右畫黑色瓦形像。印童粉色臉，額心點上硃砂記，而法僧，前位百總爺亦是粉色臉，相同眉心亦點硃砂；千總爺，綠色底面紅色紋路，額心繪黃色弦月，後位百總爺為黑色底臉白色紋路，額心處有紅色特徵；文判官則是粉色臉。



北部地區之官將首，其裝扮較為盛重，表演動作亦較誇大。

右班第一位差爺紅黑陰陽臉，其特徵是嘴闊；第二位差爺，黑底面白色線紋；第三位差爺，為綠色底臉，面有七星標記；劍童為紅臉，額心點上金記；道長、前位百總爺亦是粉色臉，額心亦點硃砂記；後位百總爺，為黑色底面白色線紋；武判官為白色底面，藍色紋線，額頭繪紅太陽金色火焰，火焰並延伸至鼻樑。

聖德宮十二家司的臉譜在去年東港迎王祭典時又完全不同了，因此上述的臉譜畫法僅供參考，若要分辨神將身份，就得從其服飾造型來區別。

朝隆聖堂天上聖母駕前護衛聖將之臉譜，乃為神示之相，筆法精緻，其每科年皆不隨意添筆，一律按譜繪之。

袁將軍紅色底面白色線紋，額上繪藍白圓珠，其臉呈猿之象形；弼將軍，黑色底面白色紋路，額部黃色底，中間則繪白色雉雞。千里眼為綠臉，額上繪粉紅色桃狀，臉頰左右二處，鼻頭、下巴等皆繪金點，嘴角二顆上獠牙；順風耳紅臉，額上畫綠色葉形一片，臉頰、鼻頭、下巴等處亦點金記，嘴角二顆獠牙。

張元帥咖啡色底面，白色回字紋；何元帥為粉色臉，並在額頭中央繪一條紅色，使整個臉像看起來較為俊俏。蕭元帥為紅黑陰陽臉，白色線紋，額上繪白色十字記號；謝元帥亦為黑白陰陽臉、紅白線紋，且有二道紅眉，臉上有五點金記；海晏公綠色底臉，二道龍形紅眉。

碧靈堂

三叉五大神將的臉譜，由徐府三千歲降乩指示，五大神將的主色，亦按自己本身色系而定色，該堂神將出陣時，臉譜大都按神示而筆繪，但有時繪師會臨時多加幾筆，讓整個臉相看起來「卡花」。

小差爺黑色底面白色瓦形紋路；二差爺為黃底臉，繪黑色瓦形，額頭繪紅色火焰紋線。甘爺，黑紅陰陽臉，白色線紋，斜嘴為其特徵；柳爺，白底面黑色紋路，瓦形大葉臉。

青將綠底面額頭繪紅色圓珠，嘴角有二顆獠牙；紅將紅底面，早期線紋為白色，近已改白、黑二色，其鼻頭繪上黑色為特徵之處。黑將黑底面，白色紋路，嘴角左右各有一對上、下獠牙；白將為紅綠陰陽臉，白色線紋，額上繪雲子頭，二道白眉。黃將原本就有一張彩繪之相，但從成立陣團至今，皆以粉色臉粧扮，額心點上硃砂記。

香吉堂

盛府千歲駕前五靈聖將之臉譜，係由蘇府代巡降乩神示，繪師亦有稍為改變，五位聖將之臉相，從遠觀視似蝴蝶之形象。

張差爺爲黑紅陰陽臉，白色線紋，嘴角有二顆向上獠牙；錢將軍，白色底面黑線紋，嘴角亦有二顆向上獠牙；柯將軍爲金色底面，以紅、黑、藍三色作爲紋路的主色。

卓將軍藍色底面，用金、黑、紅三色作爲紋路色系；趙將軍，黑色底面，採金、紅、白三色爲紋路主色；劉將軍爲咖啡色底，亦以金、紅、白三色爲紋路主色系。

五靈聖將雖屬陰將但其神將臉譜用色，卻和陰府八家將的臉譜淺色系相反，完全採用深色系，整張面相呈現較爲陰沉，但不失其莊嚴威武的感覺。

東隆宮溫府正修堂

溫府千歲駕前聖將的臉譜，由部份聖將及葉府千歲乩指示，各聖將的臉譜只作三成的修改，而其主色和型式從重複在各聖將的臉譜上。

謝將軍白色底面，黑色線紋，額頭繪火珠紅焰，口含長舌，范將軍棕色底面，白色紋線。馬元帥黑色底面，白色線紋，額心繪金色三叉象形，鼻樑處畫金色線紋；趙元帥爲粉色臉，劍眉、額頭繪一朵粉紅蓮花，旁加綠藤襯托。溫元帥額頭爲紅色底，繪隻白鶴展翅，眉部以下爲藍色底、白色紋路。康元帥爲橘色底面，額心繪金色圓珠，左眼處畫金色框紋，右眼繪銀色框紋，左臉頰繪綠色七星，右臉頰繪黃色七星，以白色爲紋線主色系。

白大將軍金色底面、額心繪綠色橢圓珠，外罩紅色火焰，黑色葉形眉，腮部爲白色底，繪藍色水紋；周大將軍爲粉色臉、劍眉，額頭繪手掌印。風大將軍，黑色底面，額上繪金色閃電，以藍、白兩色爲紋路主色，二頰各繪紅色火焰；趙大將軍爲咖啡色底面，臉部中央部份是寶藍色，白色線紋，額心繪白色尖橢象形，旁畫如意紋，遠觀似張猿臉；葉府二千歲，紅臉、劍眉，額頭繪金色火珠焰。

豐隆堂

其戰帥的面相，是各神將顯示給該堂乩童許進成先生睡夢時所見的，許先生醒來時再草繪，後請永聖雕刻社李世宗先生重新編繪，並雕塑十三金甲戰帥金身奉祀，讓堂神將臉譜用色，爲本鎮神將陣頭中，用色最多的一團，深淺色系相互搭配，各神將整張臉相十分突出，亦是八十六年東港東隆宮承辦的全國文藝季中，整體造型最受矚目的一團。

林大元帥紅色底面，繪白色蜘蛛網，額頭爲橘色底，繪黃色圓珠旁配紅火焰；朱大元帥爲陰陽臉，右臉爲黑色底、繪藍色五星，左則是紅、黑、綠、藍、白五色鱗甲片；沈太元帥亦是陰陽臉，左臉爲淺藍色底，繪金色五星，右臉則畫金、白、紅、綠、黑五色鱗甲片。

吳大元帥爲紅色底面，畫白色絲網，臉部中央繪隻黑色，蜘蛛爲其特徵；池大元帥，其面相由四種顏色搭配而成，額頭中央淺藍色爲底，繪紅珠火焰，側額至臉頰爲綠色，鼻部和下巴爲紅色，嘴部爲寶藍色獅形嘴式。

茅大元帥由三種顏色組成基本色系，紅色底面綠色線紋，額頭繪白色蝙蝠家形，鼻樑至下巴爲藍色，兩處臉頰有繪著翅膀象形，嘴角有二顆向下獠牙；溫大元帥以紅綠二色爲主色系，上半臉粉紅底面，搭配白、紅線紋，鼻樑和腮部爲綠底，以金色畫出線紋，嘴角有上下獠牙各一對。

趙大元帥以綠、粉紅色爲主色系，額頭繪三把火焰，臉上有飛翅的象形，嘴角各上下獠牙一對；盧大元帥，以棕、淺紫二色爲主，在眼部繪綠色葉狀，其最大特徵就是臉上有隻紅色蜈蚣。

李大元帥由綠、藍、金、咖啡、黑等五色爲主要底色，再配合白、黑線紋，右臉繪樹叢象形，左臉畫水雲紋，並加繪絨毛象形，額心畫一字，嘴角二顆向下獠牙；許大元帥，以藍、綠、粉紅三色爲主色，二道龍形紅眉及嘴角有二顆向下獠牙，全臉呈龍形像。

張大元帥額部以粉紅色爲底，臉部以灰色爲底面，鼻樑繪紅色點記，兩頰繪翅膀形，黑色爲底白色紋路，下巴處以綠底金色爲紋，嘴角有二顆向下獠牙；黃大元帥，以深藍、粉紅爲主色底面，搭配紅綠白三色紋線，臉亦繪羽翅，下巴處繪火焰，嘴角亦有上下獠牙各一對。

以上爲部份神將陣團的臉譜簡介，除了共善堂什家將的臉譜，有其特有的稱呼外，其他陣團都無法用類似的專名詞來命之，這些神將臉譜之特徵有何含義？有些是代表其原神，有些則「天知、地知、神知、人不知」；東港神將臉譜，在美術學方面屬於亮麗多彩的，顏色上的搭配勻稱，又有抽象之美，整個臉相在亂中尋求定位，在睜眼裡顯現其張力和震撼力。

東港神將臉譜的彩繪之風盛行，皆在「輸人不輸陣」的心理下，每陣團力求精緻、細膩的完美，可說是五光十色各有千秋，而國劇人物的臉譜亦對陣頭頗有影響，除了引用參考外，各陣頭無不相爭聘請繪畫高手前來彩繪，也因而奠定了其在民間宗教美術的基石，亦成民間宗教彩繪之一環。

參考書目

石萬壽 1984 <家將團-天人合一的巡捕組織>，史聯雜誌第四期 P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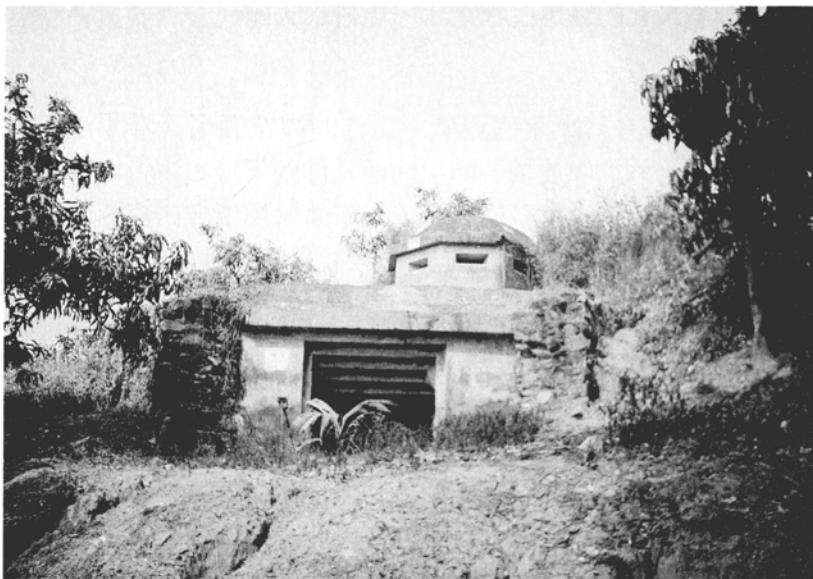
呂江銘 1996 <淺談官將首>，北縣文化第 48 期 P42-52

陳進成 2000 <東港的神將陣頭>，屏東作家作品集 49，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編印，P32-49

荒煙蔓草中的鯉魚山碉堡

/ 李錦和 *

鯉魚山丘陵介於新園頂路頭渡和萬丹中路頭渡之間，扼守著先民渡海來台所溯之下淡水溪，自古即是軍事重地。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日本在東南亞島國逐一失守，甚至懷疑美軍將會攻打台灣，並謠傳將由下淡水溪的新園或萬丹登陸。於是不但加強了南台灣的軍事防禦工作，對台推行「皇民化」運動，並且以軍領政，一切以軍事需要為前提。為供應軍方的作戰，不惜徵調民力物資，以求立於不敗之地，奉事工便是當時以效忠天皇為理，從事建設或修築防禦工事的勞役工作。因此日軍宮下少校的混合部隊就利用下淡水溪東側的鯉魚山，在海拔三十公尺的制高點處構架軍事要塞。為使軍事設施地下化以利掩蔽，便徵調萬丹、新園等地的居民挖掘坑道修建軍事砲台碉堡。工程皆以鐵鎚、鑿子、炸藥、鋤頭、圓鍬、畚箕、扁擔或台車(後期鋪有鐵軌)等簡單工具逐步開鑿完成的。相當辛苦也相當危險，甚至有在構



曾經試射山砲的鯉魚山碉堡。

* 萬丹采風社社長



隱沒在荒煙蔓草中的鯉魚山碉堡。

築碉堡、挖掘隧道的過程之中，因隧道內硫礦氣及沼氣爆炸而造成多位奉事工傷亡。工程之浩大，是當時全省最大的軍事工程之一，更是日人殖民台灣的重要歷史見證。

根據當年曾參與挖掘隧道和修建軍事砲台碉堡工作的幾位耆老（奉事工）指出，修建軍事砲台碉堡範圍廣達鯉魚山丘陵各處：向西延伸到下淡水溪護堤岸邊，向東幾鄰赤山巖，向南包括新園鄉田洋村境內。日人以下淡水溪出海口東西兩側為範圍徵調萬丹、新園及林園、大寮、鳳鼻頭等地民力，從事義務性的勞役工作。

以東側鯉魚山為例，參與工作者有水泥結構工人、朝鮮人及萬丹、新園等地的奉事工住民。鄰近每戶都需派遣人力參與工作，如無壯丁者，按照家庭人口結構，依序遞補。因此當年的奉事工，有老至六十多歲小至十一、二歲的少年。當年民生匱乏，日軍告訴奉事工成人每日可獲得 4 元酬勞，而小孩也能獲得 1.5 元薪資。這在當時一斤米 10 元的情況，所得收入實在難以餬口。更糟的是根據當時參與的奉事工所言，幾乎沒有人拿到工資，最多以水泥袋外包裝紙加蓋戳記，要奉事工當幣紙使用。讓參與的奉事工敢怒不敢言，認為日人有欺騙之嫌。

由於鯉魚山地質結構較鬆散，因此工程十分艱鉅，需要日夜無休地挖掘坑道。奉事工每日清晨需集合於現今新園鄉農會現址處，實施皇民化精神教育，再依序點

名帶到各個施工地點。每座碉堡約需 12 人工作，近 34 座碉堡及隧道同時開挖，一時之間投入的人力大約有四、五百人左右。除水泥由高雄半屏山水泥場所提供，其餘物資如鐵、木材、磚塊等皆為強拆民房所得。為取得更多資源，甚至冒險進入正遭美軍轟炸的東港郡內，搬取倒塌民房的磚塊、木材等所需之材料。

其中主隧道利用鯉魚山地形由北向南完成，砲台碉堡就有三十四個槍砲口。整座鯉魚山隧道盤根錯節，除了少部分是石灰岩地質結構之外，大部分是惡地（泥火山）的地質結。隧道結構大部分是挖單層式隧道，也有挖雙層式的。隧道內因各種不同用途而有不同尺：有指揮部、會議室、碉堡、廚房、寢室及通風用的天井。主隧道可通行軍卡車，其餘則可供雙人或單人通行，有些僅可以半蹲姿勢彎腰通行，甚至匍匐前進。

砲台碉堡隧道遺址的保存狀況不是很好，除民國七十七年經國先生去世，軍方一度著手整修並對部分碉堡塗以迷彩外，大部分已遭破壞。由於鯉魚山的泥火山地質結構為製磚的好材料，多處遺址因磚窯業發達而被附近磚窯場破壞，損壞範圍為自田洋村山仔腳往西北的支隧道約二百四十公尺，包括了隧道出口端的砲台。另外自磚窯場上所延伸的隧道已自然崩塌，各處碉堡連結隧道也已無法重現，主隧道入口已被封閉，僅十三釐頭鏢遺址附近保存得較好且結構比較安全。司令部指揮中心的碉堡還完好如初，還堅守在鯉魚山的三角點旁，只是深不可測不易深入探勘。目



曾參與鯉魚山軍事碉堡的奉事工，重回現場回憶往事。

前連接會議室四通八達棋盤式及之字形的隧道，大部分已被泥土覆蓋，已不復見。耆老（奉事工）指出當年的規模並不遜於目前世界有名的旅遊聖地－越戰時期古芝隧道遺址。如今碉堡依然孤單佇立在鯉魚山，對它還有深刻記憶的只剩耄耋之年的二十七位奉事工。

這麼好的資產、鄉土教材，需要政府單位重視，也需要遊客、學生們的愛護，不要任意將垃圾丟在隧道內。在此特別提醒各位遊客：要進入隧道一探究竟之前，應該準備好照明、頭部防撞.....等裝備。至於進入隧道內的驚險刺激，惟有身歷其境才能體會出箇中的味道。希望政府單位能重視此遺址的歷史意義，提報列入古蹟，以免再遭破壞。並著手，將鯉魚山風景區與日據時代砲台碉堡隧道遺址相結合，推廣觀光、吸引遊客，以繁榮地方。

屏東縣名勝古跡遊感詩

/ 陳城富 *

- | | | | |
|-------------|------------|--------------|-------------|
| 一. 六堆忠義祠 | 二. 六堆抗日紀念碑 | 三. 屏市慈鳳宮文昌帝君 | 四. 小琉球 |
| 五. 高屏溪觀魚 | 六. 屏市中山公園 | 七. 麟洛運動公園 | 八. 屏市孔廟 |
| 九. 大鵬灣 | 十. 內埔昌黎祠 | 十一. 萬金莊聖母殿堂 | 十二. 雙流森林遊樂區 |
| 十三. 佳冬蕭家古宅 | 十四. 山地文化園區 | 十五. 關山 | 十六. 南灣海岸 |
| 十七. 海鷗森林遊樂區 | 十八. 石門古戰場 | 十九. 牡丹水庫 | 廿. 恒春古城 |
| 廿一. 東港漁會市場 | 廿二. 佳洛水(一) | 廿三. 佳洛水(二) | 廿四. 墾丁森林遊樂區 |
| 廿五. 鵝鑾鼻燈塔 | | | |



蕭家古厝 / 郭漢辰 拍攝

* 屏東生命線主任

六堆忠義祠

堂殿巍峨俎豆香，安民禦寇敕褒揚。
威聲遠振日天府，義節長存祖國光。
頂立忠心雄五嶽，扶持正義爲邦殤。
春秋大義垂青史，永誨人心思漢唐。

六堆抗日紀念碑

牙城抗日百週年，碑立安魂史蹟傳。
義勇保民殲敵寇，倭軍砲陣火莊田。
山河同壯垂青史，日月爭輝耀宇天。
客族永懷先烈士，訪遊故地颺旌旛。

屏市慈鳳宮文昌帝君

浩蕩覃恩慈護航，萬民共仰帝文昌。
如天聖德山河在，配地母儀日月長。
鎮壓風波安寶島，消除災害佑屏疆。
心靈改革振科技，道統宏揚益富強。

小琉球

茫茫碧海水連天，港背青峰嫩綠芊。
烏鬼窿亡千載恨，美人洞隱萬人憐。
紅樓酒客身酣睡，綠海漁夫夜不眠。
將曙歸航齊趕集，妻兒岸笑滿艙旋。

高屏溪觀魚

清風送客艘，魚戲逐流蒿。

月照浮萍顯，柳垂游鷺愒。

悠悠何處去，處處釣竿搔。

凝視景多變，美哉淡水濤。

屏市中山公園

清晨散步朝陽門，處處林蔭舞蹈喧。

樹鳥鳴歌迎早客，池傍婦女娛兒孫。

麟洛運動公園

麟洛公園健步行，遠離鬧市富鄉情，

新形設計景觀秀，暇日休閒遊客盈。

屏市孔廟

至聖先師萬世尊，虔誠祭祀宏儒門，

古為書院文風盛，講學解疑道統存。

大鵬灣

東港大鵬囊狀湖，海洋生態景觀殊，

划船滑水最佳處，假期活動得歡娛。

內埔昌黎祠

昔日昌祠古學堂，文風興盛賴斯揚，

乾隆碑石今猶在，薪火永傳內埔光。

萬金莊聖殿堂

歷史百年聖殿堂，紅毛首建萬金莊，
清廷敕令刻碑石，聖母光輝耀地方。

雙流森林遊樂區

雙流交會景清幽，翠綠溪中魚戲游，
探索源頭行曲徑，壯觀瀑布在深丘。

佳冬蕭家古宅

蕭家古宅似皇宮，格局庭園氣勢雄，
傳統客家名建築，五堂對峙可自通。

山地文化園區

九族山胞聚落村，細看脈系不同源，
情歌熱舞參觀後，漫步瑪家文化園。

關山

關山落日晚霞暉，瞭望漁舟遠海微，
洞穴千秋觀故事，林花茂盛伴芳菲。

南灣海岸

白沙金浪美南灣，夕照岸灘水流圓，
遠望恒春高峻嶺，海濱散步盡心閒。

海鷗森林遊樂區

白沙金浪美南灣，浪漫森林聞鳥鳴，
柔質沙灘欣散步，興來戲水益歡情。

石門古戰場

憑弔石門古戰場，山胞抗日為邦殤，
長矛弓箭抵槍砲，英勇事跡垂史芳。

牡丹水庫

半島恆春庫水豐，天乾不慮喜耕農，
翠峰映蕩湖清秀，坡岸豔花香郁濃。

恆春古城

東西南北四城門，雄鎮八方似虎蹲，
古堡重修還舊貌，恆春地險守南坤。

東港漁會市場

入港漁船卸貨忙，販商搶購喧聲狂，
所看滿地鮮魚類，東港資源此市場。

佳洛水（一）

佳洛水來一再遊，荒蹊幾見疊瓊樓，
千層鼓浪飛翬盡，觸景情生自唱酬。

佳洛水（二）

狂潮瀑濺透風涼，展眼寥嵯睡虎磯，
近水樓前猿嘯遠，茫茫天際一孤航。

墾丁森林遊樂區

墾丁遊樂入迷宮，一線天穿岩石叢，
望海樓台觀大海，垂榕樹下享清涼。

鵝鑾鼻燈塔

屹立南端鎮大洋，天涯海角共爭光，
低垂黑幕駭濤急，一盞明燈在護航。



恆春古城 / 郭漢辰 拍攝

田野調查法(初探)

/ 陳國彥 *



壹、導言

田野調查（**Field Research**）俗稱田調，與 **Field Work**（田野工作或實地工作）經常被混為一談，兩者都是只為了達成研究目標，研究者到實地進行資料採集的一種研究方式。

- 田調在社會科學研究法中系屬質化研究。
- 田調最主要蒐集資料的技術包括參與觀察（**participant-observation**），直教觀察（**Direct observation**），深度訪談（**depth interview**）和個案研究（**case study**）。
- 田調在社會科學研究法中是非常古老同時也非常盛行的一種方法。
- 目前國中小學有關鄉土教材研究部份極適合以田調方式帶領學生去學習。

貳、田野調查的研究步驟

一. 行前準備

1. 蒐集相關文件
2. 訪視相關人士
3. 確定研究對象
4. 與研究對象建立關係
5. 備妥田野工作期間的各項用品。例如：文具、儀器、地圖等

*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系主任兼鄉土教材研究中心主任

二. 現場實務 (可以就研究者本身方便加以選擇，不一定下列四種都要)

1. 筆記
2. 攝影
3. 錄音
4. 錄影

三. 資料處理

1. 整理筆記、攝影、錄音及錄影所得資料
2. 製作檔案：這裡的檔案是指文書資料方面的建檔
3. 使用電腦建檔：係指利用電腦，整理上述的文書資料之謂
4. 內部分析：係指將電腦建檔資料，分門別類，推論其意涵之謂。
5. 綜合討論：就是將上述資料分析後的結果拿來推敲及論述的意思。
6. 結論與建議：係指綜合本活動的各項成果提出最後的結論；結論後最好能指出具體結果，俾供相關單位及同道繼續從事更深更廣之參考與改進之意見。

◆ 參. 田野調查實例

主題：小琉球烏鬼洞平埔族遺址之探勘

研究步驟：

一. 行前準備

1. 從報章、雜誌、書籍或網路上去找尋有關主題的文件。
2. 訪視文件提到的、友人介紹的或小琉球當地的相關人士；訪視時應注意彼此良好的互動，並在徵得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從事筆記、錄音或錄影的工作。
3. 從上述訪視中所獲得的訊息，確定到底誰才是對本研究具有關鍵性的研究對象。
4. 從拜訪特定的研究對象，到多多與他(她)們接觸，好取得對方的信賴，進而建立良好的關係，惟有如此，對於本研究的進行，才會有正面的幫助。

二. 現場實務

所謂「現場實務」係指到田野現場所進行的實際事務。例如：到現場拍照、訪談……等。其內容包括：

- 1.筆記：將現場蒐集到的資料用筆記方式記錄下來。
- 2.攝影：用照相機將烏鬼洞的地形全貌或各項相關人、物拍照下來，以便回家整理。
- 3.錄音：訪問耆老、當地人士等研究對象時，可以將他們的聲音錄下來，如此不但可以跟筆記結果，做個對照，也可以將研究對象的講法將以記錄，目前很盛行的口述歷史，就經常使用此法。
- 4.錄影：利用攝影機（如V8）將與研究有關的各項人、事、物拍攝下來，回家之後再進行剪接或與筆記、攝影、錄音做個統整，相信在效果呈現上會比傳統上只有筆錄的方式要好了很多。

三. 資料處理

- 1.整理透過筆記、攝影、錄音及錄影（或只有其中一種）所獲得有關烏鬼洞的各項資料；將上述資料扣緊主題，進而依據行前準備時所蒐集的文獻給研究者的啓示，將各項文書、照片等資料分成(1)平埔族的生活型態(2)平埔族的居屋特質(3)烏鬼洞的地形地貌(4)烏鬼洞與平埔族的可能關係等類，加以分類。
- 2.給上述各類各一個檔名，開始建檔並作系統性的整理。
- 3.將上述建檔資料利用電腦打字、照片掃瞄，並排列組合成整套的系統資料檔。（倘若不會使用電腦者，可以找人處理或改採人工方式處理，至於電腦處理的好處是資料編排方便）。
- 4.將上述有關烏鬼洞的各項蒐集所得資料，加以細分後，再用推論這些資料背後的意涵。
- 5.將各項有關烏鬼洞平埔族遺址的意涵提出來，進行交叉論述。
- 6.根據各項成果，作成最後的結論，為小琉球烏鬼洞平埔族遺址的探勘畫上句點。並指出以後若有人想做這方面研究時應該注意及加強的地方，俾利於日後想做這方面同道之參考。

肆. 適合田野調查的主題

- 1.文化規範與世界觀等問題。
- 2.各種事件如離婚、犯罪和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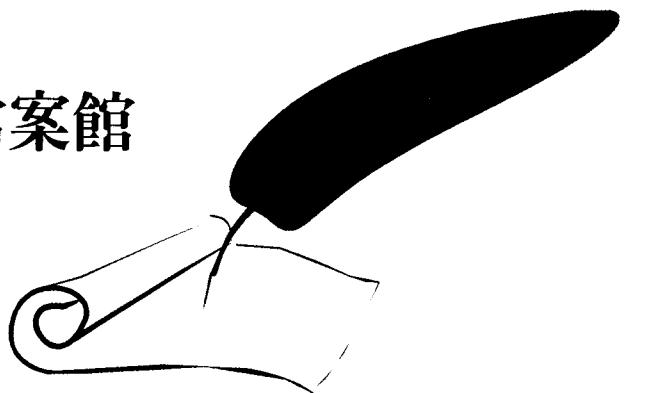
- 3.人與人在直接狀態下的互動如男女互動。
- 4.職業、家庭角色、種族團體等。
- 5.親子或朋友關係。
- 6.有關團體的研究。
- 7.正式組織如學校的研究。
- 8.聚落的研究。
- 9.一些範圍和人口都模糊不明的社會實體如“西門町”、“堀江”等研究。
- 10.生活型態或次文化的研究。

伍.可供參考書目

- 1.陳彥國（民 89）《田野調查法》屏東：屏東師院社會科教育系。
2. Earl Babbie 著，李美華等譯（民 87）《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台北：時英出版社
3. 劉還月（1996）《田野工作實務手冊》台北：常民文化圖書公司
4. 郭生玉（民 76）《心理與教育研究法》台北：精華書局
5. 楊孝榮（民 81）《台灣地區山胞教育資料蒐集、整理與問題分析研究》台北：教育部教研會
6. 王文科（民 75）《教育研究法：教育研究的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書局

期待一座屏東檔案館

/ 李國銘*



一、前言

俞君是清華大學碩士班二年級的研究生，目前正在蒐集資料準備撰寫關於歷史上屏東水資源糾紛的碩士論文。前一陣子，她到長治水利工作站去尋找關於火燒圳的一些資料。站長聽完她的說明之後，抬起頭來打量她，嘆了一口說：「很不巧，你來晚了，有一批古老的資料最近剛剛拿去燒掉……」。

像這樣的「不巧」（或湊巧）事件，事實上幾乎隨時在發生。在屏東，不只是官方，民間也一樣，對於歷史文件的態度，就像城市新興貴族對於衣櫃裡過季退流行衣飾的鄙視與厭惡，恨不得去之而後快。歷史檔案的流失，導致我們的社會對於過去記憶的喪失。至於未來，位處政經邊陲依賴地帶的屏東人也沒有太多描繪遠景的權利與能力。於是，屏東人的時間向度，只能被壓縮在沒有過去、沒有未來的眼前世。

二、檔案創造歷史

屏東是台灣最早進入歷史時期的地區之一。但是很不幸的，今天的屏東卻也是全台灣各地歷史知識生產最不足的地區之一。如果我們細說從頭，就會發現甚至連屏東平原的史前時代，至今仍是一團迷霧，因為全台灣目前大概只剩這個地區沒有詳細的史前考古挖掘報告。下巒、下社皮遺址因為東西向快速道路的經過而曾經被簡略地挖了一下；但不要說是一般民眾，即使是在屏東地區大專院教教授台灣史的歷史老師們也沒辦法講清楚這個遺址透露什麼訊息。

屏東大約從 1635-36 年進入文字歷史時期。最先是荷蘭東印度公司治理屏東大約有 25 年時間，隨後鄭成功家族控制南台灣大約也有 22 年時間。兩個政權統治屏

* 屏東縣社區大學屏東學學程召集人

東的時間相差不多，但荷蘭人留下許多檔案，讓我們對於荷蘭時代的屏東地區仍能有某種程度的認識；反倒是距離我們年代比較近的鄭氏朝代，卻因為沒有檔案留下，而讓我們對這段歷史幾乎完全陌生。除了從清朝文獻間接推測鄭氏政權大概有固定派人來向屏東的平埔村莊收稅之外，我們對於鄭家王朝在屏東的統治，全然失去想像的依據。有人說當時的屏東平原是鄭氏政權流放犯人的地方，也有人認為當時已經有漢人曾在平原南部鎮安地區進行有系統的農業拓墾。但這些說法目前都只能當做臆測成份很大的傳說，因為缺乏真正可信的文獻資料佐證。

使用文字的民族進墾屏東平原之初，並沒有特別想到要為屏東後代子孫寫下拓殖歷史。如果我們對三個世紀之前的過往歷史能有所認識，主要都是拜歷史文件之賜。以荷蘭時代的例子來看：今天被視為歷史文件的東西，事實上在當時並沒有任何「歷史價值」，而只是一些具有日常實用性質的日誌、書信、契約、帳冊、傳教記錄、買賣單據……等等。這些雜七雜八的文件被帶回荷蘭去，蒐集在一起，成為檔案。有的放在國家的檔案館，有的被放在教會的檔案館，或者其他的地方。總之，有不少看似過時無用的文件，都被荷蘭人收藏起來。沒想到三百多年後，竟成為今天我們了解屏東早期歷史的珍貴檔案。檔案本身只是「一堆文件」，並沒有刻意安排的歷史情節。是後來的學者們透過這些遺留下來的檔案文件，加點他們自己的想像力，去拼湊復原一個有機的歷史圖像。一般人固然要感謝歷史工作者幫他們描繪出一個歷史樣貌（雖然每位歷史學家描繪出來的樣貌可能都不太相同），但是如果當時的荷蘭人像今天的我們一樣，隨手丟棄「用不著」的文件，那麼我們今天要了解荷蘭時代的屏東歷史，就會像了解鄭氏王朝時代的屏東歷史一樣，連個創造想像的空間也沒有。

三、檔案館不是古文物館

檔案館內必須放很多檔案，這是一般常識。但千萬不要以為檔案館內的收藏必定都是館方委託專家、或由館內專職員工千辛萬苦去蒐集一堆古文物回來存放。在法國，很多檔案是平凡百姓拿去交給檔案館收藏的，而且這還不是一般我們所謂的「捐贈」。要明白這種私人送檔案去檔案館收藏的制度運作，我們可能得先了解一下，檔案館內可以收藏什麼東西。

檔案館是我們對文字歷史時期的過去，一個重要的回憶庫。在這裡特別強調「文字歷史時期」，是因為檔案館的收藏，應該以平面的文字資料為主。至於其他類型的歷史文物（例如清代舊的眠床、平埔族跳戲時所用的雞毛椰子勺、科舉時代地方官的服飾，或者日治時代抽鴉片的煙斗）應該放在其他專門的博物館或文物館，運用特殊保存技術並存放在特殊的保存空間。簡單的來說，博物館的收藏品具

有某種程度的市場價值，同時也比較有「可參觀性」；相反的，檔案館的收藏品比較沒有市場行情，而只有單純的「查詢」功能。

不過這樣簡單的劃分有時候也不見得完全符合實際情況，例如清代的古地契乍看之下只是單純的平面文字資料。很多擁有這類古地契的人家往往也只當成是祖先遺留下來的土地買賣文件。按照前面的分類原則，這樣的歷史文件應該收藏在檔案館中。但因為近來在台灣掀起一陣古地契收藏狂熱（尤其是附有平埔族語羅馬拼音的古地契），原本沒有市場價值的過時文件，頓時成為各方競相收購的寶貝。古地契成為展覽會上的新寵兒，彷彿只要去看過古地契，人們就能一窺台灣古代歷史堂奧（事實上去看展覽的人潮當中，十個有九個根本看不懂那些地契上密密麻麻的文字在講什麼名堂）。在這種情況下，古地契勢必要存放在博物館作為展示用，檔案館中則只要保存副本拷貝就行了。

古地契的確是重要的歷史檔案，但是把歷史檔案簡化成只有古地契那就十分偏差了。試想：如果三百年後的子孫們想要了解我們今天的日常生活、消費行為、品味偏好、甚至生命價值，那麼，他們可能對我們今天塞滿抽屜或隨手亂丟的統一發票更感興趣（最好發票上有詳細記載購買項目），而不是每個人一生中難得簽署幾次的土地買賣或租賃契約書。檔案館不只是為了幫助我們了解過去祖先們的歷史，更是為了幫助未來的子孫們了解我們今天的歷史。所以檔案的收集不應該偏重在所謂的「古文書」上。今天我們常看到一些縣市文化局把收藏古地契當成「重要業績」，但如果我們把時間向度拉長，我看不出為什麼有系統地收藏個人統一發票不會比收藏古地契更重要。

四、個人檔案

附有文字的文件充斥著我們的日常生活，除了上面提到的統一發票之外，還有健保領藥明細單、成績單、水電單、各類稅單、化妝品使用說明書、訃文喜帖、開會通知、到廟宇捐贈一塊金牌的收據……等等。其中有些文件並不具有文件持有人的個人特性（例如家電使用說明書、選舉公報、夾報中的六合彩明牌廣告），個人可以不用去為這類文件建檔，而是由生產這類文件的單位建檔即可。相反的，一些文件很能反應文件持有人的個體特性，那麼最好能夠為這些文件建立個人檔案。例如：三十年累積下來的所得稅單可以讓我們知道一個人在這期間內的收入情形；而歷年來毫不闕漏的喜帖可以讓我們知道一戶人家的社交脈絡。每個人應該養成習慣建立個人或家戶的個別檔案。根據文件的類別，再按照時間順序依次建檔。如果人人都學會建檔，那麼建檔就不是浩大的工程。當建檔成為一種習慣之後，就不會覺得麻煩了。

個人檔案的建立並不困難，難的是：並不是家家戶戶都有一個空蕩的書房來容納這些檔案。我們不妨參考法國人的做法。在法國，只要我們建好個人檔案，就可以拿到地方政府的檔案館去開一個戶頭申請寄放。這些寄放的個人檔案當然受到法律的保護，並不開放供人查閱。只有寄放人可以隨時去檔案館查詢、甚至拿回他自己寄放的檔案。等寄放人去世了，這些個人檔案就收歸檔案館所有。法律或寄放人可以明定檔案公開的時間：像族譜、歷年汽車燃料稅單或垃圾清潔繳費單之類的資料當然是可以及早開放；而病歷表、銀行存款單、法律訴訟往返信件等等私密性質較高的私人檔案，大概得等一段時間才會公諸於世。

把個人檔案拿到縣立檔案館去寄放固然可以節省家裡的空間，但縣立檔案館的負荷量卻無比龐大。幸好並不是每個人都有把文件分類整理送交檔案館保存的習慣，隨手丟棄文件的人畢竟還是佔大多數。如果辛苦建檔只是為了「讓後代子孫認識我們」這種虛無飄渺的偉大理想，恐怕也不會有太多人願意共襄盛舉。事實上，在現代國家裡，理性化的管理讓我們跟檔案的關係愈來愈密切。很多本來認為過時無用的文件，有可能在關鍵時刻變得重要無比。最簡單的例子，假如有一天有個公家單位通知你補繳數年前的某某稅款或規費，而你又記得好像已經繳過這筆錢。那麼，當時妥善保存的收據就成了可以據理力爭的證據。一些法律訴訟案件，往往也需要用到過去的資料檔案做輔證。總之，檔案館的設立不見得只是為了給少數人滿足歷史知識的快感。有些檔案更關係著對歷史沒有半點興趣的人們切身之利益（包括土地權利、財產繼承等等）。

檔案館當然不是資源回收站，我們也不能將檔案館視為類似過去曾經到處普遍設立的惜字亭。個人送交檔案館保存的文件必須是有系統整理，最好是鉅細靡遺的收集。嚴重殘缺或零零星星的個人文件資料並沒有太大收藏價值，檔案館有拒絕接收的權利。當然，這方面我們還不必有太快的期待，因為除了相關業務必須立法之外，個人建檔習慣的推行可能會是更大的難題。

五、私人機構檔案

私人機構檔案雖然也是屬於私人檔案，但一般而言，機構檔案總是比個人檔案複雜很多，數量也較為龐大。稍有規模的私人機構一般都有專人建檔，尤其是業務方面的資料，所以會比前述個人建檔更為有效率。這類的檔案送交給檔案館寄存，並不需要檔案管理人員花太多時間去頭痛。真正要頭痛的是：有哪些私人機構會把檔案送給檔案館？

想盡辦法逃漏稅的企業家會乖乖誠實地把實際業務或財務檔案寄存在檔案館嗎？個人生命有限，我們可以樂觀地想像有些個人去世後，願意將個人檔案公開；

但是法人生命可以無限延伸，只要某個法人機構一息尚存，我們就不用指望在檔案館中找到這個機構的敏感資料。所以在檔案館中收藏的私人機構檔案，大概會偏向於特定的某些機構。這並不意味著這些資料就沒什麼重要性，例如，我們可以透過一座村廟歷年的丁口錢繳費名單，看出實際住在村中的人口數；而這個數據可能比官方的戶政事務所所提供的統計更接近實際的情況。

六、公家機構檔案

各級公家機關定期生產大量的過期文件。在台灣，這些被認為沒有剩餘價值的文件最後的下場就是焚毀。目前，似乎只有宜蘭縣從民國 70 年以來，有系統地將縣政府及相關機關準備銷毀的文件送交宜蘭縣史館接收保存。屏東縣政府、縣內的鄉鎮公所以及附屬單位所生產的文件檔案，除非是永久保存檔，否則當然也是難逃最後被銷毀的命運。

假設我們做個民意調查，我相信一般人一定都會希望地方政府把過期檔案交給檔案館保留。如果地方政府竟敢「違背民意」繼續銷毀過期檔案，最大的困難問題乃是：數量如此龐大的舊檔案找不到地方收藏，而且也沒有足夠的人力去管理檔案。國外的檔案館就常面臨得增建新館，否則不夠收藏政府過時檔案的壓力。法國地方政府因為常常利用歷史建築物作為檔案館，有增建上的限制，所以只好不斷地把檔案分散到不同地點的建築物去收藏，不但管理上比較麻煩，對使用者來說，也難免造成不便。宜蘭縣最近正在興建一棟新建築物做為縣史館新址（預計今年 10 月落成開館），原因之一就是原來文化局的空間已經無法容納數量累積驚人的政府檔案。前兩節提到的私人檔案雖然也是很佔空間，但是跟政府檔案比起來，實在是小巫見大巫。幸好近來政府機構電腦數位化的普及，許多政府檔案可以不必用紙張的形式來保存，未來大部頭式的政府檔案收藏可望趨緩。但無論如何，未能電腦化保存的紙張類檔案，在數量和體積上，仍會繼續困擾所有的檔案館管理人員。

檔案館的典藏空間必須要充足，原本打算做為屏東縣史館的「前空軍招待所」（孫立人行館）空間顯然遠遠不足。而計畫新建的「族群音樂館」就算騰出一點空間，恐怕也無濟於事。在縣政府籌措出足夠的經費蓋大樓之前，可以考慮借用公家機關的閒置空間，先讓等待銷毀的檔案有個棲身之地，慢慢再來想長遠之計。

雖然我在這裡區分了私人機構與公家機構，但有些機構不論是私人或公家，他們生產的檔案會有很高的同質性。例如私立學校和公立學校的檔案並不會有太大本質上的差異，無非是學校歷年沿革、教師履歷、學生學籍與成績、畢業證書……等等。而國立屏東醫院和私立寶建醫院所生產的檔案，基本上也是以病患的病歷資料

爲大宗。不論是公家或私人機構，將來這些檔案若是能夠交由檔案館保存，它們所受到法律的保障必須是一樣的。

七、檔案館的非文字資料

爲了跟「博物館」有所區別，一般會把檔案館界定爲以收藏平面文字資料爲主。但事實上，有些檔案超出了這樣的界定範圍。例如地圖，雖然通常會有文字出現在地圖上，但顯然大多數的地圖是以圖爲主，文字爲輔。檔案館內闢個地圖室專門收集各式各樣的屏東地圖似乎是天經地義理所當然的配置。

比地圖更不具「平面文字」資格的檔案是影音資料。現代生產的影音資料數量眾多，收藏選擇上會是個困難；而且現代影音作品多半涉及版權、著作權等問題，在民間有能力自我保存的情況下，檔案館似乎可以不急著收集這類資料。至於傳統影像資料的大宗則是文史工作者最愛拿出來現的老照片。關於屏東的舊紀錄片、短片也是值得收藏，雖然數量不多。錄音記錄（包括地方電台節目）同樣是我們了解過去時代的傳神證據。這類傳統的影音資料最好另設專門的視聽圖書室典藏，在電腦數位化技術愈來愈進步的今天，影音資料的保存可以不用佔據太大的空間，輸入電腦後的影音資料可以將原件還給資料持有者。在解決版權問題的情況下，應該讓一般民眾可以透過家裡的電腦終端機直接進入檔案館的影音收藏中心，下載他們想要的老照片甚至老錄音（有些法國地方政府的檔案館能夠提供這樣的服務）。

八、檔案館與縣史館

「縣史館」是近幾年來一個熱門的名詞。台灣縣史館的發源地在宜蘭縣。早在1992年元月，宜蘭就開始籌設宜蘭縣史館。我們不得不佩服當時的宜蘭縣縣長游錫堃先生有如此的遠見與魄力。因爲那時候的縣史館只能算是一個「黑單位」，沒有法源依據，只能在文化中心內，以任務編組的方式來籌設。縣政府經費不能光明正大直接進入縣史館，而必須拐彎抹角透過蘭陽文教基金會等機構。但這樣先驅性的做法不但沒有遭受譴責，甚至立刻獲得其他政府機關的模仿。例如省政府就曾在1995年8月9日通函各縣市政府，應在文化中心內，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縣史館。而屏東的前縣長伍澤元先生也曾在1993年競選縣長時，在內埔的政見發表會上開出要成立屏東縣史館的支票。

雖然大家都想成立縣史館，但多半停留在紙上談兵的作業階段，只有宜蘭縣真的豁了出去，拼命往前衝。1993年，我在中央研究院服務時，曾經到宜蘭參加「台灣與福建文化研究研討會」，會後到宜蘭文化中心參觀，聽取游縣長介紹宜蘭

縣史館。游縣長用謙卑而不誇示的語調告訴海峽兩岸學者，1992年宜蘭縣政府編列**7667020**元補助宜蘭縣史館業務，1993年的年度預算經費是**10950000**（這還不包括其他機構的補助）。當時我張開下巴聽著，實在難以置信。心中除了羨慕，還是羨慕。後來知道這樣的補助還持續增加，例如1994年是**15500000**元，1995年更高達**22750000**元……等等。

宜蘭縣史館讓人羨慕的，不只是縣政府的全力補助，更讓人感動的是旺盛的人氣。不但有宜蘭地方上各級學校教師的投入，宜蘭年輕子弟也願意留在家鄉做事：有些上山下海勤於田野調查，有些到台北的各大圖書館，辛苦地一頁一頁蒐羅關於宜蘭的資料。當然，宜蘭也有其他地方縣市所沒有的優勢：在地理位置上，宜蘭是台北的後花園。搭自強號從台北到宜蘭只要一個半鐘頭。台北的一流學者可以很輕易去支援宜蘭研究。不像我們這裡辦個屏東研究研討會，邀請中研院學者來參與時，有些學者會毫不掩飾地猶豫：「屏東那麼遠！」

1992年宜蘭成立縣史館時，「縣史館」在台灣是一個全新的名詞。當初之所以稱為「縣史館」，顯然和當時重修宜蘭縣志的計畫有關。成立縣史館，有「以修史促成設館，以設館保障修史」的意圖。宜蘭人想要重修縣史，所以成立縣史館，這是可以理解的。令人不解的是，沒有打算重新修史的其他縣市，為什麼也要跟著人家成立「縣史館」呢？一般人對「縣史館」這三個字望文生義，很容易產生一種錯覺，以為這裡只能放一些古地契之類的歷史文物。我們很容易忘記，今天我們所處的文明，也會成為將來人們的歷史。所以蒐集今天的文物，事實上跟蒐集過去的文物一樣重要。今天被我們輕易銷毀的文件，將來很可能就是讓子孫們遍尋不得的珍貴歷史材料。曾有一位新上任的國小校長對我訴苦：他從前不會來過上任的這個偏僻村子，學生和家長們操著他完全聽不懂的方言。如今教育局長希望各校校長編纂「校史」，他實在不知道該在校史裡寫些什麼內容。我建議他，如果真的不知道過去學校發生了什麼大事或經歷了什麼重要過程，那麼不妨記錄今天學童們的總總資料，讓未來的人們知道二十一世紀初的這所小學裡，學童的身高、體重、嗜好、遊戲、伙食、才藝。我們如果無法繼承先人留下來的歷史，那就更要替後來的子孫留下歷史。

如果我們沒有重修屏東縣史的打算，或者如果屏東真的沒有太多的歷史材料可以蒐集，那麼我們何不先成立屏東檔案館，就從現今的材料開始蒐集呢？更何況「檔案館」一樣也可以蒐集歷史文件，更重要的是檔案館不必背負「修縣史」的壓力。不管是編纂一部新版的《屏東縣志》，或者為了躲避送內政部審查而編纂《屏東縣文獻叢書系列》，我認為這都不是屏東縣當務之急。屏東目前最欠缺的是在地的研究社群。所謂的「在地學者」是指願意長期在屏東做研究、耕耘、對話的學者，他們未必是屏東縣籍出身或者住在屏東。同樣的，屏東出身的「本地學者」也

未必對研究屏東有興趣而讓他們的研究成果「在地化」。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培養出一個在地的研究社群，那麼我們的縣志或縣史叢書一定是包給非在地的著名學者來撰寫（中研院以及北部國立大學的教授們尤佳）。我們更可以進一步預期這些全台到處都有接計畫的著名學者一定沒有太多時間停留在屏東從事實地調查，調查工作大概都是委託大師們的助理來進行（這種情形相當普遍）。於是，最後的結果，可能就是出現一批印刷精美並附有大師簽名，但和屏東縣民相當疏離的縣志或縣史叢書。

縣志或縣史叢書不能只是漂漂亮亮的印出來當做「施政成績」就算了。在編纂縣志或縣史叢書的過程中，應該有很多在地人力的投入協助，並藉此培訓在地的研究人才。編纂付梓之後，這些編纂的執筆者及參與者更應該不斷地在縣內對學生以及一般人士展開演講、溝通，把研究成果介紹出去，並聽取回應、指責、質疑，以便做為再版修訂之用。換句話說，縣志或縣史叢書不應該是一個不動如山的墓誌碑銘，而應該是一個不斷修正的溝通工具，這樣的縣志或縣史對屏東縣民才會產生一定的意義。如果要做到像這樣的長期互動，我們勢必要有一個在地研究社群，而不是像工程發包一樣，把整個編纂工作外包給不在地的著名大師去承攬。事實上，學術界大師們的研究並不缺乏發表的管道。就算縣政府沒有去編纂縣史叢書，他們也可以利用期刊及研討會發表文章，或由著名出版社出版專書。只要他們願意從事屏東研究，他們的研究成果照樣可以嘉惠屏東縣民。

不論是由在地研究社群執筆或由外地著名學者領航，我看不出目前屏東有編纂縣史或縣志的急迫性。事實上，屏東縣目前就已經有一部已經付了稿費但還沒有出版（似乎也不想出版）的新版屏東縣志。在台灣本土研究方興未艾的今天，很多鄉志、縣志的出版很快就立刻變成過時的歷史文件。延宕多時的這本屏東縣志一旦出版，很多篇章的內容大概會成為「史料」。並不是這些篇章的撰寫不好，恰好相反，撰寫人都是一時之選，在他們動筆為文的當時，文章反應的也都是那時候最新最尖端的研究成果。但是拖延了幾年等到縣志可以出版的時候，一些當初的研究成果早就被後來的研究（甚至是撰稿人自己的研究）所推翻或修正。縣政府有必要花很多錢出版一套印刷精美、但內容落伍過時的縣志或縣史叢書嗎？在屏東研究成為一門成熟的學問之前，事實上我們比較急迫需要的出版品，是提供各種觀點發表的期刊和研討會論文集。縣志或縣史叢刊那種具有炫耀性色彩的里程碑式大部頭書籍，或許在下一階段才是值得付出的投資。

如果目前我們沒有能力編纂縣志或縣史，或者至少沒有編纂縣史的急迫性，那麼，我們實在沒有必要成立一座以編修縣史為職志的「縣史館」。先成立「檔案館」可能會是個比較務實的做法。至少先搶救保存那些定期銷毀的公家機關檔案，行有餘力再參考宜蘭縣史館的編制，發揮蒐集、記錄、典藏、研究、推廣等五項功能。如果我們沒有能力像宜蘭縣那樣培養出一批在地研究人員，也沒有魄力像宜蘭縣政

府一樣願意全力支援縣史館，那麼，以我們屏東先天性的結構缺陷（遠離都會的文化邊陲），談縣史館只會是一場白日夢。在等待屏東縣史館趕上宜蘭縣史館的水準之前，或許期待一座屏東檔案館，會是一個比較踏實的願望。

【後記】

屏東縣政府文化局（原文化中心）本來有意將原孫立人行館再生利用，改做屏東縣縣史館，而且也委託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與樂山文化基金會從事規劃研究，甚至連縣史館籌備委員會也成立了，並招聘兩名約僱人員。後來向文建會申請硬體補助經費時，文建會表明只能補助成立主題館，但不補助縣史館，文化局遂將縣史館案暫時擱置並將孫立人行館改設屏東縣族群音樂館。原縣史館計畫下的兩名約聘人員一名辭職、另一名調任他職後，不再遞補。縣史館籌備委員會也很久不再召開會議（因為沒有具體事項可以討論）。去年文建會主委陳郁秀女士到屏東參加地方文史工作團體座談會，會中再度明確指出：文建會不會補助縣史館經費。至此，屏東縣縣史館計畫幾乎可以說已經被宣判死刑（只差尚未執行）。

事實上，並不是沒有機會讓縣史館起死回生，今年有兩個重要契機不妨好好把握。第一，地方政府的相關組織法規從今年元旦起，將原本隸屬於民政局禮俗文獻課的文獻、古蹟等業務移轉到文化局（不過在中央部會層級這部份的權責劃分似乎仍尚未完全釐清）。第二，新任文建會副主任吳密察先生是著名歷史學家，而且對於推動建構地方知識體系不遺餘力。關於第一項，文建會過去不願補助縣史館，很重要的理由之一是：編修縣志（縣史）是民政局的業務，隸屬內政部管轄；但今天各縣市的縣史館卻又循著宜蘭的腳步，編制在文化局之下，其直屬上司是文建會（屏東縣的文化局目前是府內局，隸屬縣政府）。兩部會對於「縣史」權責劃分糾葛不清。至於第二項，吳副主任注意到過去文建會推動的業務比較缺乏歷史味道。既然有歷史學家進入文建會高層，我們可以有比較充裕的理由去期待，文建會願意鼓勵下屬的文化局從事地方文史研究。

前面文中提到，筆者個人認為屏東目前並沒有編纂縣史或縣志的急迫性。在過去學術不發達、知識不普及的時代，動用龐大政府資源去完成一部縣史、縣志，是無可厚非的選擇。但在今天知識普及、資訊流傳迅速的時代，如果還用過去「樹立里程碑」的心態去編修官方版的「縣史」實在是很不切實際。因為任何一部縣史出版不出五年，一定會被學者、地方文史工作者舉出無數的錯誤。我們總不能每隔五年重修一次縣志，畢竟每一版的縣志總會有很多內容重複。既然今天研究、出版、討論是如此便利，我們不妨讓知識更具有流動性，而不必定於一尊。定期舉辦屏東研究研討會、成立屏東研究學會、發行屏東文獻雜誌以及屏東研究叢刊……都比編

修一部《屏東縣志》更符合這個時代的知識需求。

如果編纂屏東縣史或縣志不是急迫的事，那麼屏東實在沒有必要繼續推動名不符實的「縣史館」。換一個名字至少可以避開內政部、文建會互踢皮球，兩邊都不想管的窘境。「檔案館」可能也不是理想的名稱，因為將來成立「國家檔案館」之後，縣市層級的檔案業務有可能也會從文化局轉出，而無法接受文建會補助。至於目前進行中的「族群音樂館」，更不可能長期掩護縣史館，夾帶縣史館的經費、業務以及人員編制。如何把握目前的契機，想出一個替縣史館解套的方法，是值得文化局去思考的一個問題。

大事記

- 89年12月1日** 全國資訊月登場，推動資訊教學成果卓著的潮和國小特把握邀請家長舉行網路教學座談會，透過視訊系統觀賞資訊月的開幕儀式。
- 89年12月2日** 屏東縣政府為照顧特殊兒童，結合醫療體系、特殊教育與社會福利三大領域，為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上午成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車專中心，由副縣長與家中有發展遲緩兒童的黃姓母親共同揭牌。
- 89年12月5日** 屏縣國中小今年有四位教師及一位校長獲選教育部「杏壇芬芳錄」並接受頒獎表揚，分別是仕紱國小校長陳麗莉、仁愛國小林惠美老師、東港國中許明得老師、九如國中陳集光老師及車城國中何國榮老師。
- 89年12月9日** 為關懷獨居老人生活起居，義務為老人提供居家環境整潔，蘇嘉全縣長率縣府一級主管從十二月九日起，分四梯次進行「歲末送暖到宅服務」活動，定期由居家服務員協助獨居老人生活、清潔、就醫等相關服務工作。
- 89年12月9日** 八十九年屏東縣社區全民趣味運動會，上午在屏東縣立體育場前廣場展開，蘇嘉全縣長表示，希望大家能夠在有趣的運動中，凝聚社區的感情，為社區安寧的環境而團結打拼。
- 89年12月10日** 萬巒鄉萬金聖母聖殿舉行開教一百三十九週年主保慶典，由樞機主教單國璽主持大禮彌撒。
- 89年12月11日** 賽嘉航空運動公園是目前國內最佳的飛行場所，多項飛行傘與滑翔翼的全國紀錄，都是在這裡締造的，屏東縣政府委託屏東科技大學規劃賽嘉航空運動公園細部計畫，於今日進行期中報告。
- 89年12月12日** 屏東縣舉重選手郭羿含在奧運中為我國爭光，使得屏縣對於舉重運動的推展更具信心。在舉重主委李武強的極力爭取下，縣府已同意找尋合適地點興建舉重館。
- 89年12月14日** 離島琉球鄉列入大鵬灣國家風景特別區經營管理範圍後，鵬管處對於鄉所有的長水露營區，欲規劃為渡假區國際旅館區，在說明會中，則提出增加就業人口、輔導轉業土地使用分區等有條件的撥用。
- 89年12月15日** 屏東縣九十年度歲出總預算案經過各小組審議之後，今日進行聯席審查的議程。
- 89年12月15日** 枋寮地區農會斥資四千多萬元，添購蓮霧光波分級選別機，目前已完成測試，開始加入營運行列。
- 89年12月16日** 八十九年台閩戶口普查在今天上路，屏東市共六萬五千多戶，設置六百零七個普查區，九十八個指導區，稍早已完成普查員講習，十年一度的戶口普查，屏東市長王進士敬請全體市民配合，讓戶口普查工作圓滿確實。

- 89年12月17日** 由屏縣文化局所舉辦的「傳統民俗遊戲競賽」上午在文化局前廣場勁熱登場。
- 89年12月17日** 由屏東縣政府社會局主辦之社會福利綜合館，開館系列暖身活動，上午九時假社會福利綜合館及老人文康中心熱列展開。
- 89年12月18日** 體委會打算在農曆年前在全國成立四座「運動與休閒中心」，屏東縣是其中之一，體委會主委許義雄到縣府拜會，並實地勘查，縣長蘇嘉全趁機再確認興建「跆拳、舉重基層訓練站」一事獲許主委允諾。
- 89年12月18日** 屏縣承辦九十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大會主題吉祥物在縣府教育局鄒春選、原住民鄉、民意代表等人的共同評選下出爐，大會主題為「九族飛躍新世紀、十方勇士創佳績」，而吉祥物則是象徵著台灣原住民小勇士—東東，以最高票入選。
- 89年12月19日** 八十九年度社政表揚大會在縣府大禮堂舉行，由副縣長吳應文頒獎表揚四十四位協助社區發展之義工、二十四個績優社區發展協會、七十三個職業團體、五十個合作社。
- 89年12月19日** 全省第一座象徵魯凱族文化風貌的霧台鄉文物館，舉行開館啓用典禮，館內收集一百多件傳統古物展示，琳琅滿目，可讓民眾對早期魯凱族人的生活背景一目了然。
- 89年12月20日** 屏東縣長蘇嘉全就職滿三週年，面對明年的「選舉年」，他以「站穩腳步，掌握時機，二〇〇一年是屏東關鍵年」發表感言，強調屏東縣陸、海、空交通網已經建構，水源保護區也告鬆綁，第二代加工出口區則預定明年動工。
- 89年12月23日** 位於屏東市的原住民文化會館上午舉辦開館儀式，由縣府原住民局長曾智勇為勇士們點燃火棒，象徵薪火相傳，縣內碩果僅存的巫師廖李春花則以傳統巫術進行祈福，接著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主委尤哈尼及縣長蘇嘉全共同主持開館。
- 89年12月24日** 屏東縣長蘇嘉全與縣府八位一級主管，乘著飛行傘從三地門鄉賽嘉航空公園起飛，象徵公元二〇〇一年跨世紀屏東起飛系列活動的意義，象徵屏東縣二十一世紀將朝觀光科技大縣全面起飛，大家一起寫下許願籤，隨著汽球緩緩升空，帶起一切災厄，迎接光明希望。
- 89年12月28日** 屏縣推動六堆客家文化園區開發計畫，有關非都市地目變更作業，已通過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縣府在台糖隘寮溪農場二十公頃用地籌設客家文化園區。文建會也同意以四年分期編列經費補助，可望在明年度動工興建。
- 89年12月29日** 今年第三次的高高屏首長暨主管會報，在屏東縣的原住民文化園區舉行，在山地歌舞迎賓聲中，三位市縣首長都強調區域合作，高高屏生命共同體的重要，會中並通過包括要求中央專案補助改善高高屏空氣品質的九項提

案，相約三市縣攜手讓南部起飛！

- 89年12月31日** 由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籌辦的「跨世紀、心墾丁」的系列活動，上午八時揭開序幕，一整天的活動將包括龜山紀念碑揭碑典禮、恆春民謡談唱、樂團現場演出、倒數跨年引爆煙火及熱舞時刻，串聯迎接二十世紀第一道曙光。
- 89年12月31日** 「跨世紀倒數計時」活動在屏東縣立中山公園廣場前熱鬧展開，由縣長蘇嘉全在二〇〇一年凌晨零時秒整與熱情參與的民眾從二十世紀跨越到二十一世紀，啓動跨世紀屏東起飛及施放煙火。
- 90年1月1日** 屏東市公所跨年系列活動，在縣立文化局前廣場舉辦開國九十年元旦升旗典禮暨全民健行活動，由市長王進士主持，包括市黨、政、立委及多位市代、里長到場參與，共同迎接嶄新的二十世紀，場面相當熱絡。
- 90年1月1日** 法務部行政署所屬屏東行政執行處在屏東市廣東路新巷一號掛牌運作。屏東行政執行制度之推展，立下新的里程碑。
- 90年1月2日** 屏東縣政府送給縣民慶祝二十一世紀的第一份賀禮，就是將籌設一段時間的「單一窗口」及「馬上辦中心」揭牌，縣長蘇嘉全表示，這兩個便民措施的實施，將可使行政效能大為提高。
- 90年1月3日** 新世紀的開始，屏縣衛生局設置「單一窗口」、「馬上辦服務中心」，日後有關身心障礙、鑑定申請、醫專機構及醫專人員申請案件，藥政申請案件等，將縮短受理作業時間流程，提供縣民更有效率、高品質的服務。
- 90年1月5日** 在縣內民間教育團體的力催之下，「屏縣教會審議委員會」已正式成立，聘任委員十五人包括家長會、教師會、學者專家等，由副縣長吳應文擔任召集人，日後將針對全縣重大教育政策及相關教育改革事項，提供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事宜。
- 90年1月6日** 擁有近百年歷史的屏東「曾氏宗聖公祠」因年久失修，部份角落更堆積許多廢棄物，造成環境髒亂。高屏地區客家文化人士，齊聚在屏縣文化局，正式成立「宗聖公祠古蹟保存促進委員會」，要求政府依照文化產保存法，全面進行修復。
- 90年1月7日** 社會局舉辦慈幼週親子律動園遊會活動，約有四千多位家長與幼童在風光明媚的高屏河濱公園參與盛會，副縣長吳應文與縣議員楊子鵬等人率領家長與幼童大跳律動舞，縣衛生局並派護士執行幼童視力檢查，教導幼童如何潔牙。
- 90年1月8日** 高雄縣捐血中心方便屏東地區民眾捐血，爭取屏東中央、真善美獅子會聯合捐贈報廢公車改裝的「中美號」捐血車，市長王進士主持剪綵。位於仁愛路與自由路口人行道的「中美號」捐血車，今後將成為屏東地區第二個固定捐血地點，對於民眾捐血和紓解血荒大有助益。

- 90年1月9日** 一年一度的春安工作凌晨在縣長蘇嘉全主持校閱典禮之後，正式展開，他勉勵所有參與春安工作的憲警人員要作好治安維護的工作。
- 90年1月10日** 全世界第一座弗氏海豚骨骼標本將誕生在台灣！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委託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研究員王愈超，進行一項鯨豚骨骼標本製作工程，目前正在作最後姿勢設計的骨架接合階段，標本組裝完成後，海生館計劃將隨第二館珊瑚王國館開館一併展示。
- 90年1月11日** 根據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調查發現，墾丁國家公園史前文化遺址增添七處址所，而調查報告指出龜山史前遺址發掘出土的陶、骨製成等器物，以及墾丁史前文化的「細繩紋陶文化」，反映史前人類特殊的活動型態，有必要盡列級保護。
- 90年1月13日** 日本北海道愛好民族，及武鳥川無形文化傳承保存會，經由屏東縣政府文化局，及縣議員簡東明促成安排，抵達獅子鄉楓林國小訪問，參觀排灣族文化教育，該校特別安排雅美勇士舞，及排灣族鼻笛等表演，日本則演出愛奴民俗舞，校長錦花表示，希望藉由雙方文化交流訪問，以加強台日兩國國民外交。
- 90年1月15日** 為有效管理民宿問題，屏東縣政府建設局觀光推展課昨日邀請恆春鎮公所、民政局等有關單位開會研議「屏東縣民宿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有部份尚待進一步研議，不過民宿納入管理已有初步共識。
- 90年1月16日** 一年一度的春安工作本月九日凌晨正式登場，屏東南區扶輪社為站在治安第一線的員警們加油打氣、社長王家齊領軍致贈慰問勉勵警方人員的辛勞，獲得員警們熱烈歡迎。
- 90年1月16日** 日籍軍醫池上懷念地方，為讓回變成永恆，慷慨解囊，同時捐助圖書，協助地方在驛園區設置小型圖書館，為表達日本老軍醫的協助，竹田鄉昨日以池上的名稱成立池上一郎文庫，並正式啓用。
- 90年1月18日** 新埠鄉建功社區有一座森林親水公園，公園內利用天然湧泉，開發興建水湖，排水灌溉渠道，及廣植桃花心木、椰子林、花木扶疏，自然環境景觀優美，提供社區民眾遊憩、踏青、戲水的去處。縣長蘇嘉全造訪參觀，盛讚這座森林親水公園，花費最少，成就最大的建設，堪稱全國社區公園的楷模。
- 90年1月18日** 為協助屏東縣立案之兒童少年福利機構過好年，屏東縣長蘇嘉全「越界」在高雄市政府召開記者會，熱情邀約高雄鄉親支持「愛心要雞婆」暖冬送愛放山雞義賣活動，高雄市三鳳宮文化大樓前廣場舉行，義賣所得將捐贈天主教少女城、世界展望會屏東中心、屏東家扶中心、私立精忠育幼院及基督教教育望愛育幼等單位。
- 90年1月20日** 配合屏縣清淨家園總動員計畫的實施，縣長蘇嘉全率領縣府員工，在屏東市區進行大規模掃街活動，期望家家戶戶打掃住家環境的同時，也能擴展到公

- 共場所、社區道路的垃圾、廣告物等髒亂清理，讓大家過一個乾淨年。
- 90 年 1 月 20 日** 各級學校已開始放寒假，由行政院新聞局所舉辦的「中小學優良課外讀物巡迴展」，目前於屏東縣文化局一樓展出，各類圖書共有一萬五千餘種，三萬六千餘冊，讓青少年學子在書香的陶冶下過一個充實的寒假生活。
- 90 年 1 月 31 日** 屏東縣政府上午進行政風室新、舊主任交接典禮，原主任黃志君將調往經濟部楠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任職，遺缺由高雄市工務局政風室主任侯家源接任。
- 90 年 1 月 31 日** 屏東縣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小新卸任十四位校長、教育局長，昨日在縣府主計室主任張哲郎的監交下完成交接，縣長蘇嘉全強調，教育是縣政推動的重要環節之一，期勉局長及校長們在工崗位上能夠抱持歡喜心，讓教育工作向上提升，為孩子創造優質的就學環境。
- 90 年 2 月 1 日** 教育部長曾志朗在中央與地方政府第五次協調會報中，明確指出同意在屏東縣增設國立屏北高中，並將計畫報行政院辦理。縣教育局將儘速提報設校的細部計畫書，最快可於九十學年度成立籌備處，明年度正式招生。
- 90 年 2 月 2 日** 屏縣發生兩起疑似漢他病毒病例，縣府已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加強防疫工作。
- 90 年 2 月 2 日** 潮州鎮天台寶宮舉行金爐和文爐落成儀式，邀請縣長蘇嘉全等多位首長民代共同剪綵，蘇縣長肯定該宮興建的金爐和文爐相當具有環保觀念，並期許宗教能結合觀光，帶動地方發展。
- 90 年 2 月 3 日** 屏東縣政府為帶動農業興盛景象，舉辦了「2001 年屏東熱帶花果節」花車遊行活動，縣內二十一個農會均參加這場盛會，除了投入經費製作外，並有象徵該鄉鎮的特殊造型，相互輝映。
- 90 年 2 月 3 日** 配合屏東縣文化局舉辦的「族群文化節」活動，在該局前廣場有一項原住民樂舞表演，由原綠、霧頭山野百合等本縣知名文化藝術團聯合演出，吸引不少民眾。
- 90 年 2 月 5 日** 屏東縣政府將在今年舉辦「黑鮪魚季」活動，在五月至七月份時設計二到三天的套裝旅遊節目，以帶動從東港、琉球到墾丁的觀光產業。
- 90 年 2 月 6 日** 屏東市長王進士會勘千禧公園二期工程，兩座公廁主體結構已告竣工，萬年溪支流整治就緒，園區步道正趕工施設。
- 90 年 2 月 6 日** 今年屏東熱帶花果節熱鬧閉幕，後續的花車、吉普花車、蓮霧果品競賽，成績公佈，由竹田、潮州花卉班妝扮的文心蘭花車奪得第一名、吉普花車則是東港鎮農會勇奪冠軍。
- 90 年 2 月 7 日** 即將邁入第四屆的屏東縣大武山成年禮，最縣府近幾年來極具特色的活動之一，縣長蘇嘉全邀集協辦的各社團共同召開記者會，宣佈今年擴大參與，凡是國內滿十八歲的青年通過兩次的體能訓練後，都可以在四月六日

- 至八日，由蘇縣長陪同攀登海拔三千零九十公尺的北大武山。
- 90年2月8日** 大鵬灣開發預定開闢的環灣道路，及納入鵬管處經營範圍琉球鄉的環島公路規劃，交通部國道工程和鵬管處，進行討論，達成環灣道路預定九十一年度五月一日起開工，及琉球環島公路進行美、綠化的共識。
- 90年2月8日** 佳冬鄉農會斥資約一千五百萬元，興建的綜合大樓舉行落成啓用典禮。
- 90年2月9日** 斥資一億多元興建的高樹鄉立體停車場及圖書館大樓工程，上午舉行開工動土大典。
- 90年2月10日** 在明正國中舉行的「網路消黃隊出擊暨 No-Porn 軟體捐贈儀式」，由立委曹啓鴻與研發防色情軟體的久晉資訊公司結合，將全球第一套具有上載功能的防色情軟體「No-Porn！別碰」捐贈給屏縣教育局與學校代表，讓學子擁有健康的網路環境。
- 90年2月11日** 配合屏縣第一條觀光自行車道即將完工啓用，屏縣環保局與鐵人三項協會共同舉辦的「鐵人二項邀請賽」在賽嘉樂園舉行。
- 90年2月11日** 由屏縣文化局與社區大學聯合舉辦的「第二屆快樂阿猴兒童藝術營」上午舉行成果發表會。
- 90年2月12日**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國小校長會議上午在文化局五樓演講廳舉行，縣長蘇嘉全在會議中指出，清淨家園總動員計畫是今年縣政推動的重要目標，要求各校應結合社區一起參與，落實保教的重要性。
- 90年2月13日** 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遊客服務中心，在原民會主委尤哈尼的主持下動土，這棟遊客中心有服務中心、行政中心及解說教育中心，對文化園區來說，是一項重要的里程碑。
- 90年2月14日** 縣籍漫畫家張重金將他所畫出的縣長人物畫送給蘇嘉全，在他筆下的蘇嘉全是以跳加官的造型表現，手持「屏東起飛」捲軸，意喻新世紀的屏東縣朝觀光大縣起飛。蘇嘉全並表示，為提升屏東藝文風氣，將於縣府旁的椰林大道規劃成為假日廣場，以街頭藝術方式，為本縣藝文活動注入活力。
- 90年2月16日** 每隔五年辦理一次的農林漁牧普查，將於五月一日起到六月三十日辦理，主要用意在於蒐集農林漁牧資源分析、生產結構及經營狀況等資料，做為政府施政及規劃農林漁牧業發展的依據，從四十五年第一次舉辦，迄今已是第十次辦理，縣府為此成立的「屏東縣農林漁牧普查處」上午由縣長蘇嘉全及主秘林明畊共同揭牌。
- 90年2月17日** 屏東社區大學上午在屏東孔廟舉行別開生面的開學典禮，典禮中藉由「學員奉茶、老師贈筆」的儀式，將民間書院與社區大學的「全球思維，在地行動」的理念作完整的結合。現場並由全體師生合力完成屏東大拼圖，象徵師生深入鄉鎮，共同經營社區的精神。
- 90年2月19日** 大仁技術學院與美國聖道大學正式締結姊妹校並簽訂合作協議，未來除了

進行交換學生、學術教育研究計劃，並提供學校學生進修及遊學優待，以嘉學子。

- 90年2月21日** 來義鄉公所為了結合文化和觀光，並均衡鄉內南北發展，將斥資一千六百萬元在南和村興建來義鄉文化館，作為推動文化傳承和促進觀光事業的重心。
- 90年2月22日** 屏縣客家人士發起搶救「曾氏宗聖公祠」行動，在一項由屏縣文化局舉辦的「宗聖公祠」保存維護公聽會中，與會人士力促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全面進行修復、保存。會中並決定將由文化局於兩週內成立專案推動小組，三月底前完成相關文獻資料，早日將宗聖公祠列入古蹟之林。
- 90年2月24日** 竹田火車站和週邊建築代表著竹田人文發展的地精神，竹田鄉米蒼藝術家社區協會邀集二十多位藝術創作者，下午在火車站前舉辦一項別開生面的「土地辯證」展覽，透過各種形式的藝術創作詮釋人與土地的密切關係，為社區注入生命力。
- 90年2月23日** 屏東縣消防局九十年防災講習上午在縣府大禮堂舉行，由副縣長吳應文主持，災害搶救課長李焜城和課員傅耀宗擔任講師，共有一百三十五位防災單位人員參加，主要說明災害防救法實施後的業務權責。
- 90年2月27日** 省府經建人員上午南下屏東市進行基層建設考核行程，針對基層建設經費運用、執行進度情形進行瞭解。
- 90年2月26日** 經濟部水利處南區水資源局，計劃斥資二百六十億元，推動興建春日鄉土文水庫，上午在鄉公所召開座談會，由於參加縣議員、鄉長、鄉代、村長等地方人士，提出包括影響原住民生存權益，破壞環境及水源安全等意見，水資源局長楊豐榮相當重視，並同意再召開各村座談會，作為水庫興建與否參考。
- 90年2月28日** 二二八事件發生在五十四週年，屏東縣政府在縣立中山公園二二八紀念碑旁舉辦一場和平紀念音樂會，用溫馨祥和的氣氛取代悲情。縣長蘇嘉全表示，二二八曾台灣人的苦難，但大家應該忘記仇恨，不分族群、黨派來實踐愛與和平。
- 90年3月1日** 在熱鬧有勁的兩廣醒獅團及祥龍表演中，走過半世紀的屏東縣議會，在歡喜悅中度過五十週年暨本屆縣議員就職三週年慶，老、平、青議員歡喜相聚。
- 90年3月3日** 副總統呂秀蓮，抵東港區漁會訪視，並聽取蘇縣長、縣文化局長洪萬隆的二〇〇一屏東縣黑鮪魚文化觀光季系列活動簡報。推崇發揮海洋文化立國的精神，品嚐黑鮪魚等海鮮美食時，稱許風味甘鮮。
- 90年3月5日** 伴隨國民黨在屏東縣走過二十年，歷經無數次各種大小戰役的墾丁月刊，寄出最後一期之後已告叫停，由於國民黨論為在野政黨，加上黨產交付信

- 託，經費嚴重不足，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正式走入歷史。
- 90年3月7日** 屏東縣政府舉辦的「寧為女人；再現風華」婦女節系列活動，從三月七日開始，到三月十日結束，分別有演講會、親子著色比賽、十大好書票選發表會、婦女槌球錦標賽，重頭戲在十日晚上的流行巨星聯合演唱會，活動主題兼具美麗與知性、傳統與現代，蘇嘉全表示，尊重女性是促進社會詳和的原動力，善待女性不是買貴重的物品給她，而是用行動尊重她，並創造安全的生活空間。
- 90年3月7日** 九十年度屏縣公教員工、中小學生聯合運動會，一連三天舉行，共有二千六百多位選手角逐十六項總錦標。在縣立體育場盛大揭幕，由縣長蘇嘉全主持，今年大會主題訂為「跨千越禧，迎e世紀」。
- 90年3月8日** 潮州、新埤、萬丹等三鄉鎮接管飲用自來水案，由水資源局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縣長蘇嘉全在力爭後，正式敲定由牡丹水庫引水，枯水期則用地下水補充，含購地、鑿井、接管、興建淨水廠用總計二十九億，三年內全部供水完成，預計今年底針對埋設有害廢棄物鄰近部落優先供水。
- 90年3月9日** 針對文建會推動「閒置空間再生與利用規劃」，計劃使用鐵路局枋寮火車站，包括閒置倉庫及宿舍，建設為文藝特區，文建會處長洪孟啓及縣府文化局洪萬隆，特地前來勘查，一致認為枋寮火車站，位居山海線及東西鐵路銜接處，地點適中，未來配合地方產業文化，對提昇地方放化，促進地方繁榮發展，幫助很大。
- 90年3月10日** 屏東縣音樂館設置工程上午舉行破土典禮，由縣長蘇嘉全、副縣長吳應文、文化局長洪萬隆、議員施蘇貴美等多人共同參與舉鍼動土儀式。對於原孫立人行館經各方爭取完整保留及再利用為族群音樂館，縣長蘇嘉全欣慰表示，歷史要追尋的東西就是族群，透過此館設置有助於本縣融合，在現今社會族群分擾現象時，該館設置別具指標性意義。
- 90年3月14日** 屏東縣政府文化局公佈第三屆美術成就及美術教育獎得主，今年美術成就獎為任教於屏東師院美教系的方建明老師，而美術教育獎由新園國中林素蓮老師及東港國中郭和淳老師獲得，三位得獎者培育美術人才以及追求其藝術創作的精神受到肯定。
- 90年3月16日** 高屏溪舊鐵橋已擁有八十餘年歷史，並列入二級古蹟。為推動古蹟活化，屏縣文化局擬向營建署爭取城鄉新風貌經費補助，將舊鐵橋重新整修，並向台鐵爭取舊火車車廂，規劃設置咖啡座、藝術展覽，將來成為一處文化休閒景點。
- 90年3月16日** 縣長蘇嘉全在泰武國中運動場主持原住民運動大會聖火引燃暨開跑傳遞儀式。
- 90年3月18日** 秉持客家硬頸精神，對文化傳承有強烈使命感的立委蔡豪，其母親黃新妹成立「客家文化基金會」，目地就是發揚客家傳統歌謠，培訓及推廣，加上屬

- 於客家訊息傳播的「客家雙週刊」發行，讓客家文化燃起希望的新生命。
- 90年3月18日** 新任環保署長郝龍斌巡視屏東，勘查高屏溪及其支流武洛溪、牛稠溪水質，亦到萬丹赤山巖了解汞汙泥等有害廢棄物的處理情形。
- 90年3月18日** 核三廠凌晨發生火警，經緊急向外求助之後，才將危機狀況全盤控制，並堅稱無任何輻射外洩。
- 90年3月19日** 枋寮鄉地勢寮保安宮，興建約一、二百年歷史，由於年久失修，且配合保生路完成拓寬，信徒們決議拆除重建。於三時卅分舉行盛大的動工典禮，邀請鄉長吳照雄及古稀的楊秋德、黃枝等地戶耆老持鏟，硬體工程總經費約六千萬元，將分五期施工，若工程順利，預計三年竣工啓用，未來將成為全省規模最大的保安宮。
- 90年3月20日** 台糖屏東總廠邀集縣、市雙方召開「市政中心遷建台糖屏東廠區用地協調會」。配合台糖執行屏東廠區土地整體開發變更案，縣府可取得台糖十一公頃捐地，縣市政府和台糖三方簽訂契約書，確實市政中心遷建在屏東總廠大門入口左側臨後興路，在台糖土地整體開發變更案尚未完成前，將由縣府每年分擔土地租金。
- 90年3月21日** 內政部南區老人之家新建院舍工程完工，舉行大樓落成啓用典禮。
- 90年3月22日**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從二十二日到二十四日在屏東縣立體育館舉行，在縣立體育館四週有原住民手工藝暨農特產品展售，在仁愛國小活動中心則有「台灣百年體育影像展」。
- 90年3月23日** 國軍第八軍團陸軍裝甲部隊，在車城鄉海口尖山進行「漢光十七」號砲彈演習時，戰車砲彈擊中前方掩體，砲彈碎片傷及化務兵，緊急送醫急救。
- 90年3月24日** 為行銷、擴展南台灣的旅遊業，屏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成立「促進屏東縣委員小組」，由蘇嘉全縣長擔任主任委員，計畫從北、中、南舉辦系列觀光旅遊記者會，希望從中央及外縣市打響屏東的知名度，將屏東觀光事業行銷出去。
- 90年3月26日** 台一線高屏大橋復建工程，交通部長葉菊蘭下午第四度南下勘查，高屏兩縣縣長與多位民意代表亦陪同前往現場，葉菊蘭當場宣佈高屏大橋於三月卅一日恢復通車。
- 90年3月26日** 屏東縣政府上午召開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座談會，共有高高屏地區相關科系教授、研究單位約二十餘人與會，縣長蘇嘉全強調，這是打破學術界、產界各自為政，首次的資源整合，縣府一定會全力以赴，經過討論後，立即成立推動小組，並在三個月內完成編組，向中央爭取在屏東縣設置生物及農業科技園區。
- 90年3月29日** 屏縣各界紀念革命先烈暨慶祝青年節大會，上午在縣立體育館舉行，會中頒獎表揚社會、大專院校及國中優秀青年。縣長蘇嘉全也以「時代考驗青

年，青年創造時代」來期勉青少年。

- 90 年 3 月 29 日** 今年首次實施的高中多元入學方案第一次國中生基本學力測驗即將在卅一日起登場，屏東區計有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九名考生將在全縣七個考場同時應考。
- 90 年 3 月 30 日** 屏縣文化局計畫從竹田至西勢之間約三公里的鐵路路段，規劃老照片藝廊，配合本縣前輩藝術家李秀雲、林慶雲等人的攝影作品，共二十幅左右。讓火車乘客在行經該路段時，從一幅幅老照片中回味早期台灣的珍貴紀錄。
- 90 年 3 月 30 日** 高屏大橋修護三月卅一舉辦通車典禮，公路局第三工程處昨日下午在道安會報中表示，當天上午八時之前將拆除進入大橋高、屏兩端的活動護欄，但十時才正式開放讓民眾行駛，因此，將由警方派員管制交通。此外，由於高雄端的立體交叉工程仍在施工中，交通會報呼籲民眾多多利用原來南二高、萬大橋替代道路，以免尖峰時間造成擁塞。
- 90 年 3 月 30 日** 屏東縣政府新聞室主任徐芬春昨日上午佈達，她是縣長蘇嘉全任內拔擢的第三位女性一級主管，也是第四位客籍人士，蘇縣長強調是基於對女性的尊重及能力的肯定；徐芬春則以一身的白套裝做註解，說明到達新領域將把自己放空、歸零，全力投入，在工作崗位上創造個火樹繁花。
- 90 年 3 月 31 日** 屏縣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設置案又向前邁進一步！縣府昨日收到內政部函文指出，有關縣府申請在台糖隘寮溪農場二十公頃用地籌設客家文化園區，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許可開發。文化局說，最快在今年六月間進行整地，儘快動工。
- 90 年 3 月 31 日** 為配合屏東縣春季觀光熱潮，縣政府及瓊麻園城鄉文教協會共同承辦 2001 墾丁熱門音樂祭－海嘯之歌，來自世界各地的樂團，卅一日齊聚墾丁森林牌樓前瑪沙露廣場開唱，文化局長洪萬隆表示，打造墾丁成音樂集結的盛地，並帶領民眾進入音樂文化饗宴。
- 90 年 4 月 4 日** 變更屏東都市計劃案計劃書、圖，在屏東市公所公開閱讀，閱覽期間長達一個月，配合縣警局交通隊和屏東警分局遷建，為確保計劃區內民眾權益，四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將在屏東市立復興圖書館召開一場說明會。
- 90 年 4 月 4 日** 來自於南台灣各偏遠山區貧困家庭的兒童，下午歡聚在仁愛國小活動中心，參加「原住民兒童傳統樂舞嘉年華會」，這群排灣族、魯凱族小朋友又唱又跳，舞動了整個原住民大家庭的熱情與活力，共度溫馨的兒童節。
- 90 年 4 月 6 日** 第四屆的大武山成年禮活動從今日起一連三天展開，於泰武國小舉行誓師大會，總統陳水扁親自前來為 54 位學員祈福。
- 90 年 4 月 6 日** 屏縣首批教育替代役四十三位役男，進行公開分發，主要任務是國中小校園安全警衛，共有光春國中等十九校。

- 90 年 4 月 6 日** 總統陳水扁訪問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他對原住民目前高失業率的情況十分重視，他指出勞委會今年推出的「永續就業工程方案」，營建署推動的「城鄉新風貌計劃」等相關法令及規劃，都能考量原住民社區的特殊性後，有效創造原住民就業機會。
- 90 年 4 月 7 日** 行政院體委會今年度推動「地方運動與休閒推廣中心」的設置，屏縣獲得八十萬元的經費補助，以屏東縣立體育場看台下方作為 設置地點，並邀聘縣內體育界人士及學者專家組成諮詢委員會， 整合人力與資源，強化運動推展，培訓選手的功能。
- 90 年 4 月 12 日** 枋寮地區農會舉行屏南地區蓮霧光波分級中心開幕典禮，此選別機獲得農委會補助，斥資三、四千萬元，尤其是我國即將加入WTO，此機器利用電腦紅外線掃描可測糖度、大小、色澤，加上完善的分級包裝制度。
- 90 年 4 月 13 日** 行政院秘書處承諾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總工程費，行政院正式核定補助六億元，今年六月就要進行整地工程，明年主體工程動工，九十三年佔地二十公頃的客家文化園區就可正式與民眾見面。
- 90 年 4 月 13 日** 第四屆地下水資源及水質保護研討會，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舉行，就地下水理論與數值模擬等六大主題進行討論，期望對台灣的水土能激起更多保護政策。
- 90 年 4 月 14 日** 高高屏三市縣首長會報在高雄市舉行，屏東縣長蘇嘉全在致詞時強調希望建立高高屏科技走廊，結合三縣的力量，共同推動南部的科技及經濟發展，這次大會特別秀出三年來首長會報回顧，屏東縣代表作是藍色公路及海祭，得到三縣市與會人員極高評價。
- 90 年 4 月 15 日** 行政院有意成立客家事務委員會，由籌備處主任徐正光南下，邀集屏東縣客家菁英在文化局舉辦分區座談會，與會者發言情況十分踴躍，會中客籍人士紛紛感嘆，客家族群面臨嚴重的認同危機，要求成立客家事務委員會一事，刻不容緩。
- 90 年 4 月 16 日** 屏東市公所開闢萬倉街，配合鐵路局執行仁愛路屏枋鐵道貓洞拓寬，今天上午進場拆除萬倉街攤商，隨著萬倉街的拓寬，擁有四十多年歷史的屏東市萬倉街攤販區將宣告走入歷史，正式畫下句點。
- 90 年 4 月 17 日** 擴大暨變更屏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書圖及參圖，上午在縣府大禮堂舉行第一場說明會，營建署市鄉規劃局長陳新發與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技正蔡聰達共同主持，負責規劃的工程司林煥祈並詳細向市民解說整個擴大暨變更屏東都市計畫的經過。
- 90 年 4 月 17 日** 東港溪本土魚類受到污染，不當補撈以及外來魚種的競爭，族群銳減，東港海事水產職校特在萬巒鄉泗溝段的東港溪岸舉辦本土鯉魚苗的放流活動，邀請縣長蘇嘉全及學生們共襄盛舉，希望藉著這次放流活動，喚起社會大眾對河川生態保育的重視。

- 90年4月17日** 擴大暨變更屏東都市計畫案，上午在縣府大禮堂舉行第一場說明會，營建署市鄉規劃局長陳新發與屏東縣政府建設局技正蔡聰達共同主持，負責規劃的工程司林煥祈並詳細向市民解說整個擴大暨變更屏東都市計畫的經過。
- 90年4月19日** 屏東縣消防局為讓首批消防役男儘早適應工作環境，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同時認同消防團隊，特別規劃專業師徒指指制度，由優秀的消防人員擔任消防役男的指導老師，希望經由經驗傳承的過程，達到職教育的目標。
- 90年4月20日** 經過一年多的整建，消失多年萬全聖母聖殿屋頂的鐘樓終於重現風華，擁有一百三十多年歷史的大銅鐘再度與世人見面，目前萬金聖母聖殿的整建工程已接近尾聲，預計六月三日將舉行盛大的落成典禮以示慶祝。
- 90年4月21日** 屏東市公所繼完成市八里簡介上網，針對三十多座鄰里公園，將斥資製作精美標示牌，並製作網圖說，就各個鄰里公園地理位置，植栽種類為市民進行導覽介紹，市公所致力市容綠美化有成，將進一步結合科技e化綠美化成果，讓市民充份掌握綠美化相關資訊。
- 90年4月22日** 櫻花蝦大餐是屏東縣有史以來，首次舉辦的魚特產推銷活動，國內消費大眾，一直很少有機會品嚐到此一天然海中寶物，縣長蘇嘉全，大力推廣，這種彌足珍貴的魚產品。
- 90年4月23日** 屏東縣環保局為推動全縣環境綠美化，並達到淨化空氣的功效，在召開的屏縣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中，通過「植栽綠化計畫執行要點」，從本縣空污防制基金中核撥經費補助鄉鎮市、社區、學校，尤其位處空氣品質不良、距離空氣品質監測站較近地區，或是具有認養對象者列為優先補助。
- 90年4月23日** 攸關教師權益的「屏縣國中小教師介聘甄選作業」，今年將作部分修正。縣府召開介聘甄選委員會議，決定放寬自辦學校的條件限制，自辦學校今年得以參加委辦的教師介聘，並可招考現職教師，但應於同一天辦理考試。國立屏師附小也將加入這次教師介聘甄選的行列。
- 90年4月26日** 行政院研考會主辦的「地方發展公共論壇」，南台灣首場在屏東縣登場，一整天的議程包括農委會主委陳希煌演講台灣農業願景，及兩場分別談論經濟產業與觀光交通發展的座談會。研考會視察吳運康表示，透過論壇了解地方意見後，將依輕重緩急，請中央各部會研辦，並由研考會追蹤進度。
- 90年4月27日** 屏東縣中正國中舉行新建行政大樓落成典禮，縣長蘇嘉全應邀剪綵。
- 90年4月28日** 萬丹鄉環保文化協會在萬丹鄉農會禮堂成立，同時選舉第一屆理監事。籌備會主委黃泰郎表示，環保文化協會成立宗旨是以關懷鄉土為主。

- 90年4月29日** 屏東縣**2001**年平埔族路跑文化系列活動，在內埔鄉泰安國小登場，由縣長蘇嘉全率老埤、大新、中林、東勢等村三十名的地方人士參加。
- 90年5月1日** 全國農漁牧業普查從今日起到六月二十五日截止，由於加入WTO在即，為蒐集最完整的資料以做為因應，縣府呼籲縣內七萬餘家業者配合接受普查，以便讓我們的農業墊下永續發展的基礎
- 90年5月1日** 屏東縣長蘇嘉全頒獎表揚模範勞工及工會，感謝他們對國家經濟的貢獻，並期許各界拋棄政治因素，推動工程建設創造就業機會，留住產業在台灣生根。
- 90年5月2日** 屏東縣長蘇嘉全下午赴總統陳水扁之約，他將提出三大建議，一是落實地方自治，主張土地變更、環評等業務回歸地方；二是打擊黑金固然重要，企業融資也該兼顧，才能緩和勞工失業問題；三是請陳總統出面邀請國、親兩黨主席，籲以國家為念進行政黨協調，解決立院紛爭，讓輔助地方的統籌款解套，**8100**台灣啓動計劃順利實施。
- 90年5月3日** 由環保局規劃的環保五月天系列活動陸續展開，有淨灘、全民體育慢跑、環保繪畫頒獎，以及配合沿山公路自行車專用道完工，將於五月二十七日當天於賽嘉樂園舉辦盛大的啓用健行活動。
- 90年5月4日** 曾經擔任過屏東縣長、台北市長、中華奧運會主席的張豐緒，上午拜訪縣長蘇嘉全，告知將向亞奧會爭取在台灣舉辦「亞洲室內運動大會」，如果成功，國內最佳舉辦地點則是屏東。
- 90年5月4日** 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經濟組長沈德威上午拜會縣長蘇嘉全，他表示此行是希望了解屏東縣發展生物科技的情形，並實地堪察縣內的投資環境，把資訊帶回美國讓廠商了解後做出投資的判斷。
- 90年5月6日** 屏東縣工務局長楊伯峰表示，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開會，敲定高屏溪流域管理局召集人由尹啓銘擔任，五月中旬召開執行會議，組織編制確定後，於今年七月即能成立高屏溪專責單位。
- 90年5月7日** **2001**屏東縣黑鮪魚文化觀光季，已拉開序幕。縣長蘇嘉全陪同國內旅遊業、北部媒體記者近八十人，遊大鵬灣及離島琉球鄉，中午並品嚐黑鮪魚，體驗兩天一夜活動。
- 90年5月8日**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第十二屆績優文化義工表揚，屏東縣兩名獲得殊榮的義工，榮獲金質獎的為墾丁國小主任張順興，另一名獲得銀質獎的則是滿州國小校長江國樑。
- 90年5月9日** 屏東縣水上救生協會高樹鄉救生隊於九日、十日二天，在恆春鎮南灣海域舉辦一系列的受訓活動，屏東縣警察局長何海民、消防局長李明峰全程督導。
- 90年5月10日** 縣長蘇嘉全主持環保藝廊揭幕暨環保繪畫比賽得獎頒獎儀式，計有孫瑄雅等四十五名得獎者接受頒獎。

- 90年5月10日** 屏東縣八十九學年度中等學校模範生表揚大會，上午在中正藝術館舉行，由副縣長吳應文頒獎給八十八位得獎學生。
- 90年5月11日** 經建會決定在南部設置「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陪同總統陳水扁南下的經建會副主委張景森到屏東巡視時，面對縣長蘇嘉全的強力爭取，認為可行，要求縣府在兩週內提出計劃書，由經建會召開跨部會會議研商。
- 90年5月12日** 屏東縣慶祝母親節大會下午在縣府禮堂舉行，由縣長蘇嘉全頒獎表揚三十九位模範母親。
- 90年5月13日** 由屏東縣文化局籌辦 2001 屏東黑鮪魚文化觀光季活動，在東港漁市場熱鬧舉行，總統陳水扁主持開鑼並與縣長蘇嘉全共同為鮪魚點睛，象徵黑鮪魚文化觀光季已揭開序幕。
- 90年5月16日** 鐵路地下化屏東新站及車輛基地工程細部規劃報告說明會下午二時在縣府召開，由蘇嘉全縣長與地下鐵路工程處副總工作司蘇直評共同主持，與會者一致通過規劃案。
- 90年5月20日** 屏東縣政府為起大眾對社會福利的重視，在縣立體育館前舉行「520台灣志工日 - 全民健行暨志願服務博覽會」，蘇嘉全縣長表示，希望縣府的一、二級主管每年至少要撥出四小時時間做義工。
- 90年5月22日** 縣長蘇嘉全下午在教育局等相關單位陪同下，逐一巡視縣立棒球場、賽嘉樂園整建，以及運動公園新建壘球場、改善設施等各項重大工程。其中運動公園新建壘球場是全國首座放射狀球場，預計在今年八月底前完工。
- 90年5月23日** 行政院「8100、台灣啟動」擴大公共投資提振景氣方案，屏東縣一共有十五項水利工程、總工程經費一億八千萬元已經核准，將由屏東縣政府執行發包。
- 90年5月23日** 為了實現總統陳水扁「綠色矽島」願景，林務局九十年度的振興景氣方案，特別設計「平地及海岸造林冀綠美化計畫」南區說明會在屏東林管處舉行。
- 90年5月24日** 新高屏大橋景觀規劃設計簡報會議，下午在屏東縣政府會議室召開，交通部公路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處長陳逢春，向屏東縣長蘇嘉全介紹新高屏大橋的規劃設計情形，強調新橋將在今年九月中旬發包，十月動工，預計三年內完工，總工程經費造價十五億三千五百萬元。
- 90年5月24日** 環保署署長郝龍斌視察新埤鄉飼潭大橋廢棄物場址清除，及處理作業進度。
- 90年5月25日** 教育部訪視小組考核屏東縣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及「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計畫，並抽訪學校。縣教育局與學校人員建議應推動認輔制度，結合大專院校學生或是社區熱心志工協助，並補助縣內四所資源式中途班的宿舍增建、交通等經費，落實安置功能。

- 90年5月25日** 縣府文化局舉辦今年文化藝術季活動，邀請高雄市七賢國小，包括合唱團、木笛、弦樂、打擊樂及兒童樂樂團，與枋寮鄉建興國小，進行一場音樂饗宴交流，此外，七賢國小師生約一百八十人，參觀枋寮區漁會及品嚐漁產品，堪稱一次成功的文化之旅。
- 90年5月25日** 縣長蘇嘉全透露，他日前專程赴經建會簡報屏東縣設置生物科技園區的有利條件，副主委張景森在土地須要一千公頃，距離港口、機場要近的兩大需求考量下，初步認為縣境內最合適地點是東海豐、崇蘭農場的一千二百公頃。
- 90年5月28日** 屏東縣九十年度鄉鎮市調解業務檢討會，下午在縣府多媒體簡報室舉行。民政局表示，屏縣八十九年調解件數目標一千九百八十件，經各鄉鎮市積極推展，總計調解四千八百三十八件，達預定目標百分之三百零九，其中調解成立件數為三千一百四十件，成立率為百分之六十五。
- 90年5月30日** 消防局第一大隊透過萬丹消防分隊在萬丹國小舉辦一項「家庭消防護照活動」，藉由關卡設置的通關遊戲中，讓學童認識防災的重要性、體會災難發生時部份情景。

第二屆屏東研究研討會

七月六日(星期五)流程表

8:30-9:00	報到
9:00-9:15	開幕-屏東縣縣長 蘇嘉全 大武山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曹啓鴻
9:15-10:00	專題演講 / 國史館館長 張炎憲 —國史館與地方研究
10:00-10:10	茶敘
10:10-12:10	百年產業變遷與人文發展 ► 主持人 / 施家順 / 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 ► 發表人 / 杜奉賢 / 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竹田地區百年發展：從人口與產業角度 莊天賜 / 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班 —日治初期屏東平原製糖業的變遷 楊弘任 / 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班 —看不見的技術：屏東蓮霧農產精緻化的技術發展史 ► 與談人 邱彥貴 /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約聘研究員 溫振華 / 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 吳泉源 / 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副教授
12:10-13:30	午餐 + 休息
13:30-15:30	自然環境與人文發展 ► 主持人 / 羅慎平 / 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發表人 / 陳秋坤 /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員 —里港鄉的水患與水利 1945-1990 丁澈士 / 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副教授 —屏東平原地下水與屏東土地開發的關係 余光雄 / 台灣海洋箱網養殖發展協會秘書長 —屏東沿海漁業與生態：從高社會成本的傳統魚塭 到沿海漁業資源的共同經營 ► 與談人 / 劉素芬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曾貴海 / 保護高屏溪綠色聯盟創會會長、南社社長 涂志宏 / 屏東縣社區大學海洋資源與生態課程教師

15:30-15:40	茶敘
15:40-17:10	<p>地方文史研究</p> <p>▶ 主持人 / 黃申在 / 屏東縣社區大學主任</p> <p>▶ 發表人 / 陳秀珠 / 東港文史協會 —港、溪與東港市街發展之關係</p> <p>林榮華 / 枋寮文化生活促進會 —枋寮大庄地名的研究</p> <p>潘安全 / 中林社區發展協會 —中林水患史</p> <p>▶ 與談人 / 陳國彥 / 屏東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系主任 李國銘 / 屏東縣社區大學屏東學學程召集人 徐展雄 / 屏東縣記者公會理事長</p>

七月七日(星期六)流程表

9:00-11:00	建築形式與聚落發展
	<p>▶ 主持人 / 吳奕德 / 樹德科技大學建築與古蹟維護系主任</p> <p>▶ 發表人 / 詹蕙真 / 樹德科技大學建築與古蹟維護系碩士班 —從分家析產看六堆夥房—廊空間構成之研究</p> <p>劉秀美 /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班 —六堆地區公營文獻於聚落發展研究上的運用模式</p> <p>盧建銘 / 樹德科技大學建築與古蹟維護系講師 —屏東地區三山國王廟的分佈及建築形態</p> <p>▶ 與談人 / 李允斐 / 樹德科技大學建築與古蹟維護系講師 吳培暉 / 長榮管理學院助理教授 盧惠敏 / 屏東科技大學農村規劃系副教授</p>
11:00-11:20	茶敘
11:20-12:00	<p>綜合討論</p> <p>▶ 主持人 / 屏東縣文化局局長 洪萬隆</p> <p>屏東縣教育局局長 黃林雙不</p> <p>大武山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曹啓鴻</p> <p>▶ 與談人 / 與會學者</p>

地點：屏東縣文化局五樓會議廳